北京二商集团
BEIJING ER SHANG GROUP

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东铁匠营苇子坑 191 号）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专业投资者）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签署日期：2020 年 11 月 27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登于 http://www.cninfo.com.cn 网站。投资者在作出认购决定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其特殊发行条款包括：

1、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 2 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品种二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 3 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末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者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2、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重定价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重定价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3、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4、利息递延支付的限制：

（1）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公司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2）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5、会计处理：本期债券设置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6、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

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30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30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30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30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赎回投资风险。

二、发行人截至2020年6月末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为860,825.25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768,387.10万元，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68.73%；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058.11万元、-26,307.65万元、-93,231.82万元及-253,893.42万元。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3,725,677.44 万元、4,106,787.33 万元、5,289,904.06 万元及 2,933,548.0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1,553.45 万元、18,921.56 万元、40,995.66 万元及 41,199.1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9,260.01 万元、17,312.58 万元、36,970.18 万元及 36,707.03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利息的 1.5 倍。

三、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的申请一定能够获得证券交易场所的同意，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如果证券交易场所不同意本期债券上市的申请，或本期债券上市后在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够活跃，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五、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也将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流通。

六、本期债券通过保证担保方式增信，由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虽然担保人目前经营情况、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被担保对象信誉良好，担保人未曾发生过代偿的情形，但是如果有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不可控制的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担保人经营状况有所下滑或受到被担保对象的不利影响，担保人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可能有所减弱，进而影响担保人对本期债券应承担的保障能力。

七、会计处理：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八、公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公司将严格遵守关于债券的各项法律法规，将募集资金用于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

承诺不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转借他人。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或偿还房地产相关债务。

九、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面临外部环境变化影响、负债水平较高、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波动较大的风险。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联合资信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交易所等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十、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续存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十一、本次可续期公司债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十二、本次可续期公司债条款约定，发行人有权递延支付利息，如果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则会使投资人获得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得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十三、本次可续期公司债条款约定，因政策变动及其他因素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分类为权益工具或因税务政策变更，发行人有权提前赎回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十四、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可以有效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对财务报表具有一定的调整功能。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可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不行使可续期选择权会加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十五、本期债券发行后，募集资金计入所有者权益，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可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的上升。因此，本期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不行使可续期选择权会使发行人面临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十六、2014年3月17日，财政部制定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别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该规定定义了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将作为权益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或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

十七、根据首农集团下发的《关于组建北京二商肉类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将首农食品集团改组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的试点方案》和《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发展战略规划（2019年－2025年）》，进一步明晰企业功能定位，推进资源整合优化，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决定以大红门为主体，对月盛斋、北京荷美尔食品有限公司两家企业实施吸收式重组，组建北京二商肉类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上所涉及企业的国有股权可能实行协议转让，具体划转时间尚未确定。2019年12月，北京二商大红门肉类食品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二商肉类食品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8月，二商集团将持有北京月盛斋清真食品有限公司股权划转至北京二商肉类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月盛斋成为发行人3级子公司。股权划转对公司资产情况和经营情况有较大影响，具体分析详见“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九、其他重要事项”。

十八、投资者须知。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及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录

释义.....1
第一节 发行概况.....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3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3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安排.....9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9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11
六、认购人承诺.....11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12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12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12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14
第三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17
一、增信机制.....17
二、担保函的主要内容.....21
三、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担保事项的持续监督安排.....23
四、偿债计划.....23
五、偿债资金来源.....24
六、偿债应急保障方案.....24
七、偿债保障措施.....24
八、发行人违约责任.....26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28
一、发行人概况.....28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28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31
四、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33
五、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33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37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40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64
九、发行人行业地位、竞争优势及业务发展战略.....75
十、发行人公司治理、组织结构及内控制度.....78
十一、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94
十二、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95
十三、发行人资金占用情况.....102
十四、发行人信息披露安排.....102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103
一、发行人财务状况介绍.....103
二、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动情况.....111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119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121
五、公司有息债务情况.....157
六、本次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变化.....158
七、或有事项.....158
八、资产抵质押以及其他受限制资产情况.....161
九、其他重要事项.....161
第六节 募集资金运用.....165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数额.....165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165

三、发行人资金用途承诺.....165
四、专项账户设立情况.....166
五、债券存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程序.....166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167
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制度及措施.....167
第七节 备查文件.....169
一、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备查文件.....169
二、查阅地点.....169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169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可分期发行的方式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即发行人本期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股东、担保人、首农集团	指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国资委	指	指北京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专业投资者	指	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专业投资者资质条件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糖酒集团	指	北京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大红门	指	北京二商大红门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肉食集团	指	北京二商肉类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月盛斋	指	北京月盛斋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二商股份	指	北京二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六必居	指	北京六必居食品有限公司
金狮龙门	指	北京二商金狮龙门食品有限公司
希杰食品	指	北京二商希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健力食品	指	北京二商健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	指	北京二商东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西郊冷冻厂	指	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郊食品冷冻厂
海洋置业	指	中国海洋置业有限公司
融乐物业	指	北京融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嘉瑞物业	指	北京嘉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怡和阳光物业	指	北京二商怡和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水产公司	指	北京水产有限责任公司
中大经贸	指	北京中大经贸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写，旨在向投资者提供发行人基本情况和本次发行的详细资料。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根据本募集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发行的。除公司执行董事和主承销商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东镇国寺村 191 号

法定代表人：袁浩宗

联系人：王颢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镇国寺村 191 号

联系电话：010-63031550

传真：010-63011603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食品、机械设备；购销食品、饮料；零售烟；中西餐；代理家财险、货运险、企业财产险；授权经营管理国有资产；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购销食品添加剂、百货、五金交电、日用杂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维修；货物仓储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内销商品范围内商品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热力供应；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2019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执行董事批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9 年 10 月 17 日，发行人唯一股东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授权执行董事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2月18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2851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发行条款。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和基本条款

1、发行主体：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债券名称：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0二商Y1，债券代码：175512；品种二债券简称：20二商Y2，债券代码：175513。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8亿元（含8亿元）。

4、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以每2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2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品种二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3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的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100%。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

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9、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以每2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2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品种二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3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末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10、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11、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12、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

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13、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

14、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3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

日距年度末少于30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5、会计处理：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6、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0年12月7日。

18、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9、付息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期为2021年至2022年间每年的12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期为2021年至2023年间每年的12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20、本金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1、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3、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发行方式：本期债券拟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25、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26、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7、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8、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均为 A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9、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30、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樱桃园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0619200227676

31、税务提示：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人承担。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日期	2020年12月2日
发行首日	2020年12月4日
发行期限	2020年12月4日-2020年12月7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浩宗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东镇国寺村 191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镇国寺村 191 号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袁浩宗

联系人：王颢

电话：010-63031550

传真：010-63011603

邮政编码：100068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5 层

联系人：王广伟、任静、陈振

电话：010-59013955

传真：010-59013945

邮政编码：100032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利国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联系人：郭昕

电话：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010-66090016

邮政编码：100005

（四）会计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邱靖之

住所：中国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外文文化创意园12号楼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外文文化创意园12号楼

联系人：王玥

电话：18612686605

传真：（8610）88018737

邮政编码：100048

（五）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17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PICC大厦12层

联系人：宁立杰

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邮政编码：100022

（六）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樱桃园支行

营业场所：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大街15号

负责人：周子砚

联系人：王宏

电话：13717917886

传真：010-63570795

（七）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蔡建春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八）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聂燕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四）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和/或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联合资信对本期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联合资信出具的《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评级观点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二商集团”）的评级，反映了公司作为以食品制造及肉类加工、现代物流、现代分销与专业市场为主导产业的大型食品产业集团，股东实力很强，经营规模较大，旗下的多个产品知名度较高，市场地位突出。公司自成立以来承担中央和北京市两级政府重要食品的储备任务，获得了政府的大力支持，战略地位显著。近年来，随着肉类价格上涨、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及产业链进一步延伸，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整体经营情况良好。同时，联合资信也关注到公司所处食品行业竞争激烈、大额预付款项和存货对营运资金存在占用、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影响很大、经营性现金流持续净流出以及债务负担较重且债务结构有待改善等因素对公司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

2017年12月15日，北京市国资委宣布对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二商集团实施联合重组，重组后的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农食品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支持力度较大。联合资信对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期债券由首农食品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首农食品集团作为北京市国资委下属的唯一农业集团，近年来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保持增长，整体经营情况良好，担保能力强，其所提供的担保显著提升了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的信用水平。

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以及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资信认为，公司主体偿债风险很低，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

（二）优势

1、战略地位显著，品牌知名度高。公司长期承担中央和北京市两级政府重要食品的储备任务，战略地位显著，政府支持力度大；公司旗下的“大红门”猪肉、“王致和”腐乳、“六必居”酱菜等众多产品历史悠久，具有较强竞争优势。

2、产业结构合理，产业链条不断延伸。公司形成了以食品加工、现代分销及现代物流为主导的业务模式，产业结构合理，并不断开展上游养殖基地的扩充建设以及下游物流产业的整合，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条，实现产业联动经营。

3、营业收入稳定增长。随着肉类市场价格上涨，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持续增长，综合毛利率波动上升，整体盈利能力有所增强。

4、首农食品集团的担保对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信用水平有显著提升作用。首农食品集团作为公司的唯一股东，并为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的信用水平起到了显著提升作用。

（三）关注

1．行业竞争激烈，原材料价格波动大。公司所处食品行业进入门槛较低，竞争激烈，可替代品众多，行业竞争激烈。同时，猪肉、酒类、白糖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不利于公司生产成本控制。

2．预付款项和存货对营运资金占用明显，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净流出。截至2019年末，存货和预付款项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2.44%和36.48%，对营运资金占用明显。2017－2019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2.01亿元、-2.63亿元和-9.32亿元，呈持续净流出态势。

3．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影响很大。2019年，公司其他收益为3.11亿元，占营业利润的51.93%，政府补助对公司利润影响很大；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3.08亿元，占营业利润的51.50%，对营业利润侵蚀明显。

4．债务负担较重，债务结构有待优化。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8.73%，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为50.63%，债务负担较重；公司全部债务为88.29亿元，较年初增长43.47%，其中短期债务占比为95.12%，债务结构有待优化。

5．重要子公司拟协议转让。北京二商肉类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月盛斋清真食品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重要子公司拟协议转让至首农食品集团；若完成上述股权划转，公司资产和收入规模均将有不同程度的下降，将对公司信用水平造

成一定不利影响。

（四）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资信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资信将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或本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状况，以及包括递延支付利息权在内的可续期债券下设特殊条款，如发现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或本次（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资信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导致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做出判断，联合资信可以终止评级。

联合资信对本次（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本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本公司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管部门等。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公司获得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各类金融机构可用融资额度总额达315.43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为228.51亿元，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北京农商行	17.94	8.44	9.50

交通银行	15.50	6.52	8.98
民生银行	12.00	4.50	7.50
汇丰银行	7.50	5.98	1.52
建设银行	21.05	3.00	18.05
农发行	13.80	6.00	7.80
广发银行	13.00	1.00	12.00
兴业银行	8.00	0.00	8.00
工商银行	16.50	10.50	6.00
北京银行	37.46	10.34	27.12
招商银行	7.50	0.30	7.20
中国银行	6.00	1.64	4.36
邮储银行	15.00	4.70	10.30
上海银行	27.00	0.47	26.53
进出口银行	9.30	9.30	0.00
浦发银行	8.00	0.00	8.00
浙商银行	4.00	0.00	4.00
光大银行	2.00	0.00	2.00
华夏银行	15.90	1.93	13.97
农业银行	13.30	8.30	5.00
中关村银行	3.00	0.00	3.00
国开行	2.00	0.00	2.00
首农财务公司	39.68	4.00	35.68
合计	**315.43**	**86.92**	**228.51**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资信状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债务均足额按时还本付息。

另外，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企业信用报告》（系统查询时间为2020年7月10日），发行人在已结清信贷信息中存在1笔关注类，系银行由于自身系统原因当天扣款未成功所致，非发行人造成。发行人未发生过银行借款延迟支付利息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三）报告期内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亿元）	起息日	期限（年）	偿付情况	债券类型
1	16京二商SCP002	6	2016-08-29	0.7397	已到期兑付	超短期融资债券
2	16京二商SCP001	4	2016-06-14	0.7397	已到期兑付	超短期融资债券
3	19二商Y1	12	2019-12-30	3+N	未到付息兑付日	可续期公司债

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未发生过延迟支付本息情况。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20年6月末/2020年1-6月	2019年末/2019年度	2018年末/2018年度	2017年末/2017年度
流动比率（倍）	1.25	1.27	1.18	1.19
速动比率（倍）	0.73	0.86	0.86	0.92
资产负债率（%）	68.73	66.31	66.47	63.52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4.98	4.38	4.46	5.85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4）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100%。

（五）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第三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通过保证担保方式增信，由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中路4号

法定代表人：王国丰

成立日期：1992年10月1日

注册资本：602,053.528319万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对所属从事种植业、养殖业、食品加工业的生产、加工、经营和销售；粮食收购、存储、加工、销售；仓储物流；餐饮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以上经营项目限外埠经营)；销售食品、食用农产品、五金交电、日用杂品、百货、体育用品；动物屠宰加工、生猪屠宰；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烟草；住宿；保险代理业务；道路货物运输；旅游服务(以上经营项目限集团子公司经营)；项目投资；旅游信息咨询；饭店管理；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不含高危险性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零售机械设备、装饰材料；机械设备维修；天然气供应；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信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担保人股权结构情况

担保人是由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出资设立的公司，公司的出资人职责由北京市国资委行使。北京市国资委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担保人的控股股东为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公司的控股股东职责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行使。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成立于2008年12月30日，是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法定代表人：张贵林，注册资本 3,500,000.00 万元。国管中心是以国有资本经营和国有股权管理为重点，以国有资本的证券化和价值最大化为目标的投融资平台，其主要职责是：实现北京市委市政府战略意图的产业投资平台，以市场方式进行资本运作的融资平台，推动国企改革重组、实现国有资本有序进退的产业整合平台，促进先导性产业发展和企业科技创新的创业投资平台，持有整体上市或主业上市企业的股权管理平台，为企业实施债务重组以及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服务平台。国管中心业务范围涉及钢铁、能源、基础设施、电子信息、机械制造、医药、房地产、轻工业等领域。

根据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经审计的2019年度年报，截至2019年末，国管中心资产总计295,157,965.30万元，负债合计198,168,447.51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96,989,517.79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07,019,120.47万元，净利润4,436,630.46万元。

（二）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110ZA6994号）以及首农食品集团截至2020年6月末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末/2020年1-6月	2019年末/2019年度
总资产（万元）	15,622,631.83	14,536,535.25
总负债（万元）	10,838,563.44	9,773,982.26
净资产（万元）	4,784,068.39	4,762,552.99
资产负债率（%）	69.38	67.24
流动比率（倍）	1.17	1.20
速动比率（倍）	0.62	0.60
营业收入（万元）	6,900,246.65	14,226,401.67
利润总额（万元）	122,778.23	435,354.60
净利润（万元）	77,488.12	318,538.65
净资产收益率（%）	1.71	7.50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4）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本年净资产＋上年净资产）/2）×100%；

（5）2020年1-6月指标未经年化。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截至2020年6月末，首农集团流动比率为1.17，速动比率为0.62，短期偿债能力较强。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截至2020年6月末，首农集团的资产负债率为69.38%，虽然资产负债率较高，但其业务运营状况良好，且外部融资渠道通畅。

（三）担保人资信情况

担保人成立于1992年10月1日，由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出资设立。近三年及一期，担保人资信状况优良，经营管理规范、财务状况健康，保持着良好的信用等级，在银行贷款还本付息方面无违约记录，与包括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国内多家大型银行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

2020年6月30日，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联合[2020]1961号跟踪评级报告，评定担保人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四）担保人累计对外担保的余额及占净资产额的比例

截至2020年6月末，担保人对外担保余额总计为116,178.65万元，担保人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占2020年6月末净资产的比例为2.43%。

（五）担保人金融机构授信使用情况

担保人债务性筹资渠道主要为银行借款。截至 2020 年 6 月末，担保人在银行的授信总额为 2,487.81 亿元，已使用额度为 505.20 亿元，未使用额度 1,982.61 亿元。截至 2020 年 6 月末，担保人均按时或提前归还各项债务本金并足额支付利息，无不良信用记录。截至 2020 年 6 月末，担保人银行授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北京银行	228.72	44.97	183.75
中国工商银行	221.22	63.06	158.16
中国建设银行	190.00	39.59	150.41
中国银行	177.22	13.95	163.27
华夏银行	163.20	6.35	156.85
北京农商银行	160.59	82.32	78.27
上海银行	147.00	5.00	142.00
中信银行	130.00	3.99	126.01
中国交通银行	122.90	24.75	98.15

兴业银行	110.00	26.41	83.5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00.00	4.96	95.0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00.00	4.00	96.00
中国农业银行	79.65	23.27	56.38
中国民生银行	70.00	11.56	58.44
广发银行	68.10	2.43	65.67
中国平安银行	52.76	-	52.76
光大银行	50.00	2.00	48.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41.30	35.96	5.34
国家开发银行	40.89	31.97	8.92
香港汇丰银行	40.00	26.41	13.59
中国招商银行	40.00	1.30	38.7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37.79	16.56	21.23
渤海银行	35.00	-	35.00
J.P.MORGAN SECURITIES PLC OC	19.76	19.76	-
浙商银行	19.00	-	19.00
法国外贸银行	10.35	10.35	-
江苏银行	10.00	-	10.00
昆仑银行	10.00	-	10.00
其他银行	12.36	4.28	8.08
合计	**2,487.81**	**505.20**	**1,982.61**

（六）担保人偿债能力分析

2019年度，首农集团实现营业总收入1,422.64亿元，利润总额43.54亿元，净利润31.85亿元，毛利率为15.65%，担保人盈利能力较为稳定。

截至2020年6月末，首农集团资产负债率为69.38%，虽然资产负债率较高，但首农集团业务运营状况良好，且外部融资渠道通畅，拥有丰富的资本市场融资经验，仍具备较强的代偿能力。在发行人无法偿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情况下，担保人具备承担其代偿责任的能力。

（七）担保人拥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2020年6月末，除发行人外，首农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表决权比例
1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	北京	食品加工业	149,755.74	54.70
2	北京首农股份有限公司	2	北京	现代农牧业	84,000.00	45.32
3	北京盛华四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北京	现代农牧业	500.00	100.00
4	北京三元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北京	现代农牧业	80,068.30	99.30
5	北京市SPF猪育种管理中心	2	北京	现代农牧业	667.20	100.00
6	北京南牧兴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2	北京	物产物流业	300.00	100.00
7	北京市东郊农场有限公司	2	北京	物产物流业	6,993.08	100.00
8	北京市南郊农场有限公司	2	北京	物产物流业	12,851.13	100.00
9	北京市西郊农场有限公司	2	北京	物产物流业	1,600.00	100.00
10	北京市北郊农场有限公司	2	北京	物产物流业	10,146.01	100.00

11	北京市双桥农场有限公司	2	北京	物产物流业	9,108.63	100.00
12	北京市东风农场有限公司	2	北京	物产物流业	10,700.00	100.00
13	北京市通达房地产开发建设总公司	2	北京	房地产开发业	3,000.00	100.00
14	北京市延庆农场有限公司	2	北京	现代农牧业	1,250.00	100.00
15	北京市华成商贸有限公司	2	北京	物产物流业	3,305.24	100.00
16	北京盛福大厦有限公司	2	北京	酒店服务	27,045.74	100.00
17	北京三元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北京	酒店服务	100.00	100.00
18	北京首农香山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2	北京	酒店服务	70.00	100.00
19	山东三元乳业有限公司	2	山东	食品加工业	8,000.00	100.00
20	北京三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	北京	其他专业咨询	1,100.00	100.00
21	北京三元石油有限公司	2	北京	机动车燃料零售	7,722.20	70.00
22	北京三元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2	北京	交通运输	2,202.80	100.00
23	北京壳牌石油有限公司	2	北京	机动车燃料零售	13,808.46	51.00
24	上海首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北京	商贸流通业	50,000.00	100.00
25	北京首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	北京	物产物流业	5,700.00	100.00
26	北京市裕农优质农产品种植有限公司	2	北京	蔬菜加工业	120.00	100.00
27	京农工商澳洲有限公司	2	澳州	农业服务业	619.18	100.00
28	BeijingEnterprises(Dairy)Limited	2	香港	投资与资产管理	0.20	55.01
29	首农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	香港	贸易代理	120.08	100.00
30	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北京	谷物、豆薯类批发	144,032.38	100.00
31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	北京	金融服务	200,000.00	100.00
32	北京华都肉鸡公司	2	北京	销售肉鸡等	2700.00	100.00

截至2020年6月末，首农集团受限制资产合计397,165.04万元，占资产总额2.5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主要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8,735.85	保证金
存货	297,970.07	贷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3,083.61	贷款抵押
固定资产	57,422.39	贷款抵押
在建工程	12,446.89	贷款抵押
生产性生物资产	3,020.83	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4,387.30	贷款抵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98.11	银行冻结
合计	**397,165.04**	

二、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及期限

本次债券为被担保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亿元（含20.00亿元）。本次债券的具体发行规模、期限、品种由发行人编制的《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

（二）债券到期日

本次债券的到期日由《募集说明书》具体规定。发行人应于本次债券的兑付

期限内和付息期限内清偿本次债券的全部本金和利息。

（三）保证的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保证责任的承担

如发行人不能在《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期限内按约定偿付本次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担保人应在收到本次债券合法持有人或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书面索赔要求后，根据担保函履行担保义务。经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本次债券合法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有权代理本次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担保人保证在接到本次债券合法持有人或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书面索赔通知后依担保函清偿相关款项。

（五）保证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次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用、税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和律师费等）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罚息、复利、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手续费、保险费及为产生或履行主债权而发生的财务顾问费用、承销费用等）。

（六）保证期间

若本次债券为一期发行，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次债券发行首日至本次债券到期日后二十四个月止。若本次债券为分期发行，担保人就各期债券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分别计算，分别为各期债券的发行首日至各期债券到期日后二十四个月止。本次债券合法持有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或其在保证期间主张债权后未在诉讼时效届满之前向担保人追偿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七）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本次债券持有人依法将本次债券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按照担保函的规定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八）主债权的变更

经本次债券有关主管部门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本次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不需另行经过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继续承担担保函项

下的保证责任（担保人对变更后的主债权继续按照担保函相关约定承担担保义务和责任）；若本次或各期债券到期日因此发生变化，保证期间亦相应变更为变化后的本次或各期债券到期日后二十四个月止。但是在发生前述情形时，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书面通知担保人。

（九）加速到期

在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之前，担保人发生合并、分立、停业停产等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根据发行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债券发行人应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提供新的保证。债券发行人不提供新的保证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本次债券合法持有人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债券发行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及要求担保人提前履行担保责任。

（十）担保函的生效和变更

担保人签署担保函已取得了董事会、股东、主管部门等必要有权机构的批准和授权，担保人不得以未获得批准或授权为由主张担保函无效或可撤销。担保函自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

（十一）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担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担保函项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法律）。因担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时，应向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担保事项的持续监督安排

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担保事项作持续监督。当担保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行使对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具体内容请见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宜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具体内容请见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0年12月7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1年至2022年每年的12月7日为本期债券品种一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12月7日为本期债券品种二上一计

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五、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收入及利润。2017年-2019 年，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3,725,677.44 万元、4,106,787.33 万元和5,289,904.06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45,447.99 万元、31,781.73 万元和 57,640.93万元，可覆盖本期债券年度利息，因此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是发行人按期还本付息的主要资金来源。发行人将根据本期债券本息的到期兑付安排制定年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还本付息。

此外，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运作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利润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从而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保障。

六、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作为主体评级为 AA+的国有大型企业，与多家银行保持合作关系。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 228.51 亿元，外部融资渠道畅通，必要时可从银行等金融机构获取贷款或在资本市场进行债务融资，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还提供支持。

2、资产变现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余额为 2,170,796.99 万元，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余额为 1,276,843.91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构成。其中货币资金为 416,648.2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19.19%。若发行人发生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情形时，上述资产可迅速变现，为本期债券本息及时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

七、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的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规定将发生的事项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在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重大事项时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大会。

（六）专项偿债账户

公司设立了本期债券专项偿债账户，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本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安排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资金，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将当年度应支付的利息或本金和利息归集至专项偿债账户，保证本息的按时足额支付。本公司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将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到位情况书面通知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若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未能按时到位，本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八、发行人违约责任

1、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根据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到期后，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

（2）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3）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调整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

（4）发行人选择递延支付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且未偿付到期应付利息；

（5）发行人在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强制付息事项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偿付到期应付利息，或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仍公告递延当期利息或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

（6）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存在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7）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

（8）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9）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法规、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

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或不合规；

（10）其他对本期债券根据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到期后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补偿和赔偿

公司保证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并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公司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公司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上述流通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流通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流通规则，从而导致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发行人无需承担。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同意，若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延迟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下的义务或职责，致使发行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包括其在募集说明书中做出的有关声明，如有）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方式，但非因受托管理人自身故意或重大过失原因导致其无法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职的除外。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袁浩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957388
设立日期：	1993 年 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91,157.9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东镇国寺村 191 号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袁浩宗
联络人：	王颢
电话：	010-63031550
传真：	010-63011603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属于“F 批发和零售业-51 批发业-51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5122 糕点、糖果及糖批发”
公司网址：	www.bjfood.com.cn
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食品、机械设备（限集团子企业经营）；购销食品、饮料；零售烟；中西餐；代理家财险、货运险、企业财产险；授权经营管理国有资产；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购销食品添加剂、百货、五金交电、日用杂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维修；货物仓储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内销商品范围内商品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热力供应；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

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前身是北京市第二商业局；1993 年 2 月，转制为企业集团，名称为北京食品工贸集团总公司，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1997 年 10 月经北京市政府批准将名称改为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性质为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5,897 万元。2009 年 10 月，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京国资[2009]326 号）的规定，北京市国资委将所持有的公司 100%股权划转至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04年，根据北京市国资委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规范管理，理顺集团与所属企业产权纽带关系，根据公司统一部署，决定于2004年12月31日在集团系统内统一进行国家资本金层层收缴的工作，实行长期投资权益法核算，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将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实收资本收缴到集团公司，与集团公司形成母子公司之间的投资关系，收缴资本金85,193.90万元。截至2004年末，公司实收资本为117,440.07万元。

2005年，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企业清产核资净盘盈资产转增国家资本金的批复》（京国资产权字[2005]149号），公司将资产净盘盈资产19,070.11万元中的16,700万元转增国家资本金处理（由于全资子公司北京干菜调味品贸易中心已于2004年6月2日注销了工商登记，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故公司未收缴北京干菜调味品贸易中心净盘盈转增的资本金2,370万元）。截至2005年末，公司实收资本为135,116.99万元。

2006年，根据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国有资本预算资金支持名牌产品的通知》（京国资预算字[2006]12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增拨国家资本金的函》（京财企[2006]951号文），公司本年度收到北京财政局拨付的国家资本金700万元，增加实收资本处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06年第四批商业流通发展资金及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的函》，公司本年度收到北京市财政局拨付的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250万元，增加实收资本处理。所属事业单位北京市商贸学校固定资产增加，转换为企业财务报表净增加实收资本4,362.73万元。截至2006年末，公司实收资本为135,913.99万元。

2007年，根据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国有资本预算资金支持名牌产品及企业调整重组的通知》（京国资预算字[2007]11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拨付国有资本预算资金的函》（京财企[2007]996号），公司本年度收到北京市财政局拨付国有资本预算资金3,000万元，用于增加国有资本金。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07年第一批商业流通发展资金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函》（京财经一指[2007]429号）文件，公司本年度收到北京市财政局拨付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300.00万元，用于增加国有资本金。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07年第四批商业流通发展资金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函》（京财经一指[2007]1502号）文件，公司本年度收到北京市财政局拨付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120万元，用于增加国有资本金。根据北京市工业促进局《关于拨付北京市第一机床厂、北京二

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6年第二批工业发展资金项目财政拨款拨款的通知》（京工促发[2007]5 号）文件，公司本年度收到项目资金 1,000 万元，增加国有资本金。所属事业单位北京市商贸学校本年度固定资产增加，转换为企业财务报表增加实收资本1,392.88万元。截至2007年末，公司实收资本为165,587.86万元。

2008 年，根据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国有资本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国资发[2006]5号）的有关规定拨付国有资本预算资金1,500万元，用于增加国家资本金。所属事业单位北京市商贸学校本年度增加固定基金转换为企业财务报表增加实收资本1,295.56万元。截至2008年末，公司实收资本为168,383.41万元。

2009年-2010年，由于公司所属事业单位北京商贸学校采购的固定资产增加，按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列入固定基金，转换成企业报表时在实收资本填列。截至到2010年末，公司实收资本为168,406.82万元。

2011年，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函》（京财国资指[2011]1242 号），北京市财政下拨公司下属北京市禽蛋公司蛋品深加工新技术研究与产品应用项目创新款 1,000.00 万元。根据“京财农指[2011]1704 号”文件，北京市财政局追加下属子公司北京水产有限责任公司农业结构调整资金 663.97万元。此外，北京市商贸学校采购固定资产1,909.97万元，按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列入固定基金，转换成企业报表时在实收资本填列。截至2011年末，公司实收资本为171,980.76万元。

2012年3月，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2年第一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函》（京财国资指[2012]321号），增加公司国家资本金10,000.00万元，用于支持公司肉菜蛋基地建设。2012年11月，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2年第三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函》（京财国资指[2012]1248号），增加公司国家资本金1,500万元，用于支持公司食品产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项目。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追加农口企业2012年项目预算的函》（京财农指[2012]1530号），增加公司国家资本金500万元。此外，2012年，北京市商贸学校采购固定资产1,897.53万元，按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列入固定基金，转换成企业报表时在实收资本填列。截至2012年末，公司实收资本为185,878.30万元。

2013 年，由于下属二级子公司北京商贸学校追溯调整合并范围变化，将北京商贸培训学校、北京二商集团党校培训中心、北京市海淀区二商职业技能学校

及北京商贸培训中心四家单位的账务纳入管理，调整了2013年期初实收资本期初数，调增70.40万元。本年收到财政追加北京二商大红门肉类食品有限公司肉类屠宰加工建设支持完善主业板块收购资金，增加实收资本2,500.00万元；收到财政追加北京水产有限责任公司水产渔业产业链建设资金，增加实收资本2,500.00万元；收到北京市财政局拨给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用于“云计算”的管理信息系统项目资金180.00万元，作为国家资本金投入，影响实收资180.00万元。此外，2013年，北京市商贸学校采购固定资产29.21万元，按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列入固定基金，转换成企业报表时在实收资本填列。截至2013年末，公司实收资本为191,157.90万元。

2014年，由于财政追加用于支持豆制品生产工艺创新及食品安全投资改善项目资金，增加公司实收资本800万元；由于财政追加用于支持安全食品产业链建设项目资金，增加公司实收资本3,000万元；由于财政追加用于支持中式传统肉制品创新团队建设资金，增加公司实收资本50万元；由于财政追加用于支持豆制品加工节能减排综合利用创新团队建设资金，增加公司实收资本50万元。此外，北京市商贸学校采购固定资产2,032.58万元，按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列入固定基金，转换成实收资本。截至2014年末，公司实收资本为197,090.48万元。

2017年，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联合重组，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将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给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并由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对其行使出资人职责。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留独立法人地位并改制为一人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未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记载的实收资本为208,741.46万元，与其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实收资本不一致。该情况系公司接收北京市国资委无偿划转资产、清产核资、政府追加投资等历史原因形成。

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原控股股东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现控股股东北京首农食品集团

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 15 日，北京市委、市政府召开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大会，正式宣布北京市属三家农业食品企业实施联合重组，成立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0 月 1 日，原为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2018 年 4 月 28 日经北京市工商局核准更名为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1115923W。注册资本 602,053.53 万元，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中路 4 号，经营范围：对所属从事种植、养殖、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医疗、建材、机械制造、食品加工企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销售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与主营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出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业务；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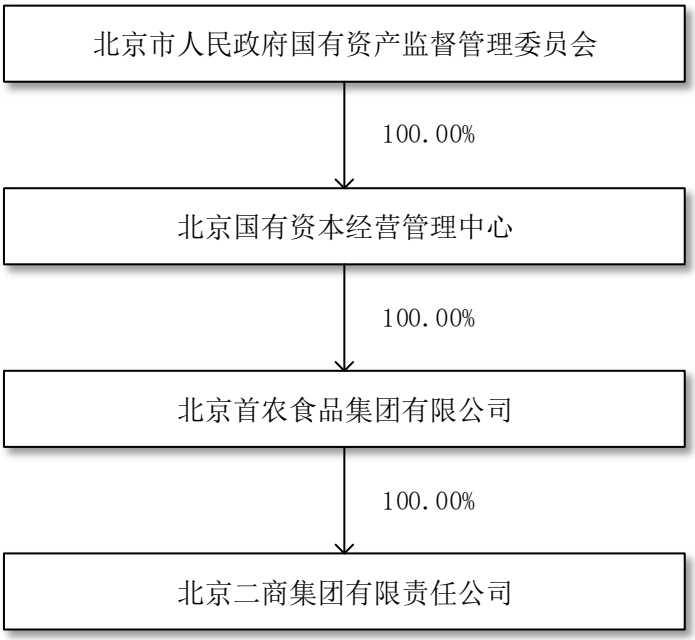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为法人独资企业，首农集团作为发行人唯一控股股东，行使出资人职责；首农集团是由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首农集团行使出资人职责，为发行人

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质押，也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情况。

四、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子公司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纳入合并报表的共有 32 家二级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注册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北京二商东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	商品批发	21,443	北京市	100.00	100.00
2	北京二商健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	批发销售	10,000	北京市	51.00	51.00
3	北京二商肉类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	畜禽屠宰	71,511	北京市	100.00	100.00
4	北京月盛斋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2	食品制造	2,635	北京市	52.81	52.81
5	北京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2	糕点、糖果及糖批发	40,839	北京市	100.00	100.00
6	北京二商京华茶业有限公司	2	茶业批发	6,435	北京市	100.00	100.00
7	北京大红门京深海鲜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2	服务业	4,500	北京市	51.00	51.00
8	北京水产有限责任公司	2	渔业服务业	18,763	北京市	100.00	100.00
9	北京二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	调味品制造	32,750	北京市	62.62	62.62
10	北京六必居食品有限公司	2	其他未列明的农副食品加工	9,262	北京市	100.00	100.00
11	北京二商金狮龙门食品有限公司	2	调味品制造	1,000	北京市	100.00	100.00
12	北京二商摩奇中红食品有限公司	2	其他未列明的食品制造	6,686	北京市	52.00	52.00
13	北京华鹏食品有限公司	2	其他未列明的食品制造	638	北京市	56.00	56.00
14	北京二商希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	豆制品制造	12,363	北京市	51.00	51.00
15	中国海洋置业有限公司	2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	北京市	100.00	100.00
16	北京中大经贸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2	旅游饭店	1,000	北京市	100.00	100.00
17	北京中大富豪宾馆有限公司	2	物业管理	97	北京市	100.00	100.00
18	北京食品科学研究院	2	其他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3,097	北京市	100.00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注册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9	中国肉类食品综合研究中心	2	技术服务	5,137	北京市	100.00	100.00
20	北京市食品研究所	2	其他未列明的食品制造	1,610	北京市	100.00	100.00
21	北京商贸学校	2	中等专业教育	11,873	北京市	100.00	100.00
22	北京融乐物业管理中心	2	物业管理	408	北京市	100.00	100.00
23	北京捷利物业管理中心	2	物业管理	201	北京市	100.00	100.00
24	北京嘉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	物业管理	301	北京市	100.00	100.00
25	北京市食品公司	2	肉、禽、蛋及水产品批发	20,652	北京市	100.00	100.00
26	北京市糕点食品工业公司	2	糕点、面包制造	3,969	北京市	100.00	100.00
27	北京市万佳劳务服务社	2	其他未列明的服务	10	北京市	100.00	100.00
28	北京合佳兴豆制食品有限公司	2	豆制品制造	351	北京市	100.00	100.00
29	北京市二商怡和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	物业管理	1,000	北京市	70.00	70.00
30	北京市明嘉丽建设物资开发中心	2	建材批发	200	北京市	100.00	100.00
31	二商健力（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	家禽养殖	110	北京市	100.00	100.00
32	北京二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745.46	北京市	51.00	51.00

1、北京二商东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二商东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2 月 24 日，注册资本 21,442.46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封国彬。东方集团拥有西南郊肉类水产品市场、四道口市场、五色土农副产品市场等专业化市场，是我国北方肉类、水产品、农副产品等商品的重要集散地。经营范围为：购销食油、副食品、食品（烟除外）；零售烟；普通货物运输、冷藏保温货物运输；购销百货、纺织品、日用杂品、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零售粮食；肉食冷冻储存；家务劳动服务；冷冻设备修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汽车货运服务；食品检测（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所有者权益	45,506.25	45,613.39
总资产	158,703.86	235,121.74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营业总收入	266,926.93	646,941.46
净利润	1,327.54	3,640.73

较2019年末相比，2020年6月末东方集团总资产减少76,417.88万元，降幅为32.50%，降幅较大。东方集团于2018年10月开始开展水产品进出口贸易业务，业务模式为：东方集团先预收客户货款再预付供应商采购款采购商品，商品采购周期约为6个月，采购完成后再交付客户完成整个业务流程，故在整个业务流程完成之前，公司预收账款和预付账款会同时增加。2020年上半年，东方集团受新冠疫情影响水产品进出口贸易业务量减少，同时部分前期预收账款和预付账款分别结转确认收入成本，导致总资产降幅较大。

2020年1-6月东方集团营业总收入和净利润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新冠疫情影响，水产品贸易业务量减少所致。

2、北京二商肉类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二商肉类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二商大红门肉类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5月26日，注册资本91,377.31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陈方俊，经营范围为：屠宰、加工、销售生猪、定型包装食品；冷藏生肉；加工、销售肉制品（熏煮香肠火腿制品、酱卤肉制品、预制调理肉制品、腌腊肉制品）；生产加工销售速冻食品（速冻调制食品）；销售食品；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12月07日）；饮用水供水服务；仓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销售新鲜水果、新鲜蔬菜、谷物、食用农产品；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不得作为有形市场经营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饮用水供水服务、销售食品、生产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2019年12月，北京二商大红门肉类食品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二商肉类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所有者权益	203,016.92	185,248.98
总资产	1,085,625.68	837,507.72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营业总收入	1,633,959.23	2,398,544.71
净利润	25,253.03	32,279.81

较2019年末相比，2020年6月末肉食集团总资产增加248,117.96万元，增幅为29.63%，增幅较大，主要是2020年上半年国内受非洲猪瘟影响，为满足国内猪肉市场需求，肉食集团大量增加借款以扩大猪肉进口充实库存所致。

2020年1-6月肉食集团营业总收入和净利润大幅提高，主要是因为2019年受非洲猪瘟影响，猪肉价格上涨所致。

3、北京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86年9月26日，注册资本40,838.55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王晖，经营范围为：制造酒；零售烟；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糖加工；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百货、纺织品、服装、鞋帽、仪器仪表、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日用杂品、建筑材料、塑料制品及复制品、汽车配件、制冷空调设备、电器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饮食炊事机械、电子计算机、劳保用品、家具、装饰材料、花鸟鱼虫、新鲜水果、食品添加剂、石油制品、食品；仓储；彩扩；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散装食品、保健食品、图书；零售卷烟、雪茄烟；出租音像制品；生产固体饮料。（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所有者权益	170,779.48	167,664.95
总资产	623,157.18	550,534.08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营业总收入	661,729.55	1,300,946.79
净利润	10,771.23	17,200.40

（二）主要合营、联营企业

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主要合营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北京二商中鹤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125.00	48

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主要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天津北方糖业物流有限公司	16,200	40
2	天津津洋浩鑫有限公司	12,000	40
3	中商（天津）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50
4	北京美添前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30
5	河北裕丰京安养殖有限公司	9308.75	20
6	益阳二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0
7	河北丰乐金运食品有限公司	1,820.97	29.14
8	北京二商福岛机电有限公司	1,401.83 万美元	23
9	北京中瑞食品有限公司	4,000.00	30
10	北京世纪阳光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40
11	北京天水置业有限公司	4,000.00	30

（三）主要参股公司

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参股公司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北京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5,166.28 万美元	17.5
2	天津宝迪京丰养殖有限公司	1,600.00	12.5
3	北京首汽友联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875.24	2.8622
4	北京广亨商贸有限公司	182.20	5.49
5	新疆四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0.96
6	宝酒造食品有限公司	13,000.00	8
7	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43,832.79	0.016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任命起始日
袁浩宗	男	1972 年 8 月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8 年 6 月
贾燕宁	男	1960 年 1 月	监事	2017 年 10 月
陈方俊	男	1962 年 8 月	副总经理	2018 年 6 月
杜吉信	男	1968 年 7 月	副总经理	2018 年 6 月
唐俊杰	女	1963 年 5 月	总工程师	2018 年 6 月
崔世富	男	1962 年 11 月	总会计师	2018 年 6 月
彭利华	男	1972 年 7 月	总经济师	2018 年 6 月

发行人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二）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执行董事

袁浩宗，1972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二商集团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

袁浩宗先生曾任北京市豆制品二厂销售部干部、市场信息部主任、供销副厂长；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市场开发部干部、副部长；北京市东方友谊食品配送公司副经理、党委副书记、经理；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监事

贾燕宁，1960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现任二商集团党委常委、工会主席、监事。

贾燕宁先生曾任北京市肉联厂团委干事；北京市食品公司团委干事；北京市食品公司团委副书记；北京市食品公司工会干部、行政处干部；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北京中大富豪宾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副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

袁浩宗，见执行董事简历。

陈方俊，1962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法学硕士，现任二商集团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陈方俊同志曾任武汉市粮食局营业部保管员、统计员、副主任；武汉市粮食局业务处副主任科员、副主任科员；武汉市粮食局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武汉市粮食局直属机关委员会办公室主任、人事处处长；武汉市粮食局直属机关委员会副书记、人事处长、武汉市总工会粮食局工作委员会主任；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部管理人员；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部副部长；北京市东方友谊食品配送公司党委书记、副经理。

杜吉信，1968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现任二商集团副经理、党委常委、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部部长。

杜吉信先生曾任北京虎王和田宽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支部书记；北京王

致和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经理；北京王致和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副经理；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兼北京中大富豪宾馆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二商金狮龙门食品有限公司经理、党委副书记；北京六必居食品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部部长、统战部部长兼北京六必居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部部长、统战部部长兼北京六必居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

唐俊杰，1963 年 5 月出生，无党派人士，在职研究生，现任二商集团总工程师。

唐俊杰女士曾任北京市西南郊食品冷冻厂技术设备科科员；北京口味香食品有限公司生产部设备主管；北京市格瑞食品厂技术部部长；北京市格瑞食品厂副厂长；北京市东方友谊食品配送公司技术设备科副科级干部；北京市东方友谊食品配送公司副总工程师；北京市东方友谊食品配送公司总工程师；北京二商集团西郊食品冷冻厂厂长；北京二商东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崔世富，1962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现任二商集团总会计师。

崔世富先生曾任北京市食品供应处财计科会计；北京市食品供应处财计科副科长；北京市食品供应处 34 号供应部副经理；北京市食品供应处 34 号供应部党支部书记；北京市东方友谊食品配送公司副经理；北京食品工贸集团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北京中大经贸发展中心党委书记、副经理；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办公室主任；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部长。

彭利华，1972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管理学硕士，现任二商集团总经济师。

彭利华先生曾任北京龙门和田宽食品有限公司质检部、开发部干部；北京王致和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经理助理；北京王致和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副经理；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食品产业部副部长；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市场部副部长；北京王致和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副经理；北京二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董事会秘书；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室副主任；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室主任；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研究室主任；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

（三）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任职人员姓名	兼职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袁浩宗	首农集团	副总经理、党委常委	关联方
	北京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陈方俊	首农集团	常委委员、董事	关联方
	北京二商肉类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关联方
杜吉信	北京二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崔世富	北京市内审协会	常务理事	无
	北京二商肉类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彭利华	首农食品集团物业经营管理事业部	部长	关联方
	北京二商怡和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中国海洋置业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董事、经理	关联方
唐俊杰	北京二商健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北京制冷学会	理事长	无
	北京党外高级知识分子联谊会	副会长	无
	中国制冷学会	理事长	无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权和债券的情况

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股权和债券的情况。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总体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属于“F 批发和零售业-51 批发业-51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5122 糕点、糖果及糖批发”。发行人经营范围如下：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食品、机械设备（限集团子企业经营）；购销食品、饮料；零售烟；中西餐；代理家财险、货运险、企业财产险；授权经营管理国有资产；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购销食品添加剂、百货、五金交电、日用杂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维修；货物仓储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内销商品范围内商品的进出口，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热力供

应；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已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证书如下：

主体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有效期至
糖酒集团	JY11101170178659	食品经营许可证	2021年2月27日
东方集团	核发号00045号	冷链物流企业	2021年3月
肉食集团	京通屠准字001号；定点屠宰代码：A01011101	生猪定点屠宰证	-
	001FSMS1500639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1年12月13日
	JY11112141685869	食品经营许可证	2023年2月12日
	00117Q39884R1M/11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0年12月14日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毛利润、营业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构成：								
食品制造业与肉类加工业	180.52	61.54	277.06	52.38	218.43	53.19	196.47	52.73
现代分销与专业市场业	71.16	24.26	150.53	28.46	139.60	33.99	112.71	30.25
现代物流业	38.02	12.96	92.96	17.57	45.00	10.96	48.35	12.98
其他	3.65	1.24	8.44	1.60	7.66	1.87	15.04	4.04
营业收入合计	**293.35**	**100.00**	**528.99**	**100.00**	**410.68**	**100.00**	**372.57**	**100.00**
营业成本构成：								
食品制造业与肉类加工业	167.76	61.59	256.44	52.17	205.88	53.60	186.85	53.77
现代分销与专业市场业	65.61	24.09	139.78	28.44	130.94	34.09	105.86	30.46
现代物流业	36.76	13.50	90.45	18.40	42.86	11.16	46.19	13.29
其他	2.26	0.83	4.87	0.99	4.42	1.15	8.61	2.48
营业成本合计	**272.39**	**100.00**	**491.54**	**100.00**	**384.10**	**100.00**	**347.51**	**100.00**
营业毛利润构成：								
食品制造业与肉类加工业	12.76	60.88	20.62	55.06	12.55	47.22	9.62	38.39
现代分销与专业市场业	5.55	26.48	10.75	28.70	8.66	32.58	6.85	27.33
现代物流业	1.26	6.01	2.51	6.70	2.14	8.05	2.16	8.62
其他	1.39	6.63	3.57	9.53	3.24	12.19	6.43	25.66
营业毛利润合计	**20.96**	**100.00**	**37.45**	**100.00**	**26.58**	**100.00**	**25.06**	**100.00**
营业毛利率：								
食品制造业与肉类加工业		7.07		7.44		5.75		4.90
现代分销与专业市场业		7.80		7.14		6.20		6.08
现代物流业		3.31		2.70		4.76		4.47
其他		38.08		42.30		42.30		42.75
营业毛利率		**7.15**		**7.08**		**6.47**		**6.73**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372.57亿元、410.68亿元、528.99亿元和293.35亿元，近三年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发行人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物业、

食品研发、教育等方面。

近三年，随着主营业务的增长，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也不断增长，分别为25.06亿元、26.58亿元和37.45亿元，毛利率分别为6.73%、6.47%和7.08%。其中食品制造业与肉类加工业、现代分销与专业市场业毛利率增长较快，现代物流业毛利率降低较小。2020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为20.96亿元，毛利率为7.15%，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率整体上呈增长趋势。

1、食品制造业与肉类加工业

2017年发行人食品制造业与肉类加工业收入为196.47亿元，占营业收入的52.73%；营业成本为186.85亿元，占营业成本的53.77%，毛利润为9.62亿元，毛利率为4.90%。

2018年发行人食品制造业与肉类加工业收入为218.43亿元，占营业收入的53.19%；营业成本为205.88亿元，占营业成本的53.60%，毛利润为12.55亿元，毛利率为5.75%。

2019年发行人食品制造业与肉类加工业收入为277.06亿元，占营业收入的52.38%；营业成本为256.44亿元，占营业成本的52.17%，毛利润为20.62亿元，毛利率为7.44%。

2020年1-6月，发行人食品制造业与肉类加工业收入为180.52亿元，占营业收入的61.54%；营业成本为167.76亿元，占营业成本的61.59%；毛利润为12.76亿元，毛利率为7.07%。

在食品制造业与肉类加工业板块中，发行人收入和利润来源主要为肉类屠宰加工业务和食品制造业，肉类屠宰加工业务主要包括肉食集团和月盛斋肉类制品销售及仓储等业务，食品制造业主要包括二商股份、六必居、金狮龙门等经营销售的腐乳、料酒、酱菜、酱油、食醋、糕点、豆腐、豆制品等食品。肉类屠宰加工收入为食品制造业与肉类加工业板块的主要收入来源，2018 年及 2019 年，发行人食品制造业与肉类加工业板块毛利率大幅提高，主要是受 2018 年非洲猪瘟影响，市场对猪肉的需求大于供给，猪肉价格上涨幅度较大所致。

2、现代分销与专业市场业

2017年发行人现代分销与专业市场业收入为112.71亿元，占营业收入的30.25%；营业成本为105.86亿元，占营业成本的30.46%，毛利润为6.85亿元，毛利率为6.08%。

2018年发行人现代分销与专业市场业收入为139.60亿元，占营业收入的33.99%；营业成本为130.94亿元，占营业成本的34.09%，毛利润为8.66亿元，毛利率为6.20%。

2019年发行人现代分销与专业市场业收入为150.53亿元，占营业收入的28.46%；营业成本为139.78亿元，占营业成本的28.44%，毛利润为10.75亿元，毛利率为7.14%。

2020年1-6月，发行人现代分销与专业市场业收入为71.16亿元，占营业收入的24.26%；营业成本为65.61亿元，占营业成本的24.09%；毛利润为5.55亿元，毛利率为7.80%。

在现代分销与专业市场业中，发行人利润来源主要为糖酒集团经营的糖、酒、烟等商品销售业务，近三年及一期，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是近几年随着我国知名白酒类市场价格以及销量的提高，利润贡献最高的酒类业务毛利润增加较多所致。

3、现代物流业

2017年发行人现代物流业板块收入为48.35亿元，占营业收入的12.98%；营业成本为46.19亿元，占营业成本的13.29%，毛利润为2.16亿元，毛利率为4.47%。

2018年发行人现代物流业板块收入为45.00亿元，占营业收入的10.96%；营业成本为42.86亿元，占营业成本的11.16%，毛利润为2.14亿元，毛利率为4.76%。

2019年发行人现代物流业板块收入为92.96亿元，占营业收入的17.57%；营业成本为90.45亿元，占营业成本的18.40%，毛利润为2.51亿元，毛利率为2.70%。

2020年1-6月，发行人现代物流业板块收入为38.02亿元，占营业收入的12.96%；营业成本为36.76亿元，占营业成本的13.50%；毛利润为1.26亿元，毛利率为3.31%。

发行人现代物流板块业务主要是子公司东方集团、健力食品、分公司西郊食品冷冻厂的冷链物流业务，公司提供物流配送服务及仓储服务，报告期内毛利润相对稳定，毛利率受物流业务成本上升影响有所降低。

4、其他业务

2017年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收入为15.04亿元，占营业收入的4.04%；营业成本为8.61亿元，占营业成本的2.48%，毛利润为6.43亿元，毛利率为42.75%。

2018年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收入为7.66亿元，占营业收入的1.87%；营业成

本为4.42亿元，占营业成本的1.15%，毛利润为3.24亿元，毛利率为42.30%。

2019年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收入为8.44亿元，占营业收入的1.60%；营业成本为4.87亿元，占营业成本的0.99%，毛利润为3.57亿元，毛利率为42.30%。

2020年1-6月，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收入为3.65亿元，占营业收入的1.24%；营业成本为2.26亿元，占营业成本的0.83%；毛利润为1.39亿元，毛利率为38.08%。

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是下属子公司海洋置业、融乐物业、嘉瑞物业、二商怡和等从事房屋租赁业和物业管理，2017-2019年毛利润及毛利率较稳定，2020年1-6月毛利率降低主要是上半年租赁业务收入降低所致。

（二）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1、食品加工制造板块

（1）肉类屠宰加工业务

肉类加工板块业务来自于下属子公司北京二商肉类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月盛斋清真食品有限公司。公司盈利模式主要为通过肉类制品销售及仓储等获取利润。结算模式采取现金支付。

1）北京二商肉类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二商肉类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生猪养殖、屠宰分割加工、清真牛羊肉加工生产、熟肉制品生产、国际贸易、冷冻储藏、物流配送、副产品深加工、连锁终端销售为一体的大型国有肉类联合加工企业。公司拥有生猪养殖企业 2 家、屠宰及深加工企业 9 家、冷冻仓储企业 2 家、贸易流通企业 2 家、投资公司 1 家、物业公司 1 家；拥有五条班产 3000 头生猪屠宰线及五条班产 380 吨冷却肉分割生产线；一条班产 50 吨的熟肉制品生产线；一条班产 5000 只屠羊生产线、班产 500 头屠牛生产线；建有六个设施一流的食品安全检测中心，共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600 余人。

公司是北京市政府实施“食品安全放心工程”的主力军，是市政府实施“肉蛋菜放心工程”的重点企业及北京市重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企业在保供应、稳市场，为首都市民提供安全、放心、营养、健康无公害肉食品的同时，还担负中央以及北京市两级政府的猪肉储备任务，起着调控市场，应急救灾，确保社会稳定的重要作用。在北京市第五届影响力评选中被评为“影响百姓经济生活的十大品牌”，2014 年，被北京老字号协会评为“北京老字号”。

近年来，公司积极寻求新的经济增长点，全面实施企业整体发展战略，在河

北安平、陕西蒲城、湖南益阳、河南开封、河北承德等建立了肉类屠宰加工基地；成立了贸易分公司；设立了香港子公司和上海国际物流公司；在河北大厂建立了油脂加工基地，拥有四条国际先进的油脂生产线，依托来自二商大红门所属屠宰厂的安全原料，为市场提供优质可靠的食用油脂产品；分别在河北赤城、内蒙古丰镇建立了年出栏生猪20万头以上的生猪养殖基地；伴随牛羊肉在肉类市场中消费比重的逐渐增大，公司开辟新的营收与利润增长板块，启动了牛羊屠宰加工项目，优化了公司产品结构，丰富了城乡居民的“菜篮子”；自2016年起，承包经营批发市场肉类禽类专营大厅，目前承包自有市场运行共计15家，北京自有市场有10家，外埠有5家，运营效果良好，进一步扩大了“大红门”品牌影响力、增强了市场竞争力，真正实现了从生猪养殖、屠宰到餐桌的一条龙服务。

公司坚持打造安全食品产业链，为百姓提供安全放心食品，所生产的生熟肉制品始终坚持做到“源头可追溯、过程可监控、流向可追踪、产品可召回”，得到了广大消费者的信赖和认可。肉食集团主要产品有生、熟肉制品两大类，生肉制品以白条肉、冷却排酸肉及分割肉为主，熟肉制品以酱卤类、灌制类、火腿类、熏烤类为主。肉食集团生产的“大红门”品牌生、熟肉制品深受政府和消费者信任，多次承担中央及北京市重大活动的特供任务，是北京市政府实施“肉蛋菜食品放心工程”的重点企业。

原材料采购方面，公司生猪的采购主要来自于辽宁、黑龙江、河南及河北等省，辽宁、黑龙江、河南及河北四省的采购量占到总量的70%以上，为采购的主渠道。公司生猪采购采取屠宰后定级的方式进行支付，按照生猪屠宰后的等级不同支付供应商不同的货款。在生猪收购量上，具体情况为：

近三年及一期生猪采购情况表

单位：头，%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采购数量	占比	采购数量	占比	采购数量	占比	采购数量	占比
采购总量	**2,312,328**	**100**	**3,927,065**	**100**	**5,206,787**	**100**	**4,515,592**	**100**
其中：辽宁	78,876	3.41	9,640	0.25	755,877	14.52	711,476	15.76
黑龙江	189,945	8.21	39,939	1.02	193,713	3.72	463,306	10.26
河南	712,512	30.81	764,427	19.47	411,234	7.90	224,636	4.97
河北	609,348	26.35	1,483,189	37.77	2,185,787	41.98	1,299,530	28.78
其他	721,647	31.21	1,629,870	41.50	1,660,176	31.88	1,816,644	40.23

肉食集团生猪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品	采购金额	占比
2020年1-6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牲猪	43,049.82	1.58
	黑龙江五方肉业有限公司	牲猪	17,209.71	0.63
	刘庆国	牲猪	15,996.66	0.59
	李保强	牲猪	12,909.21	0.47
	郝敏	牲猪	10,395.20	0.38
	合计		**99,560.60**	**3.66**
2019年度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牲猪	32,238.27	0.66
	李保强	牲猪	27,350.89	0.56
	刘庆国	牲猪	21,203.58	0.43
	谌剑星	牲猪	10,685.27	0.22
	郭友仁	牲猪	10,512.43	0.21
	合计		**101,990.44**	**2.07**
2018年度	原寿科	牲猪	25,657.82	0.67
	王永生	牲猪	11,604.48	0.30
	高明伟	牲猪	11,230.17	0.29
	牧原牧业	牲猪	10,778.67	0.28
	河北裕丰京安养殖有限公司	牲猪	9,354.50	0.24
	合计		**68,625.64**	**1.79**
2017年度	王永生	牲猪	28,526.12	0.82
	梁文	牲猪	22,849.48	0.66
	崔庆勋	牲猪	20,087.35	0.58
	王丽坤	牲猪	17,503.19	0.50
	王光岳	牲猪	10,998.69	0.32
	合计		**99,964.83**	**2.88**

注：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等于采购金额除以公司营业成本

下游商品销售方面，2019 年肉食集团肉类商品前五大销售客户分别为北京市丰台区柯金洲、李自敏、齐尚港、冉桂华、北京物美综合超市有限公司（高端），上述五大销售客户销售总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1.70%；2020年1-6月肉食集团肉类商品前五大销售客户分别为李自敏、上海富羡贸易有限公司、齐尚港、北京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京配送，上述五大销售客户销售总额占肉食集团主营业务收入的1.90%，总体客户集中度不高。

肉食集团肉类商品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销售客户名称	销售商品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2020年1-6月	李自敏	白条	13,246.29	0.45
	上海富羡贸易有限公司	白条肉、副产品	13,123.53	0.45
	齐尚港	白条	12,266.70	0.42
	北京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白条、分割品、副产品	8,895.20	0.30

	京配送	白条、分割品、副产品	8,281.05	0.28
	合计		**55,812.77**	**1.90**
2019年度	北京市丰台区柯金洲	猪肉	19,117.94	0.36
	李自敏	白条	19,005.93	0.36
	齐尚港	白条	18,326.75	0.35
	冉桂华	白条	18,119.97	0.34
	北京物美综合超市有限公司（高端）	猪肉	15,160.13	0.29
	合计		**89,730.72**	**1.70**
2018年度	北京物美综合超市有限公司（高端）	猪肉	12,726.98	0.33
	物美自营供货	猪肉	12,456.94	0.32
	李阳（李孝州）	白条、分割、副产品	11,438.61	0.30
	深圳市泽兴进出口有限公司	猪肉	10,036.46	0.26
	赵跃坡	白条	9,163.49	0.24
	合计		**55,822.48**	**1.45**
2017年度	深圳市泽兴进出口有限公司（非标业务）	猪肉、牛肉、羊肉、鸡肉	12,525.81	0.34
	何明水	白条肉	11,789.26	0.32
	物美自营供货	猪肉	11,553.08	0.31
	李阳（李孝州）	白条、分割、副产品	11,533.80	0.31
	京配送	白条、分割、副产品	10,596.51	0.28
	合计		**57,998.46**	**1.56**

注：前五大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占比等于销售金额除以公司营业收入

销售方面，公司生产的白条肉的销售渠道主要是市批、商超、外埠等。其中市批为采购商向公司询价后批发购货；商超为公司在商场、超市等销售终端网点铺货，进行零售；外埠为公司向北京市外的各省市采购商批发销售。目前市批和商超占总销量的60%以上，终端和外埠销售在近两年也快速增长，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近三年及一期肉类销售情况表

单位：吨，%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数量	占比	销售数量	占比	销售数量	占比	销售数量	占比
销售总量	**411,587**	**100**	**478,966**	**100**	**599,777.63**	**100**	**575,996.89**	**100**
其中：市批	164,273	39.91	128,839	26.90	175,604.12	29.28	278,195.14	48.3
商超	65,628	15.95	37,758	7.88	48,100.32	8.02	67,848.75	11.78
终端	26,568	6.45	36,038	7.52	37,273.43	6.21	155,869.83	27.06
外埠	155,119	37.69	276,331	57.69	338,799.76	56.49	74,083.17	12.86

另外，肉食集团所属两个专业冷冻厂分别位于北京市丰台大红门和通州区，现有冷藏量1350吨，库房类型有0-5℃高温、-18℃的中温库和-23℃低温库，适合储存各种肉类、禽类、水产品、冷饮、蛋奶制品、速冰食品、蔬菜水果等。

2）月盛斋

月盛斋是在原北京市清真食品公司改制基础上成立的北京市目前唯一一家专营清真肉食品的国有控股企业，是经营民族特色食品的“中华老字号”企业。月盛斋作为国家民委和北京市民委确认的民族用品定点生产经营企业，每年承担着市政府重要会议的清真肉食品的供应工作。月盛斋旗下拥有的“月盛斋”品牌创建于清乾隆四十年（1775年），距今已有241年的历史，其以生产传统风味的五香酱牛肉、夏令烧羊肉等清真风味肉制品为主，同时研制开发了清香牛肉、红烧牛腱、牛肉肠、鸡肉肠、牛肉三文治等中西式新产品。2008年，月盛斋品牌的酱烧牛羊肉制作技艺被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从经营模式来看，月盛斋主要通过对牛羊肉进行加工和销售获取利润，上下游结算方式上均以现金结算为主。目前月盛斋加工销售清真牛羊肉及制品约 90个品种，其中包括传统风味产品18个，冷鲜产品37个，熟食产品35个。

从上游采购情况来看，2019 年月盛斋主营业务前五大供应商分别为港京福爵贸易（北京）有限公司、山东省阳信广富畜产品有限公司、凌源市牧兴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农投世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黄骅市鑫茂肉类食品有限公司，上述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1.88%。

月盛斋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品	采购金额	占比
2020年1-6月	港京福爵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牛肉	19,012	0.70
	天津东疆港大冷链商品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牛肉	15,373	0.56
	天津捷嘉物流有限公司	牛肉	5,861	0.22
	内蒙古草原福美食品有限公司	牛肉	2,232	0.08
	中粮家佳康食品营销（天津）有限公司	牛肉	2,093	0.08
	合计		**44,571**	**1.64**
2019年度	港京福爵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牛肉	43,001	0.87
	山东省阳信广富畜产品有限公司	牛肉	14,866	0.30
	凌源市牧兴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牛肉	13,356	0.27
	北京农投世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牛肉	13,125	0.27
	黄骅市鑫茂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牛肉	7,899	0.16
	合计		**92,247**	**1.88**
2018年度	广东国联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水产	9,651	0.25
	天津捷嘉物流有限公司	牛肉	6,717	0.17
	黄骅市鑫茂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牛肉	6,462	0.17
	河北塞牧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牛羊肉	5,263	0.14
	山东省阳信宏源清真肉类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牛肉	4,936	0.13
	合计		**33,028**	**0.86**
2017年度	中工资源贸易有限公司	进口生鲜牛羊肉	3,934	0.11

	河北塞牧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生鲜牛羊肉	2,166	0.06
	北京德信利食品有限公司	生鲜牛肉羊肉禽类等	1,264	0.04
	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	牛肉	1,064	0.03
	北京永达食业科技有限公司	禽类	821	0.02
	合计		**9,249**	**0.27**

注：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等于采购金额除以公司营业成本

在下游销售方面，按照销售产品来分，主要分为生鲜牛羊肉和牛羊肉熟食，月盛斋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牛羊肉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近三年及近一期牛羊肉产品销售情况

单位：吨，万元，%

主要产品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产量	销售收入	毛利率	产量	销售收入	毛利率	产量	销售收入	毛利率	产量	销售收入	毛利率
生鲜	916	55,443	9.06	942	124,432	4.94	987	82,787	3.98	1,380	45,998	7.97
熟食	474	5,754	13.91	1,496	12,525	14.65	1,250	8,430	19.43	1,113	7,332	20.53
合计	**1,390**	**61,197**	**-**	**2,438**	**136,957**	**-**	**21,311**	**91,217**	**-**	**14,959**	**53,330**	**-**

月盛斋主要通过直营、直供网点销售等方式进行销售，主要销售区域包括首旅系统、商场超市系统、宾馆酒店系统、批发市场等。

月盛斋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销售客户名称	销售商品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2020年1-6月	黑龙江天顺源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牛肉	9,777	0.33
	北京食合年丰商贸有限公司/物美大库	牛肉羊肉	4,758	0.16
	北京物美综合超市有限公司/直流	牛肉	2,414	0.08
	唐山中林林产品有限公司	牛肉	2,289	0.08
	北京盒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牛羊肉熟食	2,234	0.08
	合计		**21,472**	**0.73**
2019年度	北京物美综合超市有限公司/直流	牛肉	22,248	0.42
	黄骅市鑫茂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牛肉	15,628	0.30
	北京食合年丰商贸有限公司/物美大库	牛肉羊肉鱼类	8,457	0.16
	月盛斋西安办事处	牛肉	6,581	0.12
	青岛福生食品有限公司	虾类	5,113	0.10
	合计		**58,027**	**1.10**
2018年度	黄骅市新茂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牛肉、羊肉	9,601	0.23
	青岛福生食品有限公司	水产	7,130	0.17
	河北塞牧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牛肉、羊肉、水产	5,677	0.14
	山东省阳信宏源清真肉类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牛肉	4,149	0.1
	北京嘉铭桐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牛肉、羊肉、熟食	2,007	0.05
	合计		**28,564**	**0.7**
2017年度	北京物美综合超市有限公司/大库	生鲜牛羊肉	6,305	0.17

	北京每日优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生鲜类和熟食类	1,937	0.05
	个体商户	生鲜类和熟食类	1,214	0.03
	内蒙古小肥羊餐饮连锁有限公司	生鲜牛羊肉	1,161	0.03
	北京嘉铭桐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红易团购）	生鲜类和熟食类	1,090	0.03
	合计		**11,707**	**0.31**

注：前五大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占比等于销售金额除以公司营业收入

（2）食品制造业

食品制造业务主要来自于北京二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六必居食品有限公司、北京二商金狮龙门食品有限公司和北京二商希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产品包括腐乳、料酒、酱菜、酱油、食醋、糕点、豆腐、豆制品等食品。

1）北京二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除此之外，由于国内外牛羊肉存在一定差价，二商股份通过国际贸易方式从国外进口羊肉在国内进行销售。公司所生产商品通过商超和外埠方式按照市场价格对外销售，企业结算方式均以电汇为主，在企业发货后进行结算。近年来主要食品制造的经营情况如下：

近三年及近一期主要食品制造经营情况

单位：吨、亿元、%

业务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				
	产量	销售量	销售收入	产销率	毛利率	产量	销售量	销售收入	产销率	毛利率
腐乳	30,633	29,749	3.85	97.11	42.82	51,890	51,672	6.29	99.58	41.26
料酒	29,551	29,946	1.63	101.34	22.68	54,304	54,789	2.79	100.89	20.50
宫颐府糕点	35	195	0.04	557.14	7.32	1,731	2,317	0.45	133.85	16.36

（附表）

业务类别	2018年					2017年				
	产量	销售量	销售收入	产销率	毛利率	产量	销售量	销售收入	产销率	毛利率
腐乳	45,582	45,392	5.49	99.58	39.20	47,087	46,671	5.52	99.12	37.48
料酒	54,941	54,565	2.70	99.32	19.68	46,670	46,281	2.31	99.17	21.14
宫颐府糕点	2,911	3,491	0.63	119.92	23.37	3,838	4,832	1.00	125.90	19.46

2009年，发行人组建了以“王致和”、“宫颐府”品牌为核心业务及以原王致和公司和宫颐府公司优质资产为主体的北京二商食品有限公司，同时将原王致和公

司旗下的酱油、醋等业务剥离出来单独成立了金狮龙门。2009年12月，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发行人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国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三方实施债务重组。通过债务重组、股份制改革改制等一系列资本运作，二商股份最终成为由包括发行人在内7家公司共同持股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发行人持股比例为62.62%。

二商股份目前拥有以生产腐乳为主的“王致和”和以生产糕点面包为主的“宫颐府”两大品牌。其中“王致和”产品分为不同类别的几十个品种，北京市场占有率达80%以上，行销全国31个省市、自治区、直辖市，远销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韩国、日本、殴盟、英国等国家和地区，其中，王致和品牌最为知名的产品是王致和腐乳，该产品创制于1669年（清康熙八年），拥有悠久历史。而宫颐府目前已经发展成为一家现代化食品烘焙企业，主要经营各式面包、中、西式糕点，月饼、元宵等产品，产品主要的销售渠道为北京、天津、河北等地区的商场和超市。2017-2019 年度二商股份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121,972.60 万元、120,854.98万元和122,831.33万元，销售收入较为稳定。

二商股份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品	采购金额	占比
2020年1-6月	北京京粮油脂有限公司	大豆	2,234	0.08
	河北燕京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玻璃	1,625	0.06
	文安县富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纸箱	1,527	0.06
	福建华兴玻璃有限公司	玻璃	1,488	0.05
	北京兴忠和工贸有限公司	瓶盖	1,482	0.05
	合计		**8,356**	**0.31**
2019年度	北京兴忠和工贸有限公司	瓶盖	3,670	0.07
	涿鹿亿达玻璃容器有限公司	料酒瓶	3,343	0.07
	文安县富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纸箱	2,484	0.05
	福建华兴玻璃有限公司	玻璃	2,367	0.05
	唐山润丰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酒精	2,272	0.05
	合计		**14,136**	**0.29**
2018年度	北京兴忠和工贸有限公司	瓶盖	4,407	0.11
	唐山市丰润鑫丰酒精销售有限公司	酒精	4,351	0.11
	涿鹿亿达玻璃容器有限公司	料酒瓶	2,754	0.07
	文安县富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纸箱	2,540	0.07
	福建华兴玻璃有限公司	玻璃瓶	2,408	0.06
	合计		**87,345**	**2.27**
2017年度	北京兴忠和工贸有限公司	铁盖	3,495	0.10
	涿鹿亿达玻璃容器有限公司	料酒瓶	3,262	0.09
	文安县富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纸箱	3,038	0.09
	唐山市丰润鑫丰酒精销售有限公司	酒精	2,983	0.09

	海伦市绿然粮食经销有限公司	大豆	1,769	0.05
	合计		**89,664**	**2.58**

注：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等于采购金额除以公司营业成本

二商股份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销售客户名称	销售商品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2020年1-6月	湖北都星生物食品有限公司	腐乳、料酒、调味、其他	1,471	0.05
	北京物美超市有限公司	腐乳、料酒、调味、其他	1,288	0.04
	北京卿香丰源商贸有限公司	腐乳、料酒、调味、其他	912	0.03
	北京回味轩商贸有限公司	腐乳、料酒、调味、其他	901	0.03
	保定市中际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腐乳、料酒、调味、其他	894	0.03
	合计		**5,466**	**0.19**
2019年度	湖北都星生物食品有限公司	腐乳、料酒、调味、其他	2,340	0.04
	北京物美超市有限公司	腐乳、料酒、调味、其他	2,172	0.04
	北京卿香丰源商贸有限公司	腐乳、料酒、调味、其他	1,833	0.03
	郑州万达副食品有限公司	腐乳、料酒、调味、其他	1,768	0.03
	沈阳市诚源顺商贸有限公司	腐乳、料酒、调味、其他	1,676	0.03
	合计		**9,789**	**0.19**
2018年度	北京物美超市有限公司	腐乳、料酒	2,245	0.05
	湖北都星生物食品有限公司	腐乳、料酒	1,780	0.04
	太原轩浩贸易有限公司	腐乳、料酒	1,771	0.04
	郑州万达副食品有限公司	腐乳、料酒	1,597	0.04
	北京徽商情商贸有限公司	腐乳、料酒	1,426	0.03
	合计		**120,708**	**2.94**
2017年度	北京物美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腐乳、料酒等	2,788	0.07
	北京卿香丰源商贸有限公司	腐乳、料酒等	1,654	0.04
	郑州万达副食品有限公司	腐乳、料酒等	1,617	0.04
	太原轩浩贸易有限公司	腐乳、料酒等	1,529	0.04
	湖北都星生物食品有限公司	腐乳、料酒等	1,522	0.04
	合计		**121,829**	**3.27**

注：前五大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占比等于销售金额除以公司营业收入

2）北京六必居食品有限公司

六必居是以农产品大豆、小麦及各类蔬菜为主要加工原料的生产酱腌菜、酱类调味品的专业化公司。“六必居”品牌创始于明朝嘉靖年间，至今已有480年历史。六必居自2013年整合了金狮龙门业务后，还拥有中华老字号“龙门牌食醋”。目前“六必居”产品专业销售网点和总经销点3,000余个，销售网络遍布东北、华北、西北、江南等地，并拥有国家进出口检验检疫总局认可的出口车间和自营出口权。六必居酱菜产品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吨、亿元、%

主要品种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产量	销售量	销售收入	产销率	产量	销售量	销售收入	产销率

酱菜	1,527	1,951	0.33	127.77	3,203	3,757	0.65	117.30
主要品种名称	**2018 年**				**2017 年**			
	产量	**销售量**	**销售收入**	**产销率**	**产量**	**销售量**	**销售收入**	**产销率**
酱菜	2,985	3,540	0.53	118.59	3,318	4,361	0.51	131.43

3）希杰食品

希杰食品是由发行人和韩国 CJ 集团于 2007 年 3 月合资兴办的豆制品制造公司，是北京市唯一一家专业化生产豆腐和豆制品的老字号企业，拥有“白玉牌”豆制品，包括 8 个系列 103 个品种，主要销往北京、天津、河北等地区。

从上游采购情况看，希杰食品豆制产品的主要原料为大豆，采购方式为批发购买，从下游销售情况看希杰食品白玉豆制品（含豆腐、豆浆、豆制品）2017-2019 年度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33,227.68 万元、41,834.44 万元和 40,547.67 万元，其中豆腐产品销售额基本上维持在上述产品销售额的 80%左右；销售区域方面，目前白玉产品主要销售区域集中在北京及天津地区，2016 年起，外阜便利店客户延伸到成都、沈阳等部分地区。

鉴于发行人该板块的主营业务主要集中于食品购销和产销，故发行人在采购、仓储和销售等各个经营环节对食品安全问题均给予了高度的重视。

在食品安全常规管理方面，一是发行人系统各单位均建立了食品安全信用信息的征集和分析制度。通过市场、客户、消费者及食药局等多渠道，收集本企业食品安全质量及售后服务的意见，由指定部门进行汇总分析并反馈企业负责人及有关部门，以此作为改进、提高产品安全质量和服务质量的依据；二是发行人旗下所有生产企业及联营生产基地均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遵守《北京市食品安全管理条例》，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规定，按照产品配方和工艺要求组织生产，对各类产品的原辅料必须严格检验监测，凡发现有毒、有害物质或食品添加剂超标的一律不得使用，对生产食品使用的各种添加剂严格把关，确保安全性；三是发行人严格执行检验制度，保证产品合格出厂。

在食品安全应急管理方面，发行人制订了《北京二商集团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北京二商集团食品安全责任追究制度》，并在实际工作中要求下属子公司认真执行并建立了严格的监督考核体系，确保守住食品安全的底线。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食品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2、现代分销与专业市场板块

现代分销与专业市场业务主要来自于下属子公司北京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水产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二商京华茶业有限公司和北京大红门京深海鲜批发市场有限公司。其中现代分销业务以经营糖、酒、烟等商品销售为主，业务主要来源于北京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以现代分销为主营业态的中华老字号企业，也是公司最具经营实力的下属企业之一。

近三年及一期糖酒业务主要经营项目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食糖	37.07	56.31	63.01	48.78	51.57	44.99	44.94	44.08
酒类	26.14	39.71	55.91	43.28	54.32	47.38	47.34	46.44
烟类	0.04	0.06	0.08	0.06	0.10	0.09	0.16	0.16
食品饮料	1.45	2.20	5.94	4.6	0.75	0.65	1.35	1.33
其他	1.13	1.72	4.22	3.27	7.90	6.89	8.15	8.00
合计	**65.83**	**100.00**	**129.17**	**100.00**	**114.64**	**100.00**	**101.94**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糖酒业务主要经营项目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食糖	36.80	60.35	62.37	51.7	50.88	46.93	44.34	46.08
酒类	21.78	35.72	48.81	40.46	49.11	45.30	42.59	44.26
烟类	0.04	0.07	0.07	0.06	0.09	0.08	0.18	0.18
食品饮料	1.38	2.26	5.71	4.73	0.64	0.59	1.24	1.29
其他	0.98	1.61	3.68	3.05	7.69	7.10	7.88	8.19
合计	**60.98**	**100.00**	**120.64**	**100.00**	**108.42**	**100.00**	**96.23**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糖酒业务主要经营项目毛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食糖	0.27	5.57	0.64	7.50	0.69	11.08	0.60	10.46
酒类	4.36	89.90	7.10	83.24	5.21	83.69	4.75	83.15
烟类	-	0.00	0.01	0.12	0.01	0.23	-0.02	-0.33
食品饮料	0.07	1.44	0.23	2.70	0.11	1.70	0.11	1.96
其他	0.15	3.09	0.54	6.33	0.21	3.30	0.27	4.75
合计	**4.85**	**100.00**	**8.53**	**100.00**	**6.22**	**100.00**	**5.71**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糖酒业务主要经营项目毛利率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食糖	0.73	1.02	1.34	1.33
酒类	16.68	12.70	9.59	10.03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烟类	0.00	12.50	14.32	-11.83
食品饮料	4.83	3.87	14.11	8.26
其他	13.27	12.80	2.60	3.33
合计	**7.37**	**6.60**	**5.43**	**5.60**

（1）糖酒集团——糖类业务

糖业方面，北京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经营模式主要有两种，第一种是从工业糖及食用糖生产商批量进货后，将其转售为其他用糖企业（如食品、饮料、医药企业）、商场、超市等，以赚取中间差价为主，大约占业务总量的40%；第二种是网上期货交易。期货平台的运营方为云南鲲鹏农产品电子商务批发市场有限公司、广西康宸世糖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昆商易糖供应链有限公司，为了锁定采购成本以及保证销售价格，公司在期货平台上进行买卖交易，提前锁定价格。

糖酒集团糖类产品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品	采购金额	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
2020年1-6月	深圳市昆商易糖供应链有限公司	糖	76,513	2.81
	柳州市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糖	43,298	1.59
	深圳市中农网有限公司	糖	42,552	1.56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糖	23,107	0.85
	广西品糖贸易有限公司	糖	13,673	0.50
	合计		**199,143**	**7.31**
2019年度	广西康宸世糖贸易有限公司	糖	156,123	3.18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糖	30,657	0.62
	云南英茂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糖	24,570	0.50
	河北省食糖国家储备库有限责任公司	糖	13,106	0.27
	广西博宣食品有限公司	糖	10,749	0.22
	合计		**235,205**	**4.79**
2018年度	云南鲲鹏农产品电子商务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食糖	179,267	4.67
	广西康宸世糖贸易有限公司	食糖	93,487	2.43
	博天糖业（张北）有限公司	食糖	19,231	0.50
	深圳市昆商易糖供应链有限公司	食糖	14,723	0.38
	商都佰惠生糖业有限公司	食糖	14,241	0.37
	合计		**320,949**	**8.36**
2017年度	广西康宸世糖贸易有限公司	食糖	148,259	4.27
	深圳市中农网股份有限公司	食糖	46,163	1.33
	云南鲲鹏农产品电子商务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食糖	38,853	1.12
	博天糖业（张北）有限公司	食糖	37,053	1.07
	广西农垦糖业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食糖	30,740	0.88
	合计		**301,068**	**8.66**

注：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等于采购金额除以发行人营业成本

糖酒集团糖类产品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前五大销售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销售客户名称	销售商品	销售金额	占比
2020年1-6月	广西泛糖科技有限公司	糖	101,640	3.46
	广西广业贵糖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糖	49,729	1.70
	河北省食糖国家储备库有限责任公司	糖	33,704	1.15
	亿滋食品（北京）有限公司	糖	10,084	0.34
	玛氏食品（中国）有限公司	糖	6,897	0.24
	合计		**202,054**	**6.89**
2019年度	云南鲲鹏农产品电子商务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糖	128,424	2.43
	深圳市昆商易糖供应链有限公司	糖	68,857	1.30
	河北省国控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糖	23,325	0.44
	玛氏食品（中国）有限公司	糖	22,614	0.43
	亿滋食品（北京）有限公司	糖	21,587	0.41
	合计		**264,807**	**5.01**
2018年度	玛氏食品（嘉兴）有限公司	食糖	112,651	2.74
	玛氏食品（中国）有限公司	食糖	26,626	0.65
	亿滋食品（北京）有限公司	食糖	25,040	0.61
	亿滋食品（苏州）有限公司	食糖	19,631	0.48
	北京物美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食糖	13,231	0.32
	合计		**197,179**	**4.80**
2017年度	广西康宸世糖贸易有限公司	食糖	134,368	3.61
	深圳市昆商易糖供应链有限公司	食糖	81,441	2.19
	云南鲲鹏农产品电子商务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食糖	47,182	1.27
	玛氏食品（嘉兴）有限公司	食糖	21,093	0.57
	广西利惠富贸易有限公司	食糖	14,574	0.39
	合计		**298,658**	**8.02**

注：前五大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占比等于销售金额除以发行人营业收入

从上游采购来看，2020年1-6月份糖酒集团前五大供应商分别为深圳市昆商易糖供应链有限公司、柳州市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中农网有限公司、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品糖贸易有限公司，上述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7.31%；2019年糖酒集团前五大供应商分别为广西康宸世糖贸易有限公司、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英茂糖业（集团）有限公司、河北省食糖国家储备库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博宣食品有限公司，上述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4.79%，食糖产品在糖酒集团收入占比为45%-60%左右，总体采购集中度较高。

在下游销售方面，糖酒集团通过总经销、总代理等经营方式销售工业糖和民用糖，其中工业糖销售占比较大。糖酒集团与京内外商场、批发市场及企业等各

种终端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其中“京糖”牌民用糖在北京市场覆盖率达80%以上。公司食糖采购结算模式一般根据合同来确定，包括到预付货款和货后付款方式，销售结算模式包括现金及赊销，应收账款账期控制在45-60天。在定价方面，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2）糖酒集团——酒类业务

酒类业务方面，糖酒集团的盈利模式主要为通过总经销、总代理、分销等经营方式，与全国或区域性各类知名酒厂供应商以及经销商建立合作关系，经营国家各类名白酒、各种洋酒及地产酒。

近三年及一期酒销售情况

单位：吨，亿元

商品	销售量				销售收入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国家名酒	**587**	**1637**	**1,854**	**2,280**	**16.69**	**33.31**	**35.57**	**29.76**
其中：茅台	237	565	529	593	12.62	21.36	19.82	14.46
五粮液	233	838	1,091	1,340	3.51	10.78	14.74	13.75
剑南春	25	74	80	129	0.14	0.44	0.44	0.70
地产白酒	**5534**	**14145**	**10,607**	**8,588**	**3.82**	**9.25**	**7.43**	**6.58**
其中：红星	1323	3676	3,164	2,712	0.58	1.45	1.29	1.07
牛栏山	1918	5136	5,473	4,506	2.11	5.35	4.96	4.57
进口酒	1095	2665	2,538	2,163	3.64	9.55	8.32	7.86

糖酒集团酒类产品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品	采购金额	占比
2020年1-6月	贵州茅台酒销售有限公司	茅台	31,456	1.15
	北京创意堂商贸有限公司	牛栏山	16,768	0.62
	上海素鹭实业有限公司	酒类	15,332	0.56
	上海颜依贸易有限公司	酒类	15,332	0.56
	保乐力加(中国)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酒类	12,799	0.47
	合计		**91,686**	**3.37**
2019年度	保乐力加(中国)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酒类	107,016	2.18
	北京创意堂商贸有限公司	牛栏山	52,557	1.07
	国酒茅台（贵州仁怀）营销有限公司	茅台	45,058	0.92
	宜宾五粮液酒类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五粮液	41,941	0.85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五粮液	35,006	0.71
	合计		**281,577**	**5.73**
2018年度	北京创意堂商贸有限公司	牛栏山、长城	151,432	3.94
	宜宾五粮液酒类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五粮液	70,981	1.85
	保乐力加(中国)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芝华士、马爹利、皇家礼炮	56,077	1.46

	国酒茅台(贵州仁怀)营销有限公司	茅台	34,919	0.91
	上海勋宇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型茅台	25,394	0.66
	合计		**338,803**	**8.82**
2017 年度	宜宾五粮液酒类销售有限公司	五粮液	93,472	2.69
	保乐力加(中国)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芝华士、马爹利、皇家礼炮	58,522	1.68
	国酒茅台（贵州仁怀）营销有限公司	茅台	20,923	0.60
	上海盛世大典酒业有限公司	项目型茅台	15,949	0.46
	上海勋宇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型茅台	11,421	0.33
	合计		**200,287**	**5.76**

注：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等于采购金额除以公司营业成本

糖酒集团酒类产品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前五大销售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销售客户名称	销售商品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2020 年 1-6 月	上海尊驾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酒	30,974	1.06
	北京沃尔玛百货有限公司（山姆）	酒	12,987	0.44
	北京物美超市有限公司	酒	10,517	0.36
	北京鼎力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酒	8,213	0.28
	上海虬腾商贸有限公司	酒	7,241	0.25
	合计		**69,932**	**2.38**
2019 年度	北京物美超市有限公司	五粮液、西凤、红星、牛栏山、长城	27,733	0.52
	北京鼎力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酒类	26,052	0.49
	北京沃尔玛百货有限公司(山姆会员店)	酒类	24,966	0.47
	北京超市发连锁有限公司	酒类	13,534	0.26
	中粮海优（北京）有限公司	酒类	11,227	0.21
	合计		**103,511**	**1.96**
2018 年度	上海尊驾酒业有限公司	项目型茅台	40,003	0.97
	银基贸易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茅台、五粮液	34,458	0.84
	北京物美超市有限公司	五粮液、西凤、红星、牛栏山、长城	25,173	0.61
	中粮海优	五粮液	14,326	0.35
	北京鼎力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马爹利、XO、轩尼诗、啤酒	14,100	0.34
	合计		**128,060**	**3.12**
2017 年度	北京鼎力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马爹利、XO、轩尼诗、啤酒	29,393	0.79
	银基贸易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五粮液	19,714	0.53
	北京博澳华荣科贸有限公司	五粮液	15,320	0.41
	江苏省沛县糖烟酒采购供应站	茅台、五粮液	10,889	0.29
	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五粮液、红星、牛栏山	19,033	0.51
	合计		**94,349**	**2.53**

注：前五大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占比等于销售金额除以公司营业收入

从上游采购来看，糖酒集团经营的国产酒类商品直接从原厂家或经销商采购，包括茅台、五粮液、剑南春、郎酒等国家名酒以及红星、牛栏山等地产白酒；进口酒类的采购渠道则为酒行，包括人头马酒行、保乐力加酒行等。除上述外购酒类商品外，糖酒集团还拥有自有品牌“京酒”，从事京酒的生产和销售。采购付款方式方面，糖酒集团针对名白酒及进口高端葡萄酒一般采取提前付款的采购模式；对洋酒行的采购结算则采取不同方式，如从保乐力加酒行采购一般在其开票后30日内支付货款，从人头马酒行采购一般在发出订单后支付订单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在开票后的45-60日内支付剩余货款；结算方式上，糖酒集团采用的主要结算模式为现金结算或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

在销售方面，北京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范围内的各大型商场、国际大卖场、连锁超市、酒店、餐饮、娱乐等各种终端通力合作，构建了全方位、全天候的终端网络渠道，使公司经销的茅台、五粮液、剑南春等名酒及其系列品牌，在北京终端市场的占有率始终位居前列；公司经营的“人头马”、“轩尼诗”等品牌洋酒，业务范围覆盖整个大华北区，在北京洋酒终端市场占有率达85%以上。除此，公司还拥有“京酒”、“天安门”等一批酒类自有品牌。其中，京酒为糖酒集团于1996年与著名的五粮液集团合作开发的商品，上市多年来在北京市场深收消费者欢迎，在北京地区中、低档白酒市场上名列前茅。天安门为糖酒集团收购华都公司后开发的产品，北方唯一的酱酒品牌，近几年销量逐年递增，前景可观。顺应消费升级的趋势，公司还开发了窖藏京酒、华都大师、天安门1949等一批深受消费者喜爱的高端酒类品牌，在丰富的产品线的同时，也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定价方面，公司购销都按照市场价格定价，销售方式分成经销和代销；代销商品均是对方销售完成后才给公司结款，而经销方式下的商品除流通市场、团购和一般散户基本上是当时回款，其他销售渠道一般都是采取赊销方式，结账时间又分几种情况：茅台、五粮液等名优酒一般是15天账期，其他商品一般在30天至90天账期不等，此类渠道都是在与对方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而订的。

在专业市场业务方面，发行人先后投资近10亿元，建成了西南郊肉类水产品市场、四道口水产市场、北水嘉伦水产品市场、京深海鲜市场、篮丰五色土农副产品市场、京华沅茶叶市场、北京国际茶城、京华茶叶大世界等一批专业市场，这些专业市场已经成为我国北方肉类、水产品、农副产品、茶叶等商品重要集散地。

截至2019年末，公司7家专业市场营业面积约19.3万平方米，在北京市场竞争优势较强，拥有摊位约2989个。2017-2019年，公司主要7家专业市场的交易量分别为108.90万吨、106.6万吨和103.9万吨；交易额分别约为199.50亿元、183.6亿元和201.4亿元。2017-2019年，公司专业市场摊位租金收入分别为1.97亿元、1.88亿元和1.85亿元。

3、现代物流板块

发行人现代物流板块业务主要以食品冷链物流为主，旗下子公司包括健力食品、东方集团以及下属分公司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郊食品冷冻厂等。上述公司通过提供物流配送服务及仓储服务等方式盈利。结算方式一般采用按照合同规定日期，客户提前预付相应仓储租赁及货物运输费用的模式。目前，上述公司主要开展低温熟肉制品、豆腐及豆制品和奶制品等商品的配送业务，配送对象主要为商户门店，配送网络覆盖了北京市14个区县，700余个大中型卖场。近年来，发行人不断加强冷库建设，目前公司冷库资源达21.5万吨，其中万吨以上冷库7座，另有普通常温库15处，仓储面积5.3万平米。未来公司要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从区域性企业向全国知名企业转型，布局北京地区以外的配送网络。

（1）东方集团

东方集团是2016年5月按照发行人深化企业改革和改制重组方案的要求，以原东方友谊配送公司为平台，将三新公司进行重组组建而成的。同时，发行人也将西郊冷冻厂委托给东方集团进行管理。东方集团目前在职职工1,079人，2019年销售收入达到646,941.46万元，净利润为3,640.73万元。东方集团的企业定位是立足首都食品安全和城市生活保障，以食品仓储与贸易、食品物流服务及现代农业种植为主导产业，对接资本市场，打造服务首都、辐射全国、面向全球的国内一流的食品综合服务商。东方集团目前拥有10.7万吨冷库资源，约占发行人冷库资源的60%以上，承担着中央、北京市政府冻猪肉储备（4,150吨）、北京市蔬菜储备（19,000吨）任务。

东方集团旗下的三新公司的干线运输业务除北京总部以外，在上海、广州、武汉、西安、青岛、成都、沈阳均设联络处，进行全国配送业务。拥有北京市内4000家商超、餐饮配送类网点业务。冷链物流事业部主要以“打造0～5℃城市配送”为需求目标进行城市商超配送和综合物流服务，目前配送网络覆盖北京市14个区县，700余家北京大中型商超。

东方集团下属企业34号供应部成立于1955年，主要承担着党和国家在京举办的重大活动的食品供应保障任务，是历年全国“两会”指定食品供应商。2010年被商务部评为“中华老字号”。经营项目主要是集团自有品牌产品，名特优烟酒糖茶、副食调料、肉类水产品等共1000余种，年销售收入3亿多元。

（2）西郊冷冻厂

发行人分公司西郊冷冻厂目前归属东方集团管理，该冷冻厂依托丰富的冷库资源经营冻肉、猪副产品、水产品、牛羊肉等，年贸易额达28亿。西郊冷冻厂毗邻北三环西路，与大钟寺国际广场临近，东邻京包线，南近北二环，院内1,729米铁路专用线直达冷库东站台，交通运输十分便利。该冷冻厂始建于1958年，占地面积5.4万平方米，拥有两座大型冷库和近百间小型冷库，总存储容量2万吨。其中中温库15,000吨，主要贮存各种肉类、水产品；高温库3,000吨，主要贮存各种鲜菜、水果；低温库日急冻量120吨。小型冷库2,000吨，主要满足各种小型储户的储存需要。其中，企业新型业态交易市场，占地面积近5,000平方米，拥有百余家诚信销售商户，经营各类冻品、鲜肉、调料和鲜活水产品，同时兼有人造冰制造及销售业务。

（3）健力食品

健力食品主要从事禽蛋加工、冷库出租、食品配送等业务。

4、其他业务

除上述三个板块业务外，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海洋置业、融乐物业、嘉瑞物业、二商怡和等从事房屋租赁业务，包括对公司自有房屋和所承包的其他房屋的租赁，以及物业管理业务，其业务收入全部为租金和物业管理费。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无在建和在售商业房地产项目。

发行人房地产物业管理板块近三年分别实现经营收入为51,350.01万元、57,625.32万元和65,423.88万元，2018年末、2019年末同比分别增长12.22%、13.53%；近年来，物业管理板块毛利率始终保持在40%以上。

（三）政府支持情况

长期以来，二商集团担负着中央和北京市两级政府重要食品的储备任务，起着调控市场、应急救灾、确保社会稳定的重要作用，并承担着在京党、政、军、国家机关、驻华使领馆以及党和国家在京召开的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食品供应任务。公司共有16家企业参与了北京2008年奥运会、残奥会的食品供应服务保

障工作，供应猪、牛羊肉及其制品、蔬菜、水产品、鸡蛋等12大类商品857种1,760吨，提供配餐19万份，累计检测各类产品17,257批次，对原材料检测1,224批次，出具检测报告4,278份，为北京奥运会、残奥会的成功举办做出了突出贡献。二商集团一直承担了全国两会的食品供应任务。

作为对北京市食品供应保障发挥重要作用的企业，公司一直得到政府的大力支持，每年都可以获得一定规模的政府补贴。2017-2019 年度，公司分别收到17,327.27万元、25,646.61万元和31,285.21万元政府补助。

（四）重大事项排查情况

经核实，发行人未发生超过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未发生因公允价值计量引起的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资本公积、公允价值变动等会计科目变化幅度超过30%的情况；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未出现重大亏损或浮亏的情况。

（五）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为下属子公司根据经营、业务需要所进行的在建项目，截至2020年6月末，各子公司主要大型在建项目（金额1,000万以上）情况如下：

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主体	投资总额（预算数）	截至2019年末工程进度及已完成投资	2020年计划投资金额	资金来源	批文情况
2	健力大厦项目	北京二商健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已完成8.46%；已投资3,385万元	当年无投资计划[1]	自筹	京发改（2014）1172号、京国土丰预【2014】0024号、丰环保审字【2013】174号、丰环保函【2014】28号
3	涉氨消隐改造项目	北京二商健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380	已完成85%；已投资1,173万元	当年无投资计划	自筹	京安监函【2018】184号、京首农食品发【2018】13号、二商投发【2018】32号
4	丰镇市大红门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生猪养殖	猪舍	16,216	已完成93.54%；已投	2.20	自筹	二商大红门董字【2018】7号

[1] 由于北京市丰台区规划局尚未对健力大厦项目出具批复文件，故该项目在完成建设前工作后，未实际开工，后续开工情况将以北京市丰台区规划局通知为准。

	二期繁殖场+育肥场			资 15,169 万元			
5	丰镇市大红门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生猪养殖一期	猪舍	16,528.68	已完工；已投资 16,528.68 万元	-	自筹	二商董事会发【2014】89 号

重要项目介绍：

（1）健力大厦项目

①整体楼形为 L 形，楼南北向长边 105 米，短边长 30 米，东西向长 60 米，短边长 35 米。该楼地下两层为停车场；一至五层为商业、科研部分；6 至 12 层为办公部分。（具体实施方案以规委的批复为准）

②总建筑面积约 88,010 平方米，禽蛋公司地块南北边沿街部分土地性质为商用，院内部分土地性质为仓储科研。按规划要求，如在公司南北向沿街建造大厦则只能建限高 12 米的 3 层商业楼。经过与规划部门协调，如果同时使用健力食品东西向现有办公楼地块，借用该地块土地规划性质，则整体土地性质可改变为仓储科研用地，楼层也可盖到 45 米限高，能够保证充分有效利用土地，做到价值最大化，所以建造 L 型办公楼最符合实际情况。

③合作方北京汇智融投的最大股东北京大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多次被北京市授予“首都劳动奖状”、“守信企业”、北京市纳税“千强企业”称号。并且承揽过奥运场馆等项目的工程建设。

（2）涉氨消隐改造项目

由于北京二商健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冷藏货运中心与周边居住区安全距离不符合相关要求，构成重要安全隐患，被列为市政府挂账督办生产安全隐患。为此，健力公司一方面立即向二商集团汇报，一方面积极开展调研、考察和项目论证，经过项目设计、造价咨询、制冷系统设备安装、验收后，截至 2019 年 9 月，该项目已基本完工并投入试运行。

（3）丰镇市大红门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生猪养殖二期繁殖场+育肥场

繁殖场项目总占地 380 亩，总建筑面积 120,748 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分为种猪繁殖场和育仔育肥场。种猪繁殖场占地 120 亩，总建筑面积 30,902 平方米；购进限位栏、产床、轴流风机、自动喂料料线、刮粪机、人工授精设备、彩色闭路监控摄像机等相关设备设施。

育仔育肥场占地 260 亩，总建筑面积 89,846 平方米。购进采食槽、轴流风机、自动喂料料线、刮粪机、种猪自动测定设备、变压器等相关设备设施。该地

交通便捷、自然环境优越、配套设施齐全；周围有低产农田5,000亩，因缺乏水资源和土地贫瘠形成，公司与政府达成协议，将土地流转到公司，利用猪场的粪便和粪水改造成高产无公害农田。通过配套工程的建设，可在此区域形成高效、无污染的循环农业体系。

发行人建造完毕繁殖场后建造育肥场，截至2019年末，项目已完成93.54%，已投资15,169万元。

（4）丰镇市大红门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生猪养殖一期

项目总占地3860亩，基地整体布局分为管理区和生活区、养猪生产区、有机种植区和粪污处理区；其中主体工程（各种猪舍建筑面积103020.1平方米）包括公猪舍、后备舍、配种舍、妊娠舍、产仔舍、育肥舍。辅助工程8517.56平方米。包括职工宿舍、洗浴更衣及消毒室、食堂餐厅、办公楼、门房及消毒室、锅炉房、配电室及发电机房、饲料加工车间、原料库和成品库。根据现代化规模化猪场生产工艺的要求，结合我国国情和单位要求，本项目猪场物料供应和清粪采用自动供料、自动饮水、机械清粪生产方式，相应的选用饲料加工、塔料、料线、自动上料车和自由采食槽、自动饮水器等设备，以及配备相关污水处理设备、死猪无害化处理设备、等附属设施。工程进度为完工状态。

定位于“种养结合，生态养殖”，走绿色生态、循环农牧业的发展道路。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肉类屠宰加工行业

1、肉类行业概览

中国是畜牧业生产和畜禽屠宰加工业大国，中国的畜牧业资源和肉类生产在全球占有重要位置。自1990年以来，中国肉类总产量始终在世界各国中处于首位。同时，中国还是肉类消费人口和消费总量最大的国家。据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显示：2013年到2015年全国肉类总产量分别达到7958.1万吨、8387.24万吨、8625万吨。目前中国猪肉产量已占世界总产量的一半。

2006年6月，猪蓝耳病全国性爆发，当时国内猪价约为10.13元/公斤；2010年年初，猪口蹄疫全国性爆发，并伴随蓝耳病和瘟疫，当时国内猪价约15.04元/公斤。两次重大的猪疫情均出现在猪价周期的上行期，因此很难分辨疫情对供需、继而对猪价上涨的推动程度。2018年8月非洲瘟疫发生，当时国内猪价约20.22元/公斤，正处于下行期。目前来看，疫情发生的范围在黑龙江、辽宁、河

南、江苏、安徽和浙江，并且集中在散户养殖环节，规模化养殖场并没有出现疫情。由于非疫情地区对生猪流入的管控非常严格，所以没有使疫情进一步向全国扩散。据草根调研，目前已经捕杀的生猪超过 3 万头，占 2018 年生猪出栏量的 0.004%，占 2018 年年末存栏量的 0.01%。根据疫情传播的程度及捕杀生猪的数量，此次疫情对猪价即使有向上推动的作用，其程度极小、时间极短。

截至 2019 年 1 月，22 个省市生猪均价为 11.39 元/公斤，环比降 12.72%、同比降 23.61%。截至 2019 年 2 月 8 日，白条猪批发均价 18.9 元/公斤，较 1 月末降 1.31%，较上年同期降 11.93%。截至 2019 年 2 月 15 日，仔猪的批发均价 18.7 元/公斤，环比增 7.35%，同比降 22.08%，仔猪价格在猪价反弹的预期下出现环比上升。非洲瘟疫在春节期间再一次发生，市场恐慌情绪又起；同时，由于地方政府对猪肉的流入严加管制，影响了猪肉在全国市场的流通。上述原因可能会导致猪价的局部上涨。与欧美国家相比，国内猪价大幅偏高，其主要原因在成本端，即国内的养殖成本过高。其中，主要是饲料和土地成本过高，导致了国内猪价的居高不下。

2016 年 6 月份猪肉价格 31.29 元/公斤历史最高，随后价格不断下降。截止到 2017 年 6 月底为 21 元/公斤。2015 年，我国牛肉产量 700 万吨，羊肉产量 441 万吨，同比分别增长 1.6%、2.9%。人均牛肉占有量 5.1 公斤，约是世界平均水平的一半，人均羊肉占有量 3.2 公斤，约是世界平均水平的 1.6 倍。截止 2016 年 4 月，牛肉、羊肉批发均价分别为 53.17 元/公斤、45.99 元/公斤。

因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进入门槛较低，消费需求稳定增长，导致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低。据统计，截至 2017 年末，中国屠宰及肉类加工规模以上企业数量达 4263 家；截至 2018 年末，我国规模以上畜禽屠宰及肉类加工业企业数量为 3,884 家，较 2017 年末 4,153 家减少 269 家，降幅 6.50%。

在我国猪肉消费相对疲软背景下，我国的猪屠宰量近年来增速趋缓，2016 年我国生猪合计屠宰量达到了 6.85 亿头，和 2015 年相比下滑 3%，2017 年屠宰量预计约达到 6.9 亿头。

2、行业竞争情况

我国生猪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激烈。目前我国生猪屠宰主要有三种加工模式，第一类为单一屠宰加工模式，当地收购生猪，经屠宰加工后当地销售，收取屠宰加工费，利润水平较低，国内中小型屠宰加工企业主

要采用这种经营模式。第二类为“公司+基地+养猪户”模式，区域龙头屠宰加工企业为主导，在辐射范围内通过采购协议或市场影响力带动区域性养殖基地发展，并带动养猪户加入产业链。第三类为全产业链模式，屠宰加工企业向上下游延伸，参与猪肉养殖、肉制品加工行业，该模式资金投入大，对管理水平要求较高，国内大型肉类加工企业，如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汇发展”）、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等已加大对其上游生猪养殖的投入；大型饲料企业，如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等则加大对其下游生猪养殖的投入，打造自身的猪肉一体化产业链。

近年来，我国政府强制推广定点屠宰政策、技术设施标准、卫生防疫标准和环保要求，生猪屠宰加工趋向规范化和集中化。截至 2018 年末，我国规模以上畜禽屠宰及肉类加工业企业数量为 3,884 家，较 2017 年末 4,153 家减少 269 家，降幅 6.50%。规模型屠宰加工企业之间的竞争已成为主流，部分中小企业将被淘汰出局或被兼并，新一轮竞争将围绕生猪资源、成本控制、产品开发、品牌管理等方面展开。

规模化生猪屠宰产业目前仍存在一定行业壁垒，一方面，大型屠宰企业的设立和选址需要符合国家政策要求及地方发展规划；另一方面，大规模的生猪采购、冷鲜肉及低温肉制品生产线投入、销售渠道及冷链物流体系建设与维护均需要较大资本金支持；此外，品牌门槛和销售渠道也对新进入者形成一定壁垒。

2018 年，我国生猪屠宰主要企业：双汇发展、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锣集团”）和中国雨润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合计生猪屠宰量占全国生猪总出栏量的比例约为 5%，相比发达国家集中度仍处于较低水平，美国前三家屠宰企业（Smithfield Foods、Tyson Foods、JBS USA）总体市场份额已超过 56%。因此，国内生猪屠宰企业的行业集中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3、行业政策方面

2016 年，农业部印发《全国生猪生产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将全国生猪区域布局划分重点发展区、约束发展区、潜力增长区、适度发展区：南方水网密集地区被划分为约束发展区；河北、山东、河南、重庆、广西、四川、海南 7 省（市）被划分为重点发展区；内蒙古、东北 3 省和云南、贵州 2 省被划分为潜力增长区，俗称“南猪北上”。

2016 年 3 月，国务院公布实施《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16 修订），完善了

生猪定点屠宰制度，规范了委托屠宰与屠宰行为，建立生猪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制度，并加大了对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罚力度。

2016年11月，农业部发布《全国农产品加工业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规划（2016－2020年）》，提出推进畜禽屠宰工艺升级，淘汰落后产能；完善仓储（冷链）物流建设，提高产品可追溯性，保障食品安全。

2018年5月，农业部发布《全国生猪屠宰标准化创建实施方案》，要求推进生猪屠宰标准化创建，切实提升屠宰标准化水平，提高肉品质量安全保障能力，为全面推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奠定基础、创造条件。

2018年8月爆发非洲猪瘟以来，农业农村部印发《非洲猪瘟疫情防控八条禁令》《生猪产地检疫规程》《生猪屠宰检疫规程》和《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给的意见》等文件：鼓励畜禽养殖、屠宰加工企业推行“规模养殖、集中屠宰、冷链运输、冷鲜上市”模式，加快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提升畜禽就近屠宰加工能力，建设畜禽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减少畜禽长距离移动，降低动物疫病传播风险，维护养殖业生产安全和畜禽产品质量安全。

2019年2月，《国家质量兴农战略规划（2018－2022年）》（农发〔2019〕1号）提出全面提升动物疫病综合防控能力，实施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分区防控策略，统一推进动物疫病防控、统一协调生猪及其产品调运监管、统一调整优化相关产业布局，强化区域间沟通协调、联防联控。

2019年5月，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及财政部办公厅出台《关于做好种猪场和规模猪场流动资金贷款贴息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19〕30号），鼓励和支持各地开展针对性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服务，对具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猪场（含地方猪保种场）及年出栏5,000头以上的规模猪场给予短期贷款贴息支持，切实促进生猪生产稳定。

4、行业未来发展

近年来，伴随着生猪产能的出清，在食品安全、环保趋严、政策支持淘汰落后产能、规模优势等因素的作用下，散养户退出明显，国内生猪养殖及屠宰规模化的程度正在明显提升，规模经济将驱动我国生猪产业转型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科学化的大中型生猪养殖场是生猪养殖的发展趋势，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并购重组等整合行为或将增多。

从产业链角度看，行业内企业延伸产业链的趋势明显，猪肉产业链上下游的

联动发展效应日趋突出，体现为屠宰加工企业通过建立规模化养猪场向上游延伸，以及生猪养殖企业通过建立品牌专卖渠道，销售冷鲜肉和低温肉制品等产品向下游延伸。全产业链经营有利于增强抵抗风险的能力，保持经营稳定。

从流通方式看，受非洲猪瘟影响，未来猪肉流通将由常温调运活猪向冷链调运白条转型。目前，减少活猪调运为控制疫情的重要手段之一，对于东北、内蒙古、河南等主要生猪产区，由于本地缺乏消化能力，减少跨省调运使得活猪被迫压栏，而在销区猪肉需求无法得到满足，产销区的区域价差有所扩大。未来，市场或将在主要养殖产区布局生猪屠宰产能，并促进冷链发展，通过跨省调运白条平衡市场猪肉供需。

从产品加工程度看，未来优势企业将进一步发展冷鲜猪肉和冷链配送，利用现代化加工技术对猪肉及副产品进行深加工，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强抵御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

总体看，近年来，我国生猪产业发展较快，但行业集中度仍然较低，随着散养户退出和环保监管落实，现代化、规模化、科学化生产将成为趋势；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猪肉流通将由常温调运活猪向冷链调运白条转型，“规模养殖、集中屠宰、冷链运输、冷鲜上市”模式将进一步发展。

（二）食糖行业

1、行业发展情况

制糖行业是以甘蔗、甜菜为原料制作成品糖的工业，主要用作饮料、含糖食品的加工原料以及民用消费品。食糖是全球重要的大宗农产品之一。根据国际糖业组织（ISO）发布数据显示，全球2017/18榨季与18/19榨季食糖产量估值分别为1.84亿吨和1.85亿吨。其中，18/19榨季全球糖产量预计同比增长104.5万吨，主要因印度预计增产175万吨。巴西产量将温和增长，并在19/20榨季逐渐恢复正常水平；另一方面，泰国与欧盟新榨季产量预计将分别下降142万吨和106.6万吨。

17/18榨季全球食糖需求量预估约为1.76亿吨，而18/19榨季预估为1.78亿吨，同比增长1.65%，增长率与10年平均水平（1.67%）相符；17/18榨季食糖供给过剩预估为859.7万吨，18/19榨季供给过剩预估为674.7万吨。

17/18榨季全球食糖产量预计同比爬升6.6%至1.794亿吨，而消费量预计仅同比增长1.7%至1.744亿吨。印度、欧盟、泰国及中国是糖产量增长预期的主要

因素。另外，ISO 初步预计 18/19 榨季全球食糖供需将过剩 300 万吨。

随着生活水平和城镇化发展，中国食糖消费将呈持续稳定增长，预计 2020 年将达到 1800 万吨左右。2018 年 7 中国农业部发布信息：2017/18 年度全国食糖生产已经全部结束，国内食糖市场处于纯销糖期。截止 2018 年 6 月,本制糖期全国共生产食糖 1031.01 万吨，比上一制糖期多产糖 102.19 万吨，其中，产甘蔗糖 916.04 万吨；产甜菜糖 114.97 万吨。全国累计销糖 651 万吨，比上年同期增加 47 万吨；累计销糖率 63.11%，比上年同期减缓 1.83 个百分点。本月估计，2017/18 年度国内食糖价格每吨 5600-6000 元，上、下限均比上月估计调低 200 元，主要原因是市场信心不足，观望情绪浓厚，市场疲软。

2、国内行业现状

据中糖协简报，2018/19 年制糖期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全国已累计产糖 240.08 万吨，其中，产甘蔗糖 137.17 万吨；产甜菜糖 102.91 万吨。

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本制糖期全国累计销售食糖 130.81 万吨，累计销糖率 54.49%，其中，销售甘蔗糖 86.31 万吨，销糖率 62.92%，销售甜菜糖 44.5 万吨，销糖率 43.24%。

我国蔗糖行业的区域分布非常明显，以北方甜菜区和南方甘蔗产区为主，如北方的新疆、内蒙、黑龙江，南方的广西、云南、广东等，此六大区域成为我国主要的制糖区域。南方蔗糖区主要集中在广西、云南和广东，且广西和云南的产业规模逐渐扩大，广东白糖行业在调整过程中，而北方甜菜产区的规模普遍小于甘蔗区，因此应首先选择规模最大的广西地区，其次为云南，北方区域应该主要考虑新疆和内蒙。

（1）政策情况

2012 年 1 月 12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简称《规划》）。《规划》对制糖工业做了较为详细的部署，提出了主要发展目标：到 2015 年，食糖产量 1600 万吨左右，日处理糖料能力达到 121 万吨；甘蔗糖标准煤消耗低于 5 吨/百吨糖料，甜菜糖标准煤消耗低于 6 吨/百吨糖料；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比 2010 年下降 10%。《规划》还强调了“十二五”时期制糖行业要加快推进现代产业体系建设、糖料种植现代化步伐，以及加强政府对食糖市场的宏观调控等内容。

2 月 1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

力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中央一号文件）公布。文件指出，要支持优势产区糖料生产基地建设，扩大高产创建规模；强化糖业农机等农业物质技术装备；大力培育现代流通方式和新型流通业态、发展农产品网上交易；要适时启动食糖等农产品临时收储，完善粮棉油糖进口转储制度和加强进口关税配额管理；要加大农业补贴力度等等。

2013 年 5 月 3 日，农业部发布《2013 年粮棉油糖高产创建项目实施指导意见》（农办财[2013]37 号）（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指出，2013 年中央财政继续安排专项资金支持粮棉油糖高产创建。其中，糖料将建立 175 个万亩高产创建示范片。

2014 年，国家发改委在 2014 年农村经济工作安排中指出，关于完善农产品市场价格和调控机制，强调要在保护农民利益的前提下，更好发挥市场在农产品价格形成中的决定性作用。探索推进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与政府补贴脱钩的改革，逐步建立农产品目标价格制度，在市场价格过高时补贴低收入消费者，在市场价格低于目标价格时按差价补贴生产者。2014 年选择部分品种和地区先行开展试点。继续实行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和玉米、油菜籽、食糖临时收储政策。

为增强我国糖业国际竞争力以应对进口原糖冲击、保护国内食糖产业，我国采取的主要措施为建立“双高”基地和实施进口关税保护政策。2014 年起面对持续的低糖价和大面积的亏损以及进口糖冲击等不利局面，广西提出建设 500 万亩甘蔗高产和高糖糖料蔗基地的发展战略。2015 年广西双高 500 万亩基地建设与云南 200 万亩双高基地一道提升至国家战略。国家拨付 30 亿元支持广西双高基地建设。双高战略的目标是用四年的时间提高我国糖业的竞争力，从源头到收割，围绕实现规模化种植、全程机械化（从种植、耕作、管护到收割）、水利化、良种推广。

此外，“双高”基地的实施主体主要为制糖企业，制糖企业通过租赁进行自主种植从而实现种植生产一体化，不仅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经营效益也能提升原料供应稳定性和发展的可持续性。为保障国内建设“双高”基地期间免遭进口糖冲击国内产业，国务院对进口食糖产品实施保障措施。保障措施将采取对关税配额外进口食糖 50%的关税加征保障措施关税的方式，实施期限为 3 年且实施期间措施逐步放宽，自 2017 年 5 月 22 日至 2018 年 5 月 21 日税率为 45%，总税率为 95%，2018 年 5 月 22 日至 2019 年 5 月 21 日税率为 40%，总税率为 90%，

2019年5月22日至2020年5月21日税率为35%，总税率为85%。

2016 年，受厄尔尼诺气候影响全球范围原糖减产，推动国际原糖价格持续攀升，进口缩减国内糖价跟随上涨。2017 年在气候影响消除后全球丰产的情况下，国际原糖价格走低，国内外价差逐步扩大，但加征保障措施关税政策有效抑制进口冲击，2017年国内白砂糖和原糖进口量分别为226.56万吨和182.21万吨，较上年继续大幅下降。总体来看，在原糖价格大幅走低、关税保护政策以及国内增产周期上行的共同影响下，国内白糖供给宽松，价格走势偏弱，且与国外原糖价格仍保持较高价差。

2018 年 7 月 16 日商务部发布了 2018 年第 58 号公告《关于取消不适用食糖保障措施国家（地区）名单的公告》，宣称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取消《不适用保障措施的发展中国家（地区）名单》，对所有配额外食糖进口统一适用保障措施。取消发展中国家进口优惠政策将进一步缩小内外价差，客观上提高国产糖竞争力。

（2）供给情况

2018/19 年制糖期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全国已累计产糖 240.08 万吨，其中，产甘蔗糖 137.17 万吨；产甜菜糖 102.91 万吨。

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本制糖期全国累计销售食糖 130.81 万吨，累计销糖率 54.49%，其中，销售甘蔗糖 86.31 万吨，销糖率 62.92%，销售甜菜糖 44.5 万吨，销糖率 43.24%。

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全国各产区食糖产销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省区	预计产糖量	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累计			备注
		产糖量	销糖量	销糖率	
全国合计	1,060	240.08	130.81	54.49	-
甘蔗糖小计	927	137.17	86.31	62.92	-
广东	88	13.13	7.36	56.05	已有 23 家开榨
其中：湛江	72	12.52	7.13	56.95	已全部开榨
广西	610	113.5	74.6	65.73	已有 76 家开榨
云南	208	9.94	4.26	42.86	已有 18 家开榨
海南	18	0.5	0	0	已有 3 家开榨
其他	3	0.1	0.09	90	已有 1 家开榨
甜菜糖小计	133	102.91	44.50	43.24	-
黑龙江	6	5.41	0.68	12.57	已全部开榨
新疆	54	43.3	17.92	41.39	已有 2 家收榨
内蒙古	68	50	24	48.00	已有 3 家收榨

省区	预计产糖量	截至2018年12月末累计			备注
		产糖量	销糖量	销糖率	
其他	5	4.2	1.9	45.24	已全部开榨

资源来源：中粮协

（3）行业价格情况

从食糖历史价格走势特点上看，约6-8年会形成一个周期，经历“价格上涨-原料种植规模提升-供应过剩-价格下降-供应减少-供不应求-价格上涨”的变化。随着全球食糖供求格局由供大于求向供不应求的逆转，预计近期国内糖价将以平稳运行为主。

（4）行业进出口情况

根据海关统计，2018年1-11月全国累计进口食糖263万吨，比上年同期增加47万吨，增长21.96%；全国累计出口食糖17.62万吨，比上年同期增加3.32万吨，增长23.2%。

（5）库存情况

2017/2018榨季全球食糖供给过剩明显，国际糖业组织(ISO)最新的预测数据为过剩860万吨，主要是印度和泰国超预期增产。虽然巴西在2018/2019榨季可能会减产700万吨，更多的甘蔗被用于生产乙醇，但是ISO预测全球食糖仍将过剩675万吨。至2019/2020榨季，全球糖业才有可能再次转为供应短缺，因为低价将促使欧盟、泰国以及澳大利亚等减产。现阶段全球糖业仍受到期末库存增加的影响，加上主要出口国巴西的雷亚尔大幅贬值，因此国际原糖价格短期仍在阶段性低位徘徊。

2017/2018榨季国内产糖1,031万吨，消费量预计为1,480万吨，供应缺口450万吨。2018年1-11月全国累计进口食糖263万吨，比上年同期增加47万吨，增长21.96%。

（6）糖业区域布局

当前我国糖业区域布局进一步优化，糖料生产向西部地区转移趋势明显，生产集中度不断提高，产糖省区由“十五”初期的21个减少到目前的15个。从区域结构看，主产糖区广东、广西、云南、海南、黑龙江、新疆六省区食糖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比重达98%。通过区域结构调整，一是一些不宜发展糖料生产的地区逐步退出制糖行业，如宁夏、吉林、陕西、山西、甘肃、湖北等省区；二是一些老产区如黑龙江、辽宁、内蒙古、河北、福建、江西、四川等省区的一些资产负

债率高、亏损严重的糖厂实施了关闭破产；三是在广西、云南、广东湛江市和新疆自治区等重点产糖省区关闭破产规模小，长期亏损且扭亏无望、污染严重的糖厂，同时鼓励优势企业扩大规模，提高技术水平。

（7）糖业生产的主要问题

我国糖业生产存在的主要问题包括：一是级别较低，基本品种单一。按照国际通行标准，我国生产的食糖属于B级，与A级糖的质量相比还有很大的差距。我国甜菜糖厂的主要品种为优级绵白糖、一级绵白糖、优级白砂糖、一级白砂糖和赤砂糖，少量有精制绵白糖和白砂糖，产品质量与国外先进水平及快速发展的食品工业要求相比，差距越来越大，已经不能满足市场的需求，一些高端食品加工企业直接进口精制糖用于食品生产的现象十分普遍。二是自主研发品种缺乏。我国糖料目前引进的良种退化和病虫害比较严重，自主研究、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科研成果十分缺乏，没有形成国内主要栽培品种，后备的可推广良种不足已经显现。三是种植面积分散，生产条件差。以广西为例，甘蔗种植农户户均种植面积只有4.05亩，而泰国蔗农户均种植375亩，巴西户均600亩，澳大利亚户均种植甘蔗面积1,200亩。广西、云南等主要产区甘蔗多种植在旱坡地上，广西可灌溉甘蔗种植土地只占全区甘蔗种植总面积的 8%，云南有效灌溉面积也只有14%，和主要产糖国比较，泰国可灌溉面积占45%，巴西超过了50%。

2017/2018榨季国内产糖1,031万吨，消费量预计为1,480万吨，供应缺口450万吨，其中大部分将通过进口糖进行补充。商务部于2017年5月22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对关税配额外进口食糖征收保障措施关税，实施期限为3年，且实施期间措施逐步放宽，即自2017年5月22日至2018年5月21日税率为45%，2018年5月22日至2019年5月21日税率为40%，2019年5月22日至2020年5月21日税率为35%。本次加征保障措施关税后，配额外食糖进口成本将大幅上升，有望抑制部分海外进口需求并对国内糖价形成一定支撑。

（三）白酒行业

我国是一个有着悠久酒文化的国家，白酒一直在我国酒饮料中居于主导地位。我国白酒按香型分类，主要有浓香型、酱香型、清香型等。浓香型白酒以五粮液、泸州老窖为代表，酱香型白酒以贵州茅台代表，清香型白酒以山西汾酒为代表。“八五”以前，我国白酒企业规模小，生产较分散，手工作坊多，经过几十年的市场竞争，部分企业的规模日渐壮大，呈现规模经济、多元化发展态势。“十一五”

时期，白酒产量、销售收入、利润稳步提高，根据国家统计局最新数据，2019年1-8月全国酿酒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完成酿酒总产量3990.24万千升，同比基本持平。其中，饮料酒产量3553.63万千升，同比增长0.23%；发酵酒精产量456.60万千升，同比下降1.77%。主要经济效益汇总的全国酿酒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总计2122家，其中亏损企业352个，企业亏损面为16.59%。

由于白酒行业市场准入较低，业内企业数量众多。1999年，国家开始对白酒行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此举对控制行业盲目发展、遏制无序竞争起到了积极作用。目前，我国白酒市场品牌主要分为高、中、低三级。高端白酒市场被茅台、五粮液、剑南春等少数品牌寡头垄断，高端白酒以全国性品牌最为突出，对产品底蕴、品质、价格等都有着全面的要求，进入门槛较高；中档白酒市场则表现出地区强势品牌和少量区域外强势品牌共同竞争的格局；低档白酒市场竞争多为地区性品牌参与，区域外品牌较少。

从市场需求来看，随着居民收入的不断增长，中国白酒消费量也同比增长。居民收入的提高一方面拉动了白酒消费需求；此外，当前我国人口高峰正向中年阶段平移，其中35岁到44岁的人群占20%，成为目前我国人口结构中的人口高峰，这部分消费群体构成消费白酒的主力军。在消费升级背景下，我国居民正在由基本消费向享乐健康消费过度，这将进一步拉动中高档白酒增长，同时伴随国民保健意识增强，对于中高档白酒的需求也将越来越大；另一方面引发了居民消费的升级，中高档白酒需求增长明显。

白酒行业是中国轻工业中食品工业的重要分支。在历经限制“三公”消费、销售低迷、减产、降价的冲击后，2015年以来白酒行业初步出现转机，商务消费和个人消费一定程度上弥补了“三公”消费带来的空缺，整个行业呈现出量价齐升的态势。2017年，受益于大众消费升级、消费结构转换等因素，白酒行业的收入和利润继续保持快速增长，且利润增速明显快于营收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统计数据，全年规模以上白酒企业累计完成销售收入 5,654.42 亿元，同比增长14.42%；累计实现利润总额1,028.48亿元，同比增长35.79%；全国白酒产量为1,198.1万千升，同比增长6.9%。2018年，规模以上白酒企业累计完成销售收入5,654.42亿元，较上年增长14.42%；累计实现利润总额1,028.4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5.79%；全国白酒累计产量871.20万千升，较上年下降27.28%；白酒（折65度）销量累计854.65万千升，较上年下降26.43%，因此国内白酒企业市场从

产销量上看未明显扩容，但市场价格的提升较为明显。2016-2018 年，上市白酒企业共发布提价信息 35 次，提价行为主要集中在次高端、中高端酒企。在本轮提价周期中，一线酒企提价行为贯穿始终，二、三线酒企采取跟随策略。

行业政策方面，我国白酒行业法规标准体系建设和落实仍然滞后，尚未制定相关政策、法律。目前涉及白酒生产流通的主要法律是《食品安全法》和《产品质量法》，缺乏适应白酒生产流通特点的专门法规；食品行业遵循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不完全适用白酒酿造的工艺特点。中国酒业协会发布的关于工艺和理化指标检测方法等推荐标准，也由于缺乏强制性，很难被地方政府及生产企业执行落实。

从市场竞争及未来发展来看，在 2019 年宏观经济不明朗或下行预期下，高端白酒增速可能放缓；各个次高端品种竞争将加剧，市场内可能进一步分化，资本雄厚、品牌更强或者渠道梳理更好的企业有望持续扩大领先优势；低线城市人口回流及消费增长将利好大众中端白酒扩容；低端白酒作为最后迎来消费升级红利的品类，性价比高、品牌辐射面广的产品有望成长为领导型产品，低端市场集中度有望加快提升。

九、发行人行业地位、竞争优势及业务发展战略

（一）行业地位

公司拥有 17 个中华老字号、3 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6 个中国驰名商标、12 个北京市著名商标。集团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民主管理先进单位”、“中国品牌企业 500 强”、“中国制造业 500 强”、“中国食品行业十大品牌”、“中国商业服务业改革开放 30 年卓越企业”、“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全国企业文化建设优秀单位”、“北京奥运会、残奥会先进单位”、“首都国庆 60 周年群众游行支持贡献单位”“北京最具影响力的十大企业”等荣誉称号。

（二）发行人行业优势

1、发行人担负着重要的食品供应服务保障工作

一直以来，发行人在为首都市民提供安全、放心、营养、健康食品的同时，还担负着中央和北京市两级政府重要食品的储备任务，起着调控市场、应急救灾、确保社会稳定的重要作用，并承担着在京党、政、军、国家机关、驻华使领馆以及党和国家在京召开的重要会议、举行的重大活动的食品供应服务保障工作。

2、政府给予发行人大力支持

鉴于在北京食品市场的地位以及承担在京召开的重要会议以及重大活动的食品供应的特殊性，发行人一直得

到政府的大力支持，每年都可以获得一定金额的政府补贴。2017-2019年度，公司分别获得政府补助17,327.27万元、25,646.61万元和31,285.21万元。

3、发行人产品品牌知名度高

发行人在北京乃至全国的食品市场具有很强的品牌知名度，旗下拥有六必居、王致和、月盛斋、白玉、京华茶叶、龙门、金狮、桂馨斋等中华老字号和“白玉”系列豆制品、大红门系列肉制品、京酒、京糖等一大批在市场上具有较强影响力的知名品牌群。

4、公司区域市场地位突出

目前公司产业规模已位居首都国有食品企业第一位，对北京市食品供应保障发挥着重要作用，以王致和、六必居、白玉等为代表的食品品牌产品产销量居首都市场第一位。公司经营的名白酒、进口酒、食糖等分别占到北京市场份额的50%至80%以上，生猪屠宰量也占北京市的50%以上。

5、积极拓展融资渠道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北京二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正在计划公开上市融资。目前发行人已将以王致和、宫颐府的核心业务及优质资产装入北京二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公司还会陆续将食品板块其他优质资产注入二商股份，并且将适时引入境内外战略投资者，择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若上市成功，公司资本结构得以优化，在资本市场融资渠道更为畅通。

（三）发展战略

1、发展战略

聚焦战略定位，明确一个目标，构建“一主两翼”、“三位一体”的发展格局，做优“四大支撑”，完善“五大体系”，实施“六大工程”，突出“七个中心”，强化“八者”建设。

战略定位：立足首都食品安全、城市生活保障，打造“北京二商服务”新品牌，加快从区域性企业向全国知名企业转型并向国际化经营发展，建成中国食品产业强势集团。

一个目标：建成中国食品产业强势集团，从北京二商走向中国二商。

一主两翼：“一主”，即以产业发展为主，立足集团三大主导产业——食品仓

储与制造加工业、食品贸易与物流服务业、种植养殖及远洋捕捞业。“两翼”，即“金融”和“互联网”，实现产融网融合。

三位一体：即产业经营、资本运营、金融服务“三位一体”协同发展。

四大支撑：科技、教育、信息、物业经营管理。

五大体系：一体化经营体系、标准化管理体系、现代化营销体系、网络化信息体系、传承创新文化体系。

六大工程：创新驱动工程、产业优化升级工程、两化深度融合工程、服务提升工程、上市培育工程、国际化发展工程。

七个中心：集团总部是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决策中心，产业经营、资本运营和金融服务推动中心，资源配置调控中心，国有资本管控中心，科技创新驱动中心，人才发展管理体系建设中心，党建创新推动中心。

“八者”建设：让北京二商成为健康消费倡导者、安全健康食品提供者、优质品牌集聚者、基地平台建设者、产业资源整合者、现代物流引领者、行业标准制定者和核心技术领导者。

2、企业愿景和使命

公司愿景为成为国际一流的都市型食品生产商、供应商、服务商。将提升民生品质，引领健康生活作为企业生存和发展的使命。

保障安全、引领健康的原则：牢固树立“食品安全责任重于泰山”的思想，把“提升民生品质，引领健康生活”的企业使命贯穿于打造中国食品产业强势集团的全过程，不断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服务意识，进一步承担起提供安全、放心食品的社会责任。

创新驱动、内生增长的原则：发挥集团品牌、管理、人才、科技和区位等优势，对内同业整合、对外强强联合，依靠科技进步和科学管理实现产业化经营、专业化发展、精细化管理、规模化效益，增强集团核心竞争力。

以人为本、和谐发展的原则：加强党的建设，发挥工会、共青团组织的作用，强化人才强企观念，营造和谐向上、共同成长的企业文化氛围，处理好改革、发展与稳定的关系，让员工同享发展成果。

3、企业发展的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着力进行产业结构调整，突出产业协同效应和集群效益，加快结构优化、升级，完善产业价值

链，发展壮大食品产业；着力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以经营效益和产业循环为核心，实现“两化”融合，推动经济走上创新驱动、内生增长的轨道；着力打造资本运营平台，实现集团融资渠道的多元化；着力深化集团内部改革，完善有利于集团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着力提高文化软实力，推进集团和谐、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

十、发行人公司治理、组织结构及内控制度

（一）公司治理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和《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等规定构建和完善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

1、股东

发行人不设股东会，股东行使以下职权：

（1）批准公司章程和章程修改方案；

（2）委派或更换公司执行董事、监事，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监事的报告；

（4）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5）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6）审计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定；

（9）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定；

（10）对公司的合并、分立、重组、改制、上市、破产、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1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执行董事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人，由股东委派。执行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任。

执行董事行使下列职权：

（1）向股东报告工作，执行股东的决定；

（2）对外代表公司签署法律性文件资料；

（3）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获得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公司信息，对公司进

行工作调研，向公司有关人员了解情况；

（4）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监事

公司设监事1人，由股东委派。监事任期3年，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3）当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向股东提出提案；

（5）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4、经营管理机构

公司总经理由股东聘任，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融资方案；

（3）提请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经理；

（4）研究决定集团公司经营班子成员工作分工；

（5）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6）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7）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水平和分配方案；

（8）负责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

（9）主持召开公司经理办公会；

（10）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公司经理办公会行使下列职权：

（1）制订公司章程和章程修订案；

（2）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4）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6）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或解散的方案；

（7）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8）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9）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组织机构

公司组织结构的主体由24个管理部门和分公司组成，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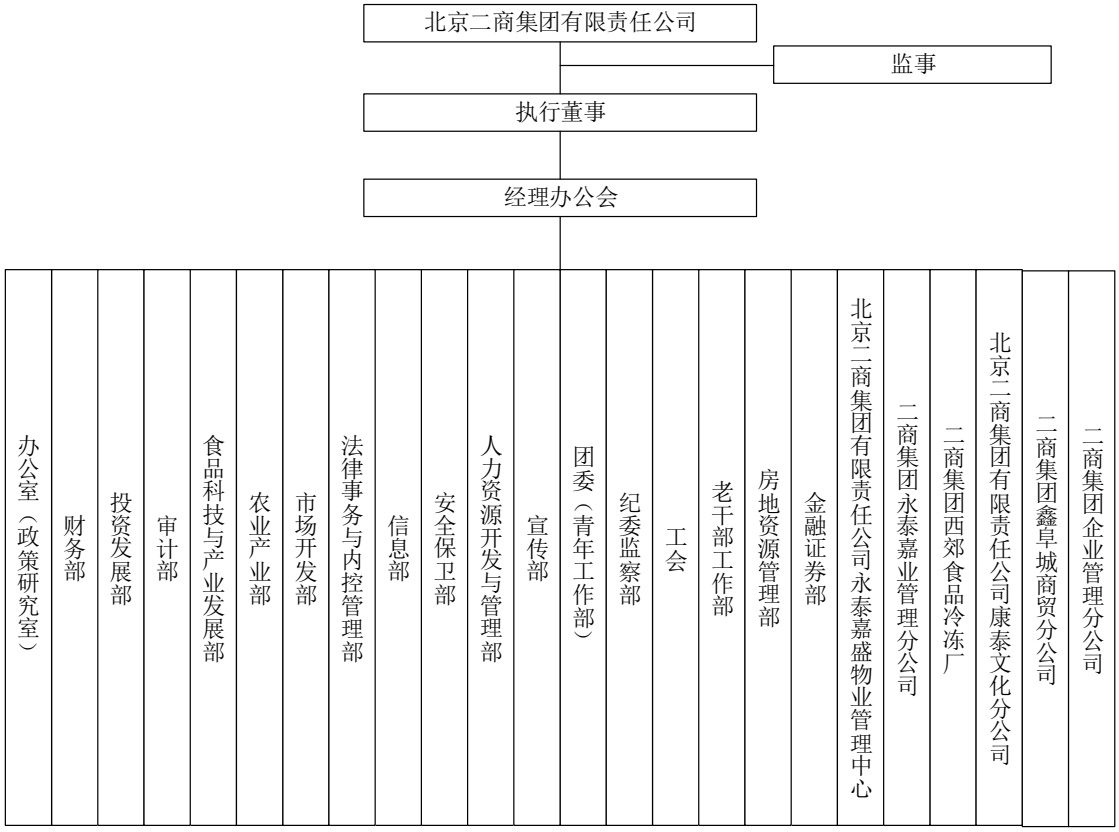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主要组织机构职能如下：

1、管理部门职责

（1）办公室（与政策研究室合署办公）

办公室根据国家政策、法规和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对公司整体工作部署落实情况进行督办，发挥综合协调和服务作用，确保公司及总部高效、规范、有序运转。

主要职责：负责督促检查公司董事会、党委全委会、常委会、总经理办公会议的工作部署、会议决定及领导批示的执行情况，并做好落实；负责起草公司年度工作计划、总结、综合性工作报告、领导讲话及公司领导交办的其它文字综合

工作；负责公司公文处理、文秘工作、文书档案的管理，做好文件的批办、承办、催办工作，负责公司印章管理；收集、整理和发布公司相关信息等；承办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政策研究室

主要承担集团发展战略研究，收集和提供重要信息，为集团领导决策服务的职能。

主要职责：对集团发展中带有全局性、战略性、方向性的问题进行研究，形成调研报告，提供决策意见和建议；开展政策研究，分析国家重大政策变化及特点，研究涉及集团产业的政策动态，提出咨询建议；参与集团部分重要文稿、文件的起草，承担或参与集团部分重要会议材料的组织、撰写等工作；收集和提供具有参考价值的信息；组织协调集团系统调查研究工作，建立与总部各部室、各出资企业信息沟通机制，实现资源共享；负责办理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2）财务部

财务部根据国家政策、法规和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建立规范化的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形成公司预算控制中心、投融资管理中心、资金结算中心、资本运营监控中心。

主要职责：负责公司董事会预算委员会办公室的职能；依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规划，制定公司公司财务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根据公司董事会制定的企业经营目标和财务目标编制和组织执行预、决算方案，并对执行进度进行检查和反映；负责公司投资立项的评估和参与公司投资、改制、企业绩效评价考核工作；负责公司资金筹集和管理，对各出资企业的资金进行宏观调控，并监控资金使用方向，应用网络信息管理系统，实现资金的实时监控和动态分析，负责所属出资企业贷款及担保，负责公司系统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税收筹划的业务指导工作，负责公司内财务、会计、统计基础建设和信息化管理，负责对系统内财务人员的业务培训指导；完成财务、会计、统计各类报表的编制上报，定期对会计信息搜集整理归纳，对经济运行情况、财务状况进行分析预测等；承办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3）投资发展部

根据国家政策、法规和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分析研究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建立完善战略投资管理机制，构建完整的企业战略投资管理体系，对公司战略规

划实施过程进行管控，规范投资管理，促进企业结构调整，推进企业现代化管理创新，不断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主要职责：负责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办公室的职能；负责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和战略实施管理办法的调研、论证、拟定和提出修订方案；负责公司出资企业产业结构、产权结构、组织结构调整的研究、论证以及方案的提出，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投资项目中长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的拟定、投资项目的考察、评价、决策建议方案的提出，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投资项目管理、协调、监督的工作；负责公司出资企业（机构）的设立、注销、清算等方案的提出，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国有资产产权转让等；承办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4）审计部

根据国家政策、法规和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内部审计规章管理制度，对各出资企业进行全面的审计监督，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安全有效运行。

主要职责：负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办公室的职能；负责对出资企业进行年度经济效益审计，对企业领导人的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离任审计，对企业运行过程中重大事项审计，如：投资项目审计、投资收益审计、企业改制专项审计等；负责对《审计意见书》、《审计建议书》落实情况跟踪检查；承办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5）食品科技与产业发展部

根据国家政策、法规和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建立健全食品产业管理制度，优化食品制造业发展模式，研究分析产业发展、产业结构调整的方向、目标、规划，构建公司合理科学的产业构架。建立品牌管理体系，通过品牌战略的实施，提升品牌价值，促进食品产业发展，提高食品产业在公司发展中的利润贡献率。

主要职责：负责集团食品制造加工企业的运营、管理、指导和服务，拟定年度经营目标并督导完成；指导食品制造加工企业制订市场营销、客户开发与管理服务方案并推动实施；履行集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职能，加强食品安全管理，构建安全食品产业体系，确保国家《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集团的贯彻落实；负责建立健全食品制造加工企业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履行集团技术委员会办公室职能，负责集团科技和产品研发管理，建立健全集团科技创新体系，推动集团产业转型升级工程，落实《中国制造2025》战略在集团的具体实施；负责

集团品牌建设与管理；负责集团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标准化管理体系、诚信管理体系的建设和完善，指导企业有效开展食品安全风险防范。促进集团成为安全健康食品提供者、优质品牌集聚者、基地平台建设者、行业标准制定者和核心技术领导者。

（6）农业产业部

主要职责：负责集团种植养殖及远洋捕捞企业的运营、管理、指导和服务，拟定年度经营目标并督导完成；指导集团种植养殖及远洋捕捞企业制订市场营销、客户开发与管理服务方案并推动实施；负责加强和推进集团农副产品、种植养殖基地建设；促进集团成为安全健康食品提供者、基地平台建设者、行业标准制定者。

（7）市场开发部

根据国家政策、法规和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建立市场化营销体系，整合、利用市场资源，建立和完善适应集团目标市场的营销管理模式，以客户为导向的服务体系及工作流程，确保实现公司的既定营销目标。

主要职责：负责根据公司市场开发战略的要求，拟定市场开发、市场营销的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国家有关市场开发、市场营销政策的贯彻、执行；负责企业相关办法的拟定、管理和协调；负责公司团市场营销、冷藏、物流、连锁、配送、贸易、屠宰、储备、专业批发市场和市场营销网络等市场营销体系建设；负责中央、地方两级储备管理，猪牛羊菜基地建设，认真贯彻、积极争取政策的工作；承办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8）法律事务与内控管理部

根据国家政策、法规和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建立健全依法治企的法制管理体系，实施总法律顾问制度，提高法律风险防范能力，为公司依法经营管理提供法律保证。

主要职能：负责建立健全集团法治管理体系，提升法律风险防控水平，推进法治二商建设；负责集团内控体系建设，提升合规管理能力，规范企业管理；指导各出资企业建立和完善法律风险防范、内控体系、两化深度融合管理体系建设工作；建立健全企业总法律顾问制度，依法维护企业合法权益；负责协调处理集团及各单位与外部的重大法律纠纷，维护集团合法权益；开展法律审核工作和普法宣传教育活动。

（9）信息部

根据国家政策、法规和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建立健全完整的企业信息管理体系，为各项决策监控提供信息支持，构建技术研发、科技管理、成果转化为一体的技术创新平台，形成科技创新推广中心，为公司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主要职责：负责建立健全集团统一管理的网络化信息体系，建立集团“大数据”平台，支撑集团一体化经营体系的建立与完善；负责推动集团互联网应用，服务集团“一主两翼”建设，促进“产融网”融合；负责推动信息技术在集团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等各领域的广泛应用，为各职能部门、出资企业信息系统的建设、管理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负责推进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推动“两化深度融合工程”有效落实。

（10）安全保卫部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条例，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对各出资企业的安全保卫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为公司系统创造一个安全、稳定、和谐的发展环境。

主要职责：负责冷库安全技术委员会、交通安全委员会、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的职能；负责公司系统安全保卫、国家安全、消防安全、生产安全、交通安全、防汛安全、冷库安全、设备安全的监督、检查和管理；负责检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保卫目标管理责任制，制定有关奖惩办法；负责对全员的安全教育、宣传、培训工作；做好突发事件的处置预案，及时处置，周密安排，控制局面。了解、掌握并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处理重大案件、事故；负责公司各出资企业内部治安防范工作等；承办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11）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部（与统战部合署办公）

根据党和国家政策、法规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建立并完善发挥基层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和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的管理机制，构建结构合理、团结高效、优化配置的企业经营管理团队，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组织保证、智力支持和人才支撑。

主要职能：负责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办公室的职能；负责党委所属党组织的设置、换届以及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员队伍建设、教育和管理；负责统战工作；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评估人力资源现状及发展趋势，收集和分析人力资源供给与需求信息，预测其发展趋势，拟定人力资源招聘、培训、开

发等工作计划；负责拟定公司系统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技能人员等职业生涯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公司出资企业主要负责人、领导班子成员、党群组织负责人和后备干部的推荐、考察、考核、调整、培训及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各出资企业劳动用工、劳动合同、劳动报酬、劳动保险和人工成本信息发布等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教育委员会日常工作等；承办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12）宣传部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创新思想政治工作，形成和建立有利于团结员工、凝聚人心、面向未来的共同价值观，营造环境，提升公司形象和社会影响力，为公司提供有力的精神动力和思想保证。

主要职责：负责拟定公司系统领导干部、党员和员工，关于党的方针、政策和政治理论的学习方案并组织实施，同时协助公司党委抓好理论中心组学习和落实；负责拟定公司系统企业文化建设的意见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督促基层企业文化建设的落实；负责企业党的建设、经济工作中经验、成果、典型的宣传等；承办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13）团委（青年工作部）

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规定和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围绕公司的发展为中心，加强公司系统共青团的组织建设、思想建设和作风建设，发挥党联系青年的纽带、助手和后备军的作用。

主要职责：负责拟定公司系统共青团工作有关规划、工作意见，并负责组织实施；做好青年建设人才的培养、引导、开发与管理工作，重点抓好后备人才的推优入党、推优荐才工作和先进青年典型的培养、宣传工作；抓好共青团员的政治理论学习，通过各种载体推动公司青年工作的有效开展等；承办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14）纪检监察部

根据党和政府有关规定和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建立和完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加强教育、制度、监督、惩治的惩防体系建设，为集团改革发展提供纪律和作风保证。

主要职责：负责贯彻执行中央、市委、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

针、政策的执行情况；负责拟定公司系统党风、党纪、廉政教育规划，组织党员干部、非党员企业领导干部，开展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政教育；负责党的纪检监察工作的调查研究，拟定结合公司实际的党纪条规、制度、办法和工作意见等；负责对企业领导人员行使权力进行监督，监督、检查党的各级组织、领导干部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规章制度的情况；承办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15）工会

根据国家政策、法规和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贯彻共建共享指导思想，发挥组织、引导、服务、维护作用，不断加强民主管理，深化厂务公开，建立和完善协调的劳动关系体系，为公司又好又快和谐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主要职责：依法维护工会会员和职工的合法权益，督促各单位落实厂务公开、民主管理；负责指导各单位工会的组织建设、思想建设，负责工会经费收缴、管理工作；负责各单位建立健全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建立平等协商制度和签订集体劳动合同，协调职工与企业的劳动关系；依法推荐、选举职工董事、监事，组织职工参与企业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负责组织劳动模范的评审、表彰和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做好女工工作等；承办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16）老干部工作部

根据国家政策、法规和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建立健全老干部管理和服务制度，确保老干部的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严格落实。

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市有关老干部工作的各项政策、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拟定有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做好服务和管理工作；根据有关政策规定，落实老干部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负责对各单位老干部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协调和服务；负责离退休人员的来信、来访工作；负责公司总部离退休党委的工作，负责老干部活动站的管理等；承办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17）房地资源管理部

主要承担集团土地资源和房地产开发、物业经营、基本建设的综合管理工作。

主要职责：根据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政策、法律、法规以及集团发展战略的要求，持续提升对集团主导产业发展的贡献率，整合集团房地产资源，建立集团物业经营管理标准体系，全面提升集团房地资产的管理水平和盈利能力，为主业发展提供支撑。

（18）金融证券部

根据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和集团发展战略要求，推动集团金融服务业务发展，促进金融服务信息化水平提升。研究并拓展符合集团实际的金融服务业务实施路径，开展资本证券化、基金和供应链金融业务等工作。利用金融市场和金融工具，创新融资方式、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积极推进集团上市工作，提高集团直接融资比重，提升集团资本证券化率。

主要职责：拟定并落实资本证券化、基金和供应链金融等金融服务业务的具体规划和实施意见；搜集与集团行业和金融服务业务相关的政策信息，跟踪研究资本市场、货币市场、外汇市场等金融市场最新动态，撰写分析报告，为集团决策提供依据；负责集团金融服务业务研究、筹划、协调、指导、监管等工作；拟定集团金融服务业务具体发展方案并组织实施；研究创新集团投融资方式，促进金融服务与产业经营、资本运营有机结合，推动集团投融资协调发展；负责集团及出资企业上市工作的筹划、协调指导、推动落实，及上市后与资本运作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基金的设立及设立后监管工作；负责基金管理公司的设立及设立后的监管工作；研究供应链金融和其他金融服务业务的实现形式，提出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承办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2、分公司情况

（1）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永泰嘉盛物业管理中心

负责人：崔燕昌

成立时间：2009年7月

营业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下关娘娘庙胡同84号5号楼2号房间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等。

（2）二商集团永泰嘉业管理分公司

负责人：丛玉珍

成立时间：2005年8月

营业场所：东城区三庙街甲1号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等。

（3）二商集团西郊食品冷冻厂

负责人：张平

成立时间：1959年1月

营业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四道口1号

经营范围：提供冷藏仓储，制作人造冰，购销生肉等。

（4）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康泰文化分公司

负责人：吴东南

成立时间：2013年5月

营业场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草桥镇国寺191号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仓储服务、体育运动项目经营。

（5）二商集团鑫阜城商贸分公司

负责人：金欣

成立时间：1993年3月

营业场所：西城区北礼士路甲98号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等。

（6）二商集团企业管理分公司

负责人：吴智琴

成立时间：2004年6月1日

营业场所：朝阳中纺街5号

经营范围：在隶属企业授权范围内经营管理的国有资产；经济贸易咨询等。

（三）内控制度

发行人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发行人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并不断完善了对下属公司的管理、财务管理、预算管理、资金管理、投资管理、合同管理、采购及供应管理、食品安全管理等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

（1）对下属公司的管理

发行人所属各单位、各控股公司的以下事项，由公司进行决策：改制重组、兼并、合并、分立或变更方案以及国有产权转让；股权性投资、产权收购、固定资产投资、无形资产投资、债权性投资和固定资产大修理项目；资产核销、固定资产处置、土地及商誉等无形资产处置等重大资产管理事项；所属单位年度考核结果的认定及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所属单位工资总额管理；作为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股东和中外合作企业的合作方需要以股东或合作方身份做出重大决定

的事项；总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规定需经总公司进行决策的事项以及其它重大事项。

在对子公司的人员管理方面，公司出资企业的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由集团任命或聘任。公司建立绩效薪酬管理委员会，作为向公司绩效薪酬决策提供专业支持的议事机构；在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方面，公司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资金管理体制。公司财务部负责制定统一的资金管理办法，集中管理全系统的资金，协调、指导出资企业的资金筹集和运用。出资企业财务部门为本企业的资金管理部门，负责管理本企业各项资金业务。出资企业需要筹融资、对外借款、提供担保等事项时，须报集团批准。

（2）财务管理

发行人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在集团统、分管理体制下，财务管理实行分层管理负责制。公司所属各级企业和控股企业，按照分级管理的要求，接受公司指导、监督和检查。

全面预算管理：公司实行全面预算管理，组织体系包括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全面预算管理委员会，职能管理部门和子企业。董事会为公司全面预算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全面预算管理委员会为全面预算决策支持机构；财务部为全面预算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牵头管理机构；投资发展部、食品产业部、市场开发部等相关职能部门为全面预算管理的辅助机构，分公司和子企业为本单位全面预算的责任主体。

资金管理：公司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资金管理体制。公司财务部负责制定统一的资金管理办法，集中管理全系统的资金，协调、指导出资企业的资金筹集和运用。出资企业财务部门为本企业的资金管理部门，负责管理本企业各项资金业务。出资企业需要筹融资、对外借款、提供担保等事项时，须报公司批准。

应收及预付账款管理：公司及出资企业、控股企业均建立了健全的应收账款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应收账款台账并设定了预警制度、应收账款定期对账制度，确立应收账款催收责任制并与考核直接挂钩，一旦发生坏账情形积极采用债务重组等手段确保损失最小化。对于预付账款，也建立了预付款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预付账款的审批。预付款项发生后，要求专人进行业务跟踪并及时清理有关账项。逾期未及时清理的，要作为业务事故进行专项清理并追究业务人员的责任。2014年为了进一步加强企业应收款项管理，合理控制应收款项的规模，降低企业经营风险，按照集团内控制度建设的要求，结合集团实际，公司特制定《关于加

强应收款项管理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详细的列明应收账款的种类、管理部门及管理办法。《指导意见》要求各个出资企业对客户建立健全客户信用评价体系、做好应收款项风险预警管理及逾期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

存货管理：为加强对存货的管理，合理控制存货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保证存货的质量和防止因存货带来的食品安全风险，降低企业经营风险，公司特制定《关于加强存货管理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要求各个出资企业合理确定库存、对存货进行规范、科学的管理并且建立存货预警及责任追究制度。

应付及预收账款管理：公司及出资企业、控股企业均建立了应付账款管理制度，明确责任，按规定办理结算。对于预收账款，要求在收到预收账款后，按照合同承诺履行义务，否则应及时退还预收账款。对于应付票据的管理，公司要求出资企业、控股企业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和资金安排，适当控制应付票据的开出规模和种类，合理安排承兑日期并进行相应的资金安排，防止产生承兑方面的资金与信用风险。

成本费用管理：公司实行分级管理的成本费用管理经济责任制，并划分以下三级成本费用管理中心，实行三级中心管理，三级核算：一级中心：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二级中心：包括一级中心出资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公司等；三级中心：包括二级中心出资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非法人单位的分公司和各职能部门。

企业借款、担保管理：公司设立借款、担保联合审查小组负责审核各出资企业的借款和担保事项，联审组由集团董事会成员以及财务部、市场开发部、食品产业部和纪检监察部等部门的负责人组成。公司出资的国有企业及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各出资企业)之间进行的资金拆借、向金融机构等借款，以及各出资企业对内、对外的担保必须经集团审核批准。

（3）法律事务管理

公司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总法律顾问对总经理负责，全面负责公司的法律事务，并对公司法律顾问机构实施领导，指导出资企业法律事务工作，对出资企业需要公司批准的重大决策有审查权和建议权。

公司设立法律事务部，负责全公司重大法律纠纷案件管理的指导、备案、评

价、检查工作。出资企业设立独立的法律事务机构或聘任专职企业法律顾问，负责公司重大法律纠纷案件的报告、处理、总结工作。

（4）合同管理

公司合同管理实施分级管理、统一授权、分工负责的管理体制。法定代表人对合同管理工作负有第一领导责任。公司总法律顾问分管合同管理工作。

（5）投资管理

公司董事会是投资活动的最高决策机关，投资管理委员会是董事会投资决策的支持机构。

公司、分公司、公司直接出资的一人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民所有制企业及事业单位（下简称：企、事业单位）运用各种资金，进行的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改造项目；合资合作；企业兼并、收购、转让；金融投资等）均需得到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可分为立项和批准两个阶段。凡列入公司投资计划的项目可以不用立项，直接进入批准阶段。

投资立项阶段：由拟进行投资的企、事业单位向集团公司提交项目建议书，申请立项。项目建议书一般应包括：项目名称、项目承办单位概况、项目建议的理由和依据、产品方案和建设规模及建设地点设想、生产经营及外部协作配套条件、投资资金来源及使用初步预估、经济效益初步评估等。

公司收到立项申请后，由公司投资发展部会同有关部门初审，报公司战略投资委员会研究提出投资意见后，由总经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批。投资立项工作在企、事业单位提交的立项申请资料齐备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

投资批准阶段：拟进行投资的企、事业单位接到批准立项文件后，即可组织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包括编制可行性分析研究报告，起草合作协议、合资企业合同、公司章程等。

可行性分析报告一般应包括：总论、市场调查与预测、资源条件评价、建设规模与产品方案、厂址选择、技术设备工程方案、环境影响评价、组织机构及人力资源配置、项目实施进度、投资估算、融资方案、财务评价、风险分析、推荐方案结论与建议及相关图、表等资料。

准备工作就绪后，由拟进行投资的企、事业单位向公司正式提交投资申请。根据投资项目的性质，投资申请一般应包括：可行性分析研究报告、合作协议（草

案）、组建新公司的意向书、合同（草案）、新公司章程（草案）等附件。

凡投资项目涉及以非货币资产出资以及企业兼并、收购、转让等经济行为的，应当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出资或收购定价的参考依据。资产评估报告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备案或核准程序。

（6）食品安全管理

公司的食品安全管理主要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①开展食品安全信息分析，不断提高食品安全质量。

食品安全信息的征集和分析是食品安全信用体系运行的基础，因此，集团系统各单位均建立了食品安全信用信息的征集和分析制度。通过市场、客户、消费者及卫生、食药等多渠道，收集本企业食品安全质量及售后服务的意见，由指定部门进行汇总分析并反馈企业负责人及有关部门，以此作为改进、提高产品安全质量和服务质量的依据。

②加强企业标准化管理，严格规范生产经营行为。

集团所有生产企业及联营生产基地，均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遵守《北京市食品安全管理条例》，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规定，按照产品配方和工艺要求组织生产，对各类产品的原辅料必须严格检验监测，凡发现有毒、有害物质或食品添加剂超标的一律不得使用，对生产食品使用的各种添加剂严格把关，确保安全性。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控制食品污染，确保各类产品符合国家、行业、地方及企业标准。所有零售单位，均切实加强经营食品的安全卫生管理，对采购的各类食品和原辅料坚持索证、索票，坚持对各类商品进、销、存环节的验质把关。凡经营直接入口食品的均严格落实卫生操作规程，严防经营过程中的食品污染，确保消费者的健康。

③严格执行检验制度，保证产品合格出厂。

为保证食品安全，严防各类产品质量事故的发生，所有食品生产企业在严格落实生产工艺的基础上，还加大企业自身产品的检验力度，充分发挥现有化验室的作用，坚持对所有产品的原辅料、添加剂、半成品的检疫和检验。所有从事食品检验、检疫的工作人员，均忠于职守，尽职尽责，认真执行各项食品检验、检验、检疫规则，独立进行采样、检验，并逐项报告检验结果，做到操作严谨，数据准确。对各类食品、原料、生产用具及个人卫生检验中发现的问题，均如实反

馈企业领导，对不符合安全卫生标准的产品及原料，将提出禁止出厂或使用的要求。各单位每月必须向集团填报《产品检验报告单》；集团每季度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所有产品进行抽样监测，并公布检测结果；对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产品进行内部曝光，并限期改进，接受复检。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7）关联交易管理

为规范二商集团的关联交易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决策行为的公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1）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2）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该聘请专业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3）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4）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下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决定（但总经理应予以回避的关联交易除外）；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至10%之间，以及本属于公司总经理决定的但其本人因关联关系而回避的关联交易，均由总经理办公会做出决议；如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10%以上的，由股东做出决定。

（8）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管理

发行人，对于突发事件相应的应急预案主要包括：

①公司针对食品安全制定了《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二商食发【2011】98号），应急预案详细制定了当集团发生食品安全事件时，集团的应急处理机构、应急领导小组、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程序与对策等。

②公司制定了《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试行）》（二商安发[2014]52号），针对生产中出现的环境污染事故制定了相应的处置措施。

③公司制定了《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制度》（二商安发[2014]54号），针对公司在生产及生活过程中出现的各种突发事

故制定了相应的处理制度。

（9）信息披露管理

发行人为规范二商集团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的制定实施，进一步明确了信息披露执行范围和执行约束力，确立了信息披露基本原则，明晰了各项信息披露标准和有关管理事项。

（10）融资管理及担保制度

发行人通过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核各出资企业的借款和担保事项，发行人下属企业未经发行人审核批准，无权对外借款和提供担保。发行人财务部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办理借款、担保的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办理借款、担保事项，并会同相关部门监督、检查借款企业及被担保企业的资金使用及归还情况。

（11）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为保障发行人资金运作的正常运行，防止资金运转过程中出现短期资金断裂情况，最大程度的减少损失，保障资金运转安全，发行人通过资金集中统一管理，对短期资金进行有效的调度组织，保障资金安全。发行人通过资金管控流程和制度确保了短期资金应急的组织和实施，资金周转和资金运作严格根据年度、季度、月度资金计划统筹实施，确保资金运作和调度安全可控。

总体看，发行人在投资、融资及日常管理方面已建立起必要的规章制度，可为其履行业务运营和发展提供必要的制度保障。

（四）发行人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处罚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成立以来，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独立性方面，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在国资委的指导下，依法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按照国资委批准的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自主开展业务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决定经营方式、分配方式、生产经营决策，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业务机构完整。

（二）人员独立

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出资人。发行人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制订了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制度。发行人的员工身份、资格、合同关系、制订的劳动人事制度、社会统筹等事项与出资人相互独立。

（三）资产独立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楚，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无偿占用的情况。公司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受到其它任何限制。

（四）机构独立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自主决定内部管理体制和机构设置，生产经营、财务、人事等均设立有自己的独立机构，与出资人完全独立。公司经营管理机构、经营场所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内设机构与公司的相应部门没有上下级关系。

（五）财务独立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财务方面保持独立，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

十二、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

2、发行人子公司

见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五、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一）发行人子公司”。

3、发行人合营和联营公司

见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五、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二）主要合营、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2]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天津港首农食品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河北滦平华都食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首农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京粮谷润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京粮隆庆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古船食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黑六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古船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艾森绿宝油脂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京粮东方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三元全佳乳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百嘉宜食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首农香山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京粮顺兴粮油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首农香山商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五环顺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首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三元农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艾莱发喜食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京粮食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百年栗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该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等内容。

1、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应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应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协议定价。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以评估价

[2] 此处披露近三年及一期与发行人存在重要关联交易的部分其他关联方。

或审计值作为定价依据的，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审计机构对有关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

2、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

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10%以下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决定（但总经理应予以回避的关联交易除外）。

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10%以上的，以及本属于公司总经理决定的但其本人因关联关系而回避的关联交易，均由总经理办公会做出决议。

公司与公司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遵守如下规定：

1）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2）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公司总经理就关联交易进行决定时，如属下列情形，总经理应予以回避并将该等关联交易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1）与总经理个人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交易；

2）总经理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对关联企业的控股权或控制权的，该等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3）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如属下列情形，该总经理办公会成员不得参与表决：

1）与总经理办公会成员个人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交易；

2）总经理办公会成员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对关联企业的控股权或控制权的，该等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3）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因关联总经理办公会成员回避导致总经理办公会无法满足《公司章程》规定召开及表决人数时，可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提交股东做出决定，或者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在经征得股东事先同意后，关联总经理办公会成员可以参加总经理办公会并参与表决。

（三）关联方交易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019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	定价政策
购买商品	北京古船食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51.50	0.16	市场价格
购买商品	北京黑六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88.40	0.01	市场价格
购买商品	北京华都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08.41	0.02	市场价格
购买商品	北京京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60	<0.01	市场价格
购买商品	北京京粮隆庆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96.77	0.90	市场价格
购买商品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16.00	0.01	市场价格
购买商品	北京市龙冠硕春商贸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47.20	0.01	市场价格
购买商品	北京市南口农场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07.82	0.01	市场价格
购买商品	北京首农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6,238.88	0.37	市场价格
购买商品	河北滦平华都食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622.29	0.16	市场价格
购买商品	天津港首农食品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49,880.43	3.00	市场价格
购买商品	北京艾森绿宝油脂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64.71	0.01	市场价格
购买商品	北京京粮油脂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804.89	0.74	市场价格
合计			**61,330.88**		

2018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	定价政策
购买水产品	天津港首农食品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5,822.27	0.35	市场价格
购买冻禽类	河北滦平华都食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859.27	0.17	市场价格
购买冻猪肉	北京首农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481.41	0.15	市场价格
购买饲料	北京京粮谷润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402.35	1.48	市场价格
购买饲料	北京京粮隆庆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97.08	0.73	市场价格
购买生鲜、日配	北京古船食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27.12	0.01	市场价格
购买牛奶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25.16	0.01	市场价格
购买生鲜、日配	北京黑六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20.21	0.01	市场价格
购买火鸟、古船食用油	北京古船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2.79	0.01	市场价格
购买绿宝食用油	北京艾森绿宝油脂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81.37	0.01	市场价格
购买生鲜、日配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80.21	<0.01	市场价格
购买水产品	河北滦平华都食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65.07	<0.01	市场价格
购买杂粮	北京京粮东方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4.08	<0.01	市场价格
购买牛奶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0.68	<0.01	市场价格
合计			**12,509.07**		

2017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	定价政策
购买商品	河北滦平华都食品有限公司	注1	565.56	0.02	市场价格
购买商品	北京古船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70.93	<0.01	市场价格
购买商品	北京艾森绿宝油脂有限公司		93.80	<0.01	市场价格
购买商品	北京京粮东方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40.26	<0.01	市场价格
购买商品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69.95	0.01	市场价格
合计			**940.50**		

注1：2017年12月15日，北京市委、市政府召开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农）、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粮）和二商集团重组大会，正式宣布北京市属三家农业食品企业实施联合重组，成立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上披露的发生关联交易的企业均为首农或京粮所属的子公司。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2019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	定价政策
销售商品	北京艾莱发喜食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98.84	0.02	市场价格
销售商品	北京百嘉宜食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15.18	0.01	市场价格
销售商品	北京古船食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5.20	<0.01	市场价格
销售商品	北京古船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90	<0.01	市场价格
销售商品	北京京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8.77	<0.01	市场价格
销售商品	北京京粮东方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96	<0.01	市场价格
销售商品	北京京粮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89	<0.01	市场价格
销售商品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587.69	0.05	市场价格
销售商品	北京市德胜饭店	同一最终控制方	7.56	<0.01	市场价格
销售商品	北京市龙冠硕春商贸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71.97	0.03	市场价格
销售商品	北京市南口农场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687.82	0.03	市场价格
销售商品	北京首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40	<0.01	市场价格
销售商品	北京首农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7.00	<0.01	市场价格
销售商品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13	<0.01	市场价格
销售商品	北京五环顺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61.35	0.01	市场价格
销售商品	北京兴时尚商贸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56	<0.01	市场价格
销售商品	河北滦平华都食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5.49	<0.01	市场价格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	定价政策
销售商品	迁安三元食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5.90	<0.01	市场价格
销售商品	上海三元全佳乳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38.10	0.03	市场价格
销售商品	首农供应链（大连）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197.18	0.16	市场价格
销售商品	天津港首农食品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226.89	0.06	市场价格
销售商品	北京馨德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6.44	<0.01	市场价格
合计			**6,079.19**		

2018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	定价政策
销售糖	上海三元全佳乳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554.89	0.05	市场价格
销售糖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481.42	0.04	市场价格
销售糖	北京百嘉宜食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49.57	<0.01	市场价格
销售茶叶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同一最终控制方	28.88	0.05	市场价格
销售调料	北京首农香山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1.65	0.01	市场价格
销售茶叶	北京京粮顺兴粮油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45	0.01	市场价格
销售水产品	北京首农香山商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08	<0.01	市场价格
销售酒	北京首农香山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69	<0.01	市场价格
销售水产品	北京五环顺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08	<0.01	市场价格
销售水产品	北京古船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01	<0.01	市场价格
销售酒	上海首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80	<0.01	市场价格
销售酒	北京首农香山商业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78	<0.01	市场价格
销售茶叶	北京三元农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9	<0.01	市场价格
合计			**1,140.39**		

2017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	定价政策
销售商品	北京艾莱发喜食品有限公司	注1	465.25	0.02	市场价格
销售商品	北京京粮食品有限公司		3.22	<0.01	市场价格
销售商品	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61	<0.01	市场价格
合计			**469.08**		

注1：2017年12月15日，北京市委、市政府召开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首农）、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粮）和二商集团重组大会，正式宣布北京市属三家农业食品企业实施联合重组，成立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上披露的发生关联交易的企业均为首农或京粮所属的子公司。

2、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发行人2019年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应收项目	2019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北京首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6.60	-
北京艾莱发喜食品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8.54	-
上海三元全佳乳业	应收账款	50.94	-
北京古船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0.13	-
天津港首农食品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32,940.00	-
北京市龙冠硕春商贸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535.90	-
北京二商福岛机电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2.40	-
益阳二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利息	830.96	-
北京二商福岛机电有限公司	应收利息	105.85	-
河北丰乐金运食品有限公司	应收利息	94.06	-
益阳二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8,650.00	-
北京二商福岛机电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00.00	400.00
河北丰乐金运食品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50.00	350.00
合计		**44,385.38**	

发行人2018年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应收项目	2018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58.45	-
上海三元全佳乳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63.84	10.80
北京百嘉宜食品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1.50	20.70
北京首农香山商业公司	应收账款	2.90	-
北京五环顺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63	-
北京古船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1.11	-
天津港首农食品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376.17	-
河北滦平华都食品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49.20	-
益阳二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利息	503.86	-
益阳二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8,650.00	-
北京古船食品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5.81	-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50	-
北京百年栗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39	-
合计		**10,247.36**	

发行人2017年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应收项目	2017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北京二商福岛机电有限公司	应收利息	35.28	-
河北丰乐金运食品有限公司	应收利息	94.06	-

关联方名称	应收项目	2017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益阳市资阳区颐丰牲猪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应收利息	134.65	-
益阳二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利息	66.85	-
北京中融金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45.48	-
北京富月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14.53	-
北京古船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账款	11.76	-
北京艾森绿宝油脂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7.34	-
北京京粮东方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账款	7.45	-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4.16	-
合计		**1,321.56**	

十三、发行人资金占用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对发行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十四、发行人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本期债券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分别向上交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且年度报告应当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发行人财务状况介绍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的编制及审计意见

以下信息主要摘自本公司财务报告，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本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指标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载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2017年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18）10516号审计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2018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19]9543号审计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2019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20]128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

由于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其他导致的期初调整事项，公司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除有特别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摘自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涉及追溯调整的，采用调整后的财务数据（即2017年末/2017年度数据取自2018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8年末/2018年度数据取自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9年末/2019年度数据取自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0年6月末/1-6月数据取自2020年6月末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二）发行人财务报表数据

1、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

发行人2017年-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的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6,648.20	282,356.61	234,910.62	233,676.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60,160.64	156,831.85	134,088.03	113,170.46
预付款项	539,015.88	681,615.38	511,572.97	397,186.67
其他应收款	104,978.00	92,497.95	86,576.95	126,816.26
存货	893,953.08	606,177.11	382,483.73	274,012.7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6,041.18	49,106.17	49,759.85	47,134.18
流动资产合计	**2,170,796.99**	**1,868,585.05**	**1,399,392.15**	**1,191,996.9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7,569.40	77,569.40	45,462.51	51,966.58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7,668.51	27,668.51	27,198.17	28,583.09
投资性房地产	19,332.27	20,066.62	21,554.22	23,023.78
固定资产	307,996.63	304,873.00	325,017.45	310,386.31
在建工程	40,270.59	32,499.01	25,867.55	39,867.62
工程物资				
生产性生物资产	2,932.12	1,520.49	1,794.27	1,547.83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4,260.12	51,144.81	49,318.83	49,429.47
开发支出	54.31	50.88	0.00	907.29
商誉	1,424.68	1,424.68	1,424.68	1,424.68
长期待摊费用	37,213.04	34,002.23	33,984.34	32,969.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99.81	12,999.81	11,970.94	9,986.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31	102.77	340.32	105.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1,780.80**	**563,922.21**	**543,933.28**	**550,197.88**
资产总计	**2,752,577.79**	**2,432,507.27**	**1,943,325.43**	**1,742,194.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91,866.41	508,678.83	447,810.39	451,216.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54,162.67	211,578.86	241,937.72	218,368.43
预收款项	289,937.10	530,498.67	250,815.08	167,855.69
应付职工薪酬	21,842.50	27,944.42	21,542.02	19,150.91

应交税费	4,903.19	11,223.32	10,717.88	11,959.36
其他应付款	378,791.46	178,900.03	208,429.58	131,340.3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	418.33	423.66	-
流动负债合计	**1,741,503.33**	**1,469,242.45**	**1,181,676.35**	**999,891.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3,067.19	43,086.41	13,350.81	12,900.16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26,019.76	27,312.64	38,561.26	43,365.9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56.33	679.08	770.82	848.98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4,112.46	56,236.50	48,918.92	39,566.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393.48	16,393.48	8,361.76	10,041.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0,249.21**	**143,708.11**	**109,963.57**	**106,723.14**
负债合计	**1,891,752.54**	**1,612,950.56**	**1,291,639.92**	**1,106,614.6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8,741.46	203,741.46	202,224.46	182,524.46
其他权益工具	119,320.75	119,320.75	-	-
资本公积	218,971.03	223,901.61	235,441.90	236,113.1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9,441.52	49,441.52	25,336.39	30,253.2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42.29	3,842.29	7,897.66	7,700.9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8,070.06	131,363.03	98,217.28	86,318.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68,387.10	731,610.65	569,117.70	542,910.18
少数股东权益	92,438.15	87,946.05	82,567.81	92,67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0,825.25**	**819,556.71**	**651,685.51**	**635,580.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52,577.79**	**2,432,507.27**	**1,943,325.43**	**1,742,194.85**

（2）合并利润表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933,548.08**	**5,289,904.06**	**4,106,787.33**	**3,725,677.44**
其中：营业收入	2,933,548.08	5,289,904.06	4,106,787.33	3,725,677.44
二、营业总成本	**2,890,649.27**	**5,228,520.57**	**4,093,989.24**	**3,710,138.49**
其中：营业成本	2,723,877.08	4,915,442.14	3,841,044.77	3,475,098.50
税金及附加	7,583.28	14,672.76	13,025.00	12,006.43
销售费用	97,007.05	167,560.62	131,944.50	121,498.99

管理费用	47,366.00	102,066.32	87,440.58	86,327.63
研发费用	741.33	1,560.49	1,337.81	699.30
财务费用	14,074.53	27,218.25	19,196.58	14,507.6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6,913.77	31,082.54	25,575.25	17,327.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85.50	-2,597.79	12,187.32	9,013.5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34.70	-30,822.07	-17,772.25	-15,117.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61	805.43	1,301.90	15,475.8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049.76**	**59,851.59**	**34,090.31**	**42,238.45**
加：营业外收入	4,147.20	4,135.33	2,489.25	5,838.35
减：营业外支出	938.52	6,346.00	4,797.84	2,628.8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258.45**	**57,640.93**	**31,781.73**	**45,447.99**
减：所得税费用	8,059.32	16,645.27	12,860.17	13,894.5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199.12**	**40,995.66**	**18,921.56**	**31,553.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707.03	36,970.18	17,312.58	29,260.01
少数股东损益	4,492.09	4,025.49	1,608.97	2,293.4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24,115.08**	**-4,897.73**	**11,117.58**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199.12**	**65,110.75**	**14,023.83**	**42,671.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707.03	61,075.30	12,395.70	40,385.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492.09	4,035.44	1,628.13	2,285.1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31,952.05	5,830,856.27	4,539,044.31	4,224,554.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65.07	80.99	222.37	340.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100.05	237,605.38	342,961.19	184,473.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32,117.16**	**6,068,542.64**	**4,882,227.87**	**4,409,368.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08,301.88	5,641,236.45	4,341,902.11	3,992,627.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426.75	175,354.67	164,044.00	152,286.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365.91	57,600.26	61,056.56	54,146.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916.05	287,583.08	341,532.86	230,365.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6,010.58**	**6,161,774.46**	**4,908,535.52**	**4,429,426.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893.42**	**-93,231.82**	**-26,307.65**	**-20,058.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90.00	82,603.20	9,308.6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4.86	2,568.27	707.55	7,308.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6.63	4,247.42	629.91	476.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1,450.42	2,136.9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0.00	27.26	999.25	1,535.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1.50**	**8,132.95**	**96,390.33**	**20,766.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480.03	41,226.32	29,930.35	32,936.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53.43	9,700.00	26,815.45	12,3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505.14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2		26.65	317.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633.49**	**50,926.32**	**57,277.59**	**45,553.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41.99**	**-42,793.38**	**39,112.73**	**-24,787.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629.10	129,890.00	21,493.53	7,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1,084.91	847,596.40	629,891.98	534,962.3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783.03		980.00	120,961.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497.04**	**977,486.40**	**652,365.51**	**663,423.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2,522.12	760,279.74	632,847.78	509,739.6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182.19	36,279.49	28,350.09	26,810.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001.52	10.00	50.02	88,895.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8,705.83**	**796,569.23**	**661,247.89**	**625,445.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791.21**	**180,917.17**	**-8,882.38**	**37,977.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255.81**	**44,891.98**	**3,922.70**	**-6,868.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1,803.40	227,149.64	223,226.94	230,094.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0,059.21**	**272,041.62**	**227,149.64**	**223,226.94**

2、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三年及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发行人于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的母公司资产负债

表以及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的母公司利润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892.16	47,958.85	29,240.09	23,474.6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55.69	1,493.60	1,316.43	872.57
预付款项	71,288.28	61,203.99	29,161.38	24,830.73
其他应收款	410,217.48	384,576.08	313,613.91	385,567.40
存货	19,956.00	19,863.39	20,155.10	19,201.30
其他流动资产	721.23	795.89	713.96	593.35
流动资产合计	**577,330.84**	**515,891.79**	**394,200.86**	**454,539.9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390.63	5,390.63	5,390.63	5,293.30
长期股权投资	313,773.40	302,461.31	304,165.96	284,065.30
投资性房地产	1,500.03	1,540.46	1,621.31	1,702.17
固定资产	44,203.84	45,408.14	47,170.57	48,142.04
在建工程	207.19	192.54	-	493.75
无形资产	2,491.15	2,496.47	2,613.92	2,562.79
长期待摊费用	352.61	423.37	293.08	382.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79.42	9,779.42	9,420.39	9,170.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7,698.28**	**367,692.35**	**370,675.86**	**351,811.78**
资产总计	**955,029.12**	**883,584.14**	**764,876.72**	**806,351.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7,000.00	175,000.00	215,000.00	268,5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2,613.79	9,124.99	14,288.86	10,778.46
预收款项	3,285.14	56,936.32	17,286.51	14,494.85
应付职工薪酬	1,707.47	1,573.24	1,618.28	1,574.96
应交税费	428.54	125.10	203.53	191.43
其他应付款	89,391.36	103,438.98	104,844.08	116,229.85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94,426.30**	**346,198.63**	**353,241.26**	**411,769.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长期应付款	19.63	19.63	19.63	19.63
递延收益	4,674.35	4,287.15	3,579.71	2,787.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93.97**	**4,306.78**	**3,599.34**	**2,806.78**
负债合计	**399,120.28**	**350,505.41**	**356,840.60**	**414,576.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8,741.46	203,741.46	202,224.46	182,524.46
国有资本	208,741.46	203,741.46	202,224.46	182,524.46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208,741.46	203,741.46	202,224.46	182,524.46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208,741.46	203,741.46	202,224.46	182,524.46
其他权益工具	119,320.75	119,320.75		
资本公积	187,569.76	187,569.76	187,330.27	187,338.27
其他综合收益	305.39	305.39	305.39	305.39
盈余公积	3,842.29	3,842.29	3,134.12	2,953.91
其中：法定公积金	3,842.29	3,842.29	3,134.12	2,953.91
任意公积金				
未分配利润	36,129.20	18,299.09	15,041.88	18,653.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55,908.84	533,078.73	408,036.12	391,775.4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55,908.84**	**533,078.73**	**408,036.12**	**391,775.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55,029.12**	**883,584.14**	**764,876.72**	**806,351.74**

（2）母公司利润表

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0,503.56**	**270,813.01**	**184,860.33**	**153,794.37**
其中：营业收入	110,503.56	270,813.01	184,860.33	153,794.37
二、营业总成本	**112,938.88**	**276,095.88**	**194,362.43**	**164,320.86**
其中：营业成本	103,303.41	254,305.09	169,951.18	141,317.86
税金及附加	974.68	1,986.71	1,926.27	1,462.17
销售费用	307.65	821.80	640.37	665.02
管理费用	6,510.38	17,338.13	17,005.76	18,104.54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1,842.75	1,644.15	3,835.84	2,823.26
其中：利息费用	1,993.89	1,770.36	5,023.83	3,170.50
利息收入	158.42	184.82	1,228.85	398.12
资产减值损失	-	4,332.00	1,003.00	-52.00
加：其他收益	65.71	877.35	658.67	697.3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156.16	16,918.88	10,738.58	19,067.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634.14	419.14	253.5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56	0.72	-347.34	-35.2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785.99**	**8,182.08**	**1,547.81**	**9,202.83**
加：营业外收入	17.18	23.26	162.18	1,030.78
减：营业外支出	1.11	1,482.72	157.84	29.8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802.06**	**6,722.61**	**1,552.15**	**10,203.78**
减：所得税费用		-359.03	-250.00	95.9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17,802.06**	**7,081.64**	**1,802.15**	**10,107.81**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802.06	7,081.64	1,802.15	10,107.81
*少数股东损益			-	-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17,802.06	7,081.64	1,802.15	10,107.81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7,329.59	322,790.84	187,205.13	182,705.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6.25	10,279.13	25,265.20	19,698.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415.84**	**333,069.97**	**212,470.33**	**202,403.68**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121.99	303,658.65	182,208.59	168,039.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24.89	11,713.26	12,748.37	11,302.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64.31	2,876.52	3,024.32	2,509.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50.15	16,661.72	16,697.41	23,706.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261.34**	**334,910.16**	**214,678.68**	**205,558.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5.51**	**-1,840.19**	**-2,208.35**	**-3,155.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80	-	81,993.2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156.16	16,271.18	10,319.44	12,773.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0.36	10.52	28.25	32.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68.32**	**16,281.70**	**92,340.89**	**12,806.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32.74	779.33	1,620.74	2,835.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53.43	2,007.00	20,578.84	10,096.2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0.5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86.17**	**2,786.33**	**22,200.13**	**12,932.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82.15**	**13,495.37**	**70,140.76**	**-125.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	120,797.00	20,000.00	2,6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76,821.13	260,443.60	250,000.00	486,782.0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861.50	148,015.60	249,878.27	85,94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3,682.63**	**529,256.21**	**519,878.27**	**575,331.0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74,492.92	300,008.59	303,500.00	469,520.1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293.05	13,869.53	15,606.56	9,629.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000.00	208,810.37	262,938.65	88,895.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8,785.97**	**522,688.49**	**582,045.20**	**568,044.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96.66**	**6,567.71**	**-62,166.93**	**7,286.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933.31**	**18,222.90**	**5,765.48**	**4,005.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462.99	29,240.09	23,474.61	19,469.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396.29**	**47,462.99**	**29,240.09**	**23,474.61**

二、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动情况

（一）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1、2017年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7年公司下属2级子公司32家，相较于2016年，增减子公司情况如下所示：

减少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变化的原因
1	北京京糖宝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	该企业进入破产程序
2	河北荣旺食品有限公司	3	股权出售
3	北京二商恒阳食品有限公司	3	公司已经清算
4	北京市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	该企业进入破产程序

新增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级次	变化的原因
1	北京二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	新设立

2、2018年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8年公司下属2级子公司32家，相较于2017年，增减子公司情况如下所示：

减少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变化的原因
1	北京市万泉凯达食品有限公司	3	处置
2	蓬莱京远食品有限公司	3	注销
3	江苏长寿大红门食品有限公司	3	注销
4	北京开元和平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3	注销
5	北京市菜蔬公司房屋管理经营处	3	注销

新增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级次	变化的原因

1	北京京糖鑫盛酒类销售有限公司	3	新设
2	天津三龙贸易有限公司	3	新设
3	辽宁事事灵物业有限公司	3	收购
4	盘锦事事灵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3	收购
5	二商生物科技蔚县有限公司	3	新设

3、2019年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9年公司下属2级子公司32家，相较于2018年，新增子公司情况如下所示：

新增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级次	变化的原因
1	北京京糖鑫昌酒类销售有限公司	3	新设
2	北京京糖也买酒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	新设
3	北京驿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	新设
4	二商健力广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	新设
5	内蒙古月盛斋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4	新设
6	承德二商大红门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3	新设
7	开封大红门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3	新设
8	齐齐哈尔市二商双河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	新设

4、2020年1-6月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2级子公司共有32家，数量与2019年末相比无变化，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三节“五、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

1、2017年度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其他收益173,272,702.42元，增加营业利润173,272,702.42元

2）发行人自2017年5月28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及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区分终止经营损益、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增加持续经营损益312,806,443.03元

新增持有待售资产、持有待售负债	对相关报表项目未产生影响

3）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并追溯调整。	增加本年资产处置收益154,757,966.79元，减少本年营业外收入164,419,989.27元，减少本年营业外支出9,662,022.48元；增加上年资产处置收益-71,597,574.77元，减少上年营业外收入2,572,784.13元，减少上年营业外支出74,170,358.90元。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发行人本年度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调整。

（3）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发行人本部本期进行下述前期差错更正：

①2009年二商集团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公司”）签订了债务重组协议及债转股协议，信达公司按照债转股协议约定持有了北京二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17.67%的股份，但二商集团并未终止确认对信达公司的相关债务。本年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并追溯调整，调减2017年初其他应付款87,614,394.14元，调增2016年年初未分配利润87,614,394.14元。

②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郊食品冷冻厂存在个别费用未按照权责发生制核算，本年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并追溯调整，调减2017年初其他流动资产60,545.24元，调减2016年年初未分配利润60,545.24元。

2）子公司北京二商大红门肉类食品有限公司本期进行下述前期差错更正：

北京二商大红门肉类食品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江苏长寿大红门食品有限公司2013年5月至2016年10月未按准则规定结转营业成本10,986,388.86元；2013年度长寿大红门未确认已经发生的租赁费1,800,000.00元；2014年12月未确认已经盘亏存货损失2,005,664.35元。本年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并追溯调整，调减2017年初应收账款14,792,053.21元，调增2016年度营业成本1,110,000.00元，调减2017年初未分配利润7,543,947.14元，调减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66,100.00元、调减2016年年初未分配利润6,977,847.14元，调减2016年度少数股东损益543,900.00元、调减2016年年初少数股东权益6,704,206.07元。

3）子公司北京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本期进行下述前期差错更正：

2016年北京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京糖宝德国际贸易有限公

司未充分计提已在当年存在减值迹象的应收账款、预付款项的减值准备，本年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并追溯调整，调减2017年初应收账款13,947,404.73元，调减2017年初预付款项40,011,271.34元，调减2017年初未分配利润53,958,676.07元，调增2016年度资产减值损失53,958,676.07元，调减2016年度利润总额53,958,676.07元，调减2016年度净利润53,958,676.07元。

4）子公司北京水产有限责任公司本期进行下述前期差错更正：

①北京水产有限责任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市北水嘉伦水产品市场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度未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所得税费用240,739.36元，未确认无法抵减的营业税损失2,832,383.00元，本年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并追溯调整，调增2017年初应交税费240,739.36元，调增2017年初其他应付款2,832,383.00元，调减2016年年初未分配利润3,073,122.36元。

②北京水产有限责任公司之子公司蓬莱京远食品有限公司2016年度未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所得税费用964.51元，本年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并追溯调整，调增2017年初应交税费964.51元，调增2016年所得税费用964.51元。

③北京水产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子公司北京金海盛源商贸有限公司2016年度多计提所得税费用98,902.66元，2016年期初存在不需支付的其他应付款97,290.80元。本年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并追溯调整，调减2017年初应交税费98,902.66元，调减2017年初其他应付款97,290.80元，调减2016年度所得税费用98,902.66元，调增2017年初未分配利润196,193.46元，调增2016年年初未分配利润97,290.80元。

④北京水产有限责任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市海味品公司2013年未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个别员工工资，本年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并追溯调整，调减2017年初其他应收款36,000.00元，调减2016年年初未分配利润36,000.00元。

5）子公司北京二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进行下述前期差错更正：

①北京二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存在对应收款项未充分计提减值准备的现象。本年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并追溯调整，调减2017年初应收账款42,765,726.07元，调减2017年初预付账款32,809,517.31元，调增2016年资产减值损失12,995,770.62元，调减2016年年初未分配利润62,579,472.76元。

②北京二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二商（江西大观楼）食品有限公司以前年度存在存货成本归集、分配、结转不准确以及存货盘亏的现象，存在对

应收款项未充分计提减值准备的现象。本年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并追溯调整，调减2017年初其他应收款6,552,257.83元；调减2017年初存货9,793,751.50元、调增2017年初固定资产444,140.56元、调减2017年初其他流动资产1,157,504.14元、调增2017年初其他应付款753,990.00元、调增2017年初应交税费46,017.70元，调减2017年初应付账款3,617,418.40元；调增2016年度管理费用382,843.10元、调增2016年度营业外支出1,153,990.00元、调增2016年度营业成本4,951,677.84元、调增2016年度营业收入353,982.30元；调减2016年度资产减值损失22,911,801.02元；调增2016年净利润16,777,272.38元，调减2016年年初未分配利润31,019,234.59元。

6）子公司北京二商摩奇中红食品有限公司本期进行下述前期差错更正：

①北京二商摩奇中红食品有限公司以前年度存在原材料盘亏、锅炉报废、未入账固定资产，本年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并追溯调整，调减2017年初存货819,111.10元、调减2017年初长期股权投资3,463,774.89元；调增2017年初固定资产净值1,657,346.11元、调增2017年初其他应收款242,000.00元；调增2016年度营业外支出1,067,305.42元、调增2016年度管理费用219,372.41元；调减2016年净利润1,286,677.83元，调减2016年年初未分配利润1,096,862.05元。

②北京二商摩奇中红食品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唐山宝达普林食品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未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结转成本。本年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并追溯调整。调减2017年初预付款项349,000.00元、调减2017年初存货7,645,290.47元、调减2017年初应付账款4,063,268.30元、调减2017年初预收账款1,906,672.75元，调增2017年初应交税费607,959.97元，调增2016年度营业收入5,012,981.08元、调增2016年度营业成本7,645,290.47元，调减2016年度净利润2,632,309.39元。

③北京二商摩奇中红食品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二商富月食品有限公司因无法收回以前年度货款、固定资产发生退回、涉及诉讼及罚款、销售费用未及时入账、前期存货管理不善等原因，本年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并追溯调整。调减2017年初货币资金86,522.65元、调减2017年初应收账款990,740.00元、调减2017年初存货2,941,047.26元、调减2017年初固定资产净值459,960.00元、调增2017年初其他应付款250,000.00元、调减2017年初应付账款806,664.03元；调增2016年度管理费用73,471.00元、调增2016年度销售费用120,000.00元、调增2016年度营业外支出787,087.62元；调减2016年度净利润980,558.62元，调减2016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2,941,047.26元。

7）子公司北京六必居食品有限公司本期进行下述前期差错更正：

北京六必居食品有限公司存在以前年度个别应收账款无收回的可能性，本年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并追溯调整，调减2017年初应收账款39,539,115.92元，调减2016年年初未分配利润30,975,498.19元；调减2016年营业收入8,563,617.73元，调减2016年净利润8,563,617.73元。

8）因北京市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被法院宣布破产清算，2016年度不应纳入二商集团合并范围，本年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并追溯调整，对发行人合并报表的影响为：调减2017年初资产总额501,550,830.34元，调减2017年初负债总额501,256,633.22元，调减2017年初少数股东权益294,197.12元，调减2016年度营业收入2,676,211.99元，调减2016年度净利润237.97元，调减2016年度少数股东损益237.97元。

9）二商集团2016年度合并抵消以及少数股东权益未正确计算，本年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并追溯调整，调减2017年初实收资本270,648,424.07元，调增2017年初资本公积255,090,402.19元，调减2017年初未分配利润115,182,153.04元，调减2017年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30,740,174.92元，调增2017年初少数股东权益130,740,174.92元，调减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63,230.41元，调增2016年度少数股东损益2,063,230.41元。

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合计影响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情况如下：调减2016年末实收资本270,648,424.07元、调增2016年末资本公积255,090,402.19元、调减2016年年初未分配利润114,850,621.98元，调减2016年末未分配利润185,626,554.63元、调增2016年年初少数股东权益58,142,113.52元，调增2016年末少数股东权益79,802,063.40元，调减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0,775,932.65元，调增2016年少数股东损益6,101,928.00元。

对2017年期初数的具体调整金额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调整金额	报表项目	调整金额
货币资金	-238,406.00	短期借款	-89,704,288.00
应收账款	-112,424,549.93	应付账款	-16,026,526.35
预付款项	-73,169,788.65	预收款项	-1,906,672.75
其他应收款	2,341,621.26	应交税费	1,515,307.55

报表项目	调整金额	报表项目	调整金额
存货	-525,730,667.82	其他应付款	-324,527,475.97
其他流动资产	-1,218,049.38	其他流动负债	-155,082,760.83
流动资产合计	-710,439,840.52	流动负债合计	-585,732,416.35
长期股权投资	5,886,414.61	负债合计	-585,732,416.35
固定资产净额	-1,286,013.76	实收资本	-270,648,424.07
无形资产	780,000.00	资本公积	255,090,402.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55,489.79	未分配利润	-185,626,554.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24,911.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184,576.51
		*少数股东权益	79,802,063.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382,513.11
资产总计	-707,114,929.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7,114,929.46

（附表）

报表项目	调整金额
营业收入	-8,411,343.70
营业成本	11,168,490.95
税金及附加	-225,805.36
销售费用	120,000.00
管理费用	-1,984,058.26
财务费用	-3,368.40
资产减值损失	44,042,645.67
投资收益	4,761.43
营业外支出	3,008,383.04
利润总额	-64,532,869.91
所得税费用	141,134.74
净利润	-64,674,004.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775,932.65
*少数股东损益	6,101,928.00

2、2018年度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发行人经董事会会议批准，自2018年1月1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金额：1,340,880,308.85 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金额：1,131,704,649.51 元
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与其他应收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列示金额：

款合并为“其他应收款”列示	865,769,493.52元 2017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列示金额：1,268,162,635.92元
将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清理合并为“固定资产”列示	2018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列示金额：3,250,174,453.61元 2017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列示金额：3,103,863,116.92元
将在建工程、工程物资合并为“在建工程”列示	2018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列示金额：258,675,543.88元 2017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列示金额：398,676,171.31元
将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	2018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金额：2,419,377,217.83元 2017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金额：2,183,684,257.67元
将应付利息、应付股利与其他应付款合并为“其他应付款”列示	2018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列示金额：2,084,295,849.08元 2017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列示金额1,313,403,011.52元
将长期应付款与专项应付款合并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2018年12月31日长期应付款列示金额：385,612,649.60元 2017年12月31日长期应付款列示金额：433,659,100.50元
新增研发费用报表科目，研发费用不再在管理费用科目核算	2018年度增加研发费用13,378,131.84元，减少管理费用13,378,131.84元 2017年度增加研发费用6,992,958.40元，减少管理费用6,992,958.40元

2）首农集团于2018年7月31日董事会会议批准，自2018年1月1日对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应收款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其中：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由五五摊销法变更为一次转销法；

②应收款项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由1,000万元以上变更为500万元以上；新增无需计提坏账的无风险组合，其内容包括应收关联方款项（含应收股利）、应收政府部门及合作方款项、职工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存入住房积金管理中心的公关维修基金及售房款。

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由五五摊销法变更为一次转销法	2017年12月31日，存货减少13,274,762.20元、未分配利润减少13,274,762.20元 2017年度，管理费用减少2,728,055.79元

应收款项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由1000万元以上变更为500万元以上；新增无需计提坏账的无风险组合	无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发行人本年度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调整。

（3）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发行人本年度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2019年度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列示	2019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列示金额：3,340,000.00元 2018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列示金额：800,000.00元 2019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列示金额：1,564,978,477.42元 2018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列示金额：1,340,080,308.85元
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列示	2019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列示金额：631,942,000.00元 2018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列示金额：574,484,352.00元 2019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列示金额：1,483,846,608.00元 2018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列示金额：1,844,892,865.83元

（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发行人本年度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调整。

（三）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发行人本年度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的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末/2020年1-6月	2019年末/2019年度	2018年末/2018年度	2017年末/2017年度

总资产（万元）	2,752,577.79	2,432,507.27	1,943,325.43	1,742,194.85
总负债（万元）	1,891,752.54	1,612,950.56	1,291,639.92	1,106,614.68
全部债务（万元）	882,861.94	615,377.77	519,033.30	540,786.06
所有者权益（万元）	860,825.25	819,556.71	651,685.51	635,580.17
营业总收入（万元）	2,933,548.08	5,289,904.06	4,106,787.33	3,725,677.44
营业利润（万元）	46,049.76	59,851.59	34,090.31	42,238.45
利润总额（万元）	49,258.45	57,640.93	31,781.73	45,447.99
净利润（万元）	41,199.12	40,995.66	18,921.56	31,553.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31,090.28	21,290.10	-7,668.93	9,390.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707.03	36,970.18	17,312.58	29,260.01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53,893.42	-93,231.82	-26,307.65	-20,058.11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9,641.99	-42,793.38	39,112.73	-24,787.82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21,791.21	180,917.17	-8,882.38	37,977.93
流动比率（倍）	1.25	1.27	1.18	1.19
速动比率（倍）	0.73	0.86	0.86	0.92
资产负债率（%）	68.73	66.31	66.47	63.52
债务资本比率（%）	50.63	42.89	44.33	45.97
营业毛利率（%）	7.15	7.08	6.47	6.73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59	1.87	1.03	1.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0	5.57	2.94	5.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0	2.89	-1.19	1.58
EBITDA（万元）	81,568.16	132,855.06	93,789.99	105,817.1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9.24	21.60	18.07	19.5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4.98	4.38	4.46	5.8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8.53	36.42	33.55	29.99
存货周转率（次/年）	3.63	9.94	11.70	12.90

注：

（1）全部债务=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6）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7）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本年资产总额＋上年资产总额）/2）×100%；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

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其中：P0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EBITDA=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11）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2）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本年应收账款＋上年应收账款）/2）；

（1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本年存货＋上年存货）/2）；

（15）应收融资租赁款周转率（次/年）=营业收入/（（本年末应收融资租赁款＋上年末应收融资租赁款）/2）；

（16）2020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年化。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资料，管理层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情况、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及其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资产分析

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16,648.20	15.14	282,356.61	11.61	234,910.62	12.09	233,676.67	13.4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60,160.64	5.82	156,831.85	6.45	134,088.03	6.90	113,170.46	6.50
预付款项	539,015.88	19.58	681,615.38	28.02	511,572.97	26.32	397,186.67	22.80
其他应收款	104,978.00	3.81	92,497.95	3.80	86,576.95	4.46	126,816.26	7.28
存货	893,953.08	32.48	606,177.11	24.92	382,483.73	19.68	274,012.71	15.73
其他流动资产	56,041.18	2.04	49,106.17	2.02	49,759.85	2.56	47,134.18	2.71

流动资产合计	**2,170,796.99**	**78.86**	**1,868,585.05**	**76.82**	**1,399,392.15**	**72.01**	**1,191,996.97**	**68.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7,569.40	2.82	77,569.40	3.19	45,462.51	2.34	51,966.58	2.98
长期股权投资	27,668.51	1.01	27,668.51	1.14	27,198.17	1.40	28,583.09	1.64
投资性房地产	19,332.27	0.70	20,066.62	0.82	21,554.22	1.11	23,023.78	1.32
固定资产	307,996.63	11.19	304,873.00	12.53	325,017.45	16.72	310,386.31	17.82
在建工程	40,270.59	1.46	32,499.01	1.34	25,867.55	1.33	39,867.62	2.29
生产性生物资产	2,932.12	0.11	1,520.49	0.06	1,794.27	0.09	1,547.83	0.09
无形资产	54,260.12	1.97	51,144.81	2.10	49,318.83	2.54	49,429.47	2.84
开发支出	54.31	0.00	50.88	0.00	-	-	907.29	0.05
商誉	1,424.68	0.05	1,424.68	0.06	1,424.68	0.07	1,424.68	0.08
长期待摊费用	37,213.04	1.35	34,002.23	1.40	33,984.34	1.75	32,969.10	1.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99.81	0.47	12,999.81	0.53	11,970.94	0.62	9,986.23	0.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31	0.00	102.77	0.00	340.32	0.02	105.92	0.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1,780.80**	**21.14**	**563,922.21**	**23.18**	**543,933.28**	**27.99**	**550,197.88**	**31.58**
资产总计	**2,752,577.79**	**100.00**	**2,432,507.27**	**100.00**	**1,943,325.43**	**100.00**	**1,742,194.85**	**100.00**

1、资产结构分析

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742,194.85万元、1,943,325.43万元、2,432,507.27万元和2,752,577.79万元。截至2018年末，资产总额较2017年末增加201,130.58万元，涨幅为11.54%。截至2019年末，资产总额较2018年末增加489,181.84万元，涨幅为25.17%。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19年末增长320,070.52万元，涨幅为13.16%。

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1,191,996.97万元、1,399,392.15万元、1,868,585.05万元和2,170,796.99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68.42%、72.01%、76.82%和78.86%，流动资产占比整体呈上升趋势。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550,197.88万元、543,933.28万元、563,922.21万元和581,780.80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31.58%、27.99%、23.18%和21.14%。

2、流动资产分析

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16,648.20	19.19	282,356.61	15.11	234,910.62	16.79	233,676.67	19.60
应收票据	48.30	0.00	334.00	0.02	80.00	0.01	2,361.10	0.20
应收账款	160,112.34	7.38	156,497.85	8.38	134,008.03	9.58	110,809.36	9.30
预付款项	539,015.88	24.83	681,615.38	36.48	511,572.97	36.56	397,186.67	33.32
其他应收款	104,978.00	4.84	92,497.95	4.95	86,576.95	6.19	126,816.26	10.64
存货	893,953.08	41.18	606,177.11	32.44	382,483.73	27.33	274,012.71	22.99

其他流动资产	56,041.18	2.58	49,106.17	2.63	49,759.85	3.56	47,134.18	3.95
流动资产合计	**2,170,796.99**	**100.00**	**1,868,585.05**	**100.00**	**1,399,392.15**	**100.00**	**1,191,996.97**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上述四项流动资产金额合计分别为1,018,046.51万元、1,263,055.35万元、1,762,980.95万元和2,009,777.80万元；合计分别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为85.41%、90.26%、92.42%和92.58%。

（1）货币资金

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住房维修基金。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233,676.67万元、234,910.62万元、282,356.61万元和416,648.2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9.60%、16.79%、15.11%和19.19%。

截至2018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17年末增加1,233.95万元，增幅为0.53%，变动较小；截至2019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18年末增加47,445.99万元，增幅为20.20%，主要是二商肉食集团增加银行贷款融资、二商集团发行可续期公司债所致。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19年末增加134,291.59万元，增幅为47.56%，主要是二商肉食集团和糖酒集团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库存现金	251.29	294.01	107.56	213.95
银行存款	409,382.16	271,682.28	226,429.06	219,038.08
其他货币资金	7,014.75	10,380.31	8,373.99	14,424.64
合计	**416,648.20**	**282,356.61**	**234,910.62**	**233,676.67**
其中：存放境外的款项总额	82.09	82.09	73.59	113.85

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511.16	9,783.60	7,248.77	9,483.11
信用证保证金	0.00	0.00	512.20	0.00
保函保证金	0.00	28.14	0.00	0.00
被冻结的银行存款	7.73	7.38	0.00	0.00
清算冻结款	495.86	495.86	0.00	0.00

住房维修基金	0.00	0.00	0.00	966.62
合计	**7,014.75**	**10,314.99**	**7,760.97**	**10,449.73**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别为113,170.46万元、134,088.03万元、156,831.85万元和160,160.64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49%、9.58%、8.39%和7.3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应收票据	48.30	334.00	80.00	2,361.10
应收账款	160,112.34	156,497.85	134,008.03	110,809.36
合计	**160,160.64**	**156,831.85**	**134,088.03**	**113,170.46**

发行人2018年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较2017年末增加20,917.57万元，增幅18.48%，主要原因是糖酒集团食糖以及酒类应收款增加、东方集团商品应收款增加、月盛斋牛羊肉应收款增加。发行人2019年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22,743.82万元，增幅16.96%，主要原因是糖酒集团公司受节前销售旺季影响增加1.51亿元，月盛斋增加0.91亿元。

1）应收票据

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分别为 2,361.10 万元、80.00 万元、334.00 万元和 48.3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0%、0.01%、0.02%和0.00%。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48.30	334.00	80.00	2,361.10
商业承兑汇票	0.00	0.00	0.00	0.00
合计	**48.30**	**334.00**	**80.00**	**2,361.10**

2）应收账款

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110,809.36万元、134,008.03万元、156,497.85万元和160,112.34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30%、9.58%、8.38%和7.38%，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2017年末增加23,198.67万元，增幅为20.94%，主要原因是：①糖酒集团应收账款增加约1.29亿元，主要是由于2018年糖酒公司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应收账款随之增加；②大红门应收账款增加0.86亿元，由于2018年大红门合作农贸市场数量增加、新增外阜加工厂代宰业务，

销量上涨导致应收账款增加。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2018年末增加22,489.82万元，增幅16.78%，主要是糖酒集团和月盛斋受销售旺季影响，销量上涨所致。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2019年末增加3,614.49万元，增幅为2.31%，变动较小。

①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博亚智诚商贸有限公司	1,109.16	1,109.16	3-4 年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哲宇实战营销与品牌策划有限公司	1,489.93	1,489.93	3-4 年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二商健力鸡子黄项目货款小计	2,663.72	2,663.72	注 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哲宇双赢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3,770.27	3,770.27	3-4 年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内蒙古华粮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506.85	506.85	5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天津滨海新区一洲鼎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227.81	2,227.81	4-5 年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承德森源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2,082.69	2,082.69	注 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大连虎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848.57	1,848.57	注 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福玉亨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304.53	1,304.53	2-3 年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黑龙江宏尚米业有限公司	683.74	683.74	5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西投资集团恒元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225.13	5,225.13	1-2 年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西利惠富贸易有限公司	1,678.73	1,678.73	1 年以内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宝德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42.05	1,642.05	3-4 年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京糖宝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836.35	1,836.35	3-4 年	100.00	资不抵债
北京铭泰利君商贸有限公司	1,225.81	32.82	注 4	2.68	预计部分金额无法收回
刘华	554.07	554.07	5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9,849.39**	**28,656.40**	-	-	-

注 1：其中 3-4 年金额为 22,706,564.25 元，4-5 年金额为 1,576,108.41 元，5 年以上金额为 2,354,536.32 元；

注 2：其中 4-5 年金额为 13,501,554.19 元，5 年以上金额为 7,325,347.60 元；

注 3：其中 2-3 年金额为 2,713,376.00 元，3-4 年金额为 8,114,281.59 元，4-5 年金额为 7,658,001.62 元；

注 4：其中 1 年以内金额为 892,153.01 元，1-2 年金额为 6,899,781.29 元，2-3 年金额为 4,466,138.74 元。

②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49,962.25	90.03	0.00	147,250.73	90.06	0.00
1至2年（含2年）	3,587.82	2.15	161.62	3,257.76	1.99	162.89
2至3年（含3年）	2,106.50	1.26	534.19	3,160.11	1.93	474.02
3年以上	10,910.90	6.55	8,429.87	9,832.76	6.02	8,698.32
合计	**166,567.48**	**100.00**	**9,125.68**	**163,501.36**	**100.00**	**9,335.23**

（附表）

账龄	2018年末			2017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17,085.52	85.24	0.00	95,956.33	80.30	0.00
1至2年（含2年）	6,326.35	4.61	316.32	10,656.85	8.92	526.79
2至3年（含3年）	1,840.72	1.34	276.11	1,773.06	1.48	265.61
3年以上	12,091.92	8.81	10,680.62	11,124.03	9.30	9,672.72
合计	**137,344.52**	**100.00**	**11,273.04**	**119,510.26**	**100.00**	**10,465.12**

③截至2020年6月末，按欠款方归集的账面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物美综合超市有限公司	16,196.00	7.84	40.07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652.07	4.19	-
广西投资集团恒元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225.13	2.53	5,225.13
北京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4,827.04	2.34	11.40
玛氏食品（嘉兴）有限公司	4,233.84	2.05	-
合计	**39,134.08**	18.94	5,276.60

④截至2019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账面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505.81	7.11	0.00
北京物美综合超市有限公司	10,176.67	4.99	0.00
玛氏食品（嘉兴）有限公司	6,855.52	3.36	0.00
广西投资集团恒元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225.13	2.56	5,225.13
北京哲宇双赢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3,770.27	1.85	3,770.27
合计	**40,533.41**	**19.87**	8,995.40

⑤截至2018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账面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物美超市有限公司	7,103.36	4.11	0.00
北京哲宇双赢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3,770.27	2.18	188.51
天津滨海一洲鼎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227.81	1.29	2,227.81
承德森源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2,082.69	1.20	2,082.69
山东省中鲁远洋（烟台）食品有限公司	2,069.98	1.20	0.00
合计	**17,254.10**	**9.98**	**4,499.01**

⑥截至2017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账面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哲宇实战营销与品牌策划有限公司	3,770.27	2.78	188.51
北京京糖宝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492.05	2.57	3,492.05
北京鼎力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847.27	2.10	0.00
北京物美综合超市有限公司	2,760.95	2.03	0.99
天津滨海一洲鼎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227.81	1.64	2,227.81
合计	**15,098.35**	**11.12**	**5,909.37**

（3）预付款项

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397,186.67万元、511,572.97万元、681,615.38万元和539,015.88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3.32%、36.56%、36.48%和24.83%。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2017年末增加114,386.30万元，增幅为28.80%，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经营规模扩大、业务量增加预付供应商资金增加所致，其中大红门预付款项增加约4.5亿元、东方集团预付款项增加约2亿元，月盛斋预付款项增加约1.49亿元。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经营规模扩大、业务量增加预付供应商资金增加所致，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2018年末增加170,042.41万元，增幅为33.24%，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经营规模扩大、业务量增加预付供应商资金增加所致，其中肉食集团预付货款增加9.6亿元，东方集团预付货款增加10.6亿元。

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2019年末减少142,599.50万元，降幅为20.92%，主要原因为肉食集团所属贸易公司前期采购货物陆续到港，预付账款相应结转入库，影响8.13亿元，东方集团受疫情影响，进口规模下降较大，

减少7.22亿元。

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070.91	91.21	0.00	639,935.56	92.62	0.00
1至2年（含2年）	34,817.63	6.35	213.74	40,253.88	5.83	662.25
2至3年（含3年）	4,336.51	0.79	520.25	4,775.36	0.69	3,119.75
3年以上	9,055.42	1.65	8,530.59	5,915.16	0.86	5,482.58
合计	**548,280.46**	**100.00**	**9,264.58**	**690,879.96**	**100.00**	**9,264.58**

（附表）

账龄	2018年末			2017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84,301.45	93.71	500.35	375,421.69	93.69	152.40
1至2年（含2年）	25,532.71	4.94	633.48	17,485.61	4.36	17.64
2至3年（含3年）	901.62	0.17	25.76	1,636.57	0.41	32.82
3年以上	6,114.08	1.18	4,117.30	6,164.70	1.54	3,319.04
合计	**516,849.85**	**100.00**	**5,276.88**	**400,708.58**	**100.00**	**3,521.91**

截至2020年6月末，按欠款方归集的账面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贵州茅台酒销售有限公司	30,648.03	5.59	-
香港苏克敦	20,522.54	3.74	-
中国纺织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19,453.12	3.55	-
深圳市中农网股份有限公司	16,986.73	3.10	-
上海华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5,518.12	2.83	-
合计	**103,128.54**	**18.81**	**-**

截至2019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账面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贵州茅台酒销售有限公司	53,404.79	7.73	-
天津港首农食品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7,692.40	4.01	-
优合集团有限公司	29,953.05	4.34	-
青岛中和永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9,658.46	4.29	-
中国乡镇企业有限公司	22,286.28	3.23	-
合计	162,994.98	23.60	**-**

截至2018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账面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宜宾五粮液酒类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44,049.33	8.52	-
中国纺织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31,680.37	6.13	-
优合集团有限公司	26,363.21	5.1	-
上海华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5,518.12	3	-
中国乡镇企业有限公司	13,053.32	2.53	-
合计	**130,664.35**	**25.28**	**-**

截至2017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账面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宜宾五粮液酒类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57,609.68	14.38	-
中国纺织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20,591.00	5.14	-
优合集团有限公司	19,628.17	4.9	-
上海华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2,538.00	3.13	-
中国乡镇企业有限公司	7,042.70	1.76	-
合计	**117,409.55**	**29.31**	**-**

（4）其他应收款

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126,816.26万元、86,576.95万元、92,497.95万元和104,978.0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64%、6.19%、4.95%和4.8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应收利息	255.80	1,220.53	865.42	330.85
应收股利	0.00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利息、应收股利）	104,722.19	91,277.42	85,711.53	126,485.42
合计	104,978.00	**92,497.95**	**86,576.95**	**126,816.26**

1）应收利息

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利息分别为 330.85 万元、865.42 万元、1,220.53 万元和 255.80 万元，2019 年应收利息较大，主要为发行人对益阳二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应收拆借款利息。

2）应收股利

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股利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

3）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利息、应收股利）

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分别为126,485.42万元、85,711.53万元、91,277.42万元和104,722.19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61%、6.12%、4.95%和4.82%。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利息、应收股利）较2017年末减少40,773.89万元，降幅为32.24%，主要是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8.23 亿元股权转让款所致；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利息、应收股利）较2018年末增加5,565.89万元，增幅6.49%。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利息、应收股利）较2019年末增加13,444.77万元，增幅为14.73%。

截至2019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天津滨海新区一洲鼎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438.19	8,438.19	4-5年	100	无法收回
大观楼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3,712.97	3,712.97	4-5年	100	无法收回
香港博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16.98	2,916.98	5年以上	100	无法收回
大连新源华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1,601.20	1,601.20	1-2年	100	无法收回
北京七色光食品有限公司	1,427.77	1,427.77	5年以上	100	无法收回
外企部	1,108.56	1,108.56	5年以上	100	长期未按期归还
万泉投资有限公司	1,091.37	1,091.37	5年以上	100	长期未按期归还
缅甸宫廷酒楼	702.62	702.62	5年以上	100	长期未按期归还
黑龙江宏尚米业有限公司	700.88	700.88	4-5年	100	无法收回
北京第一生物化学制药厂	662.36	662.36	5年以上	100	无法收回
北京楚都酒店	659.58	659.58	5年以上	100	无法收回
北京丰茂商场	540.61	540.61	5年以上	100	无法收回
北京美邦亚联房地产有限公司	3,670.00	3,670.00	5年以上	100	无法收回
江苏长寿大红门食品有限公司	821.46	821.46	1-2年	100	无法收回
北京二商福岛机电有限公司	800.00	400.00	4-5年	50	无法收回
怀柔县肉类联合加工厂	830.77	830.77	5年以上	100	无法收回
天津津洋浩鑫有限公司	365.20	365.20	1-2年	100	无法收回
合计	30,050.51	29,650.51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利息、应收股利）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4,749.38	65.91	0.00	16,233.26	55.93	0.00
1至2年（含2年）	626.53	1.67	25.67	513.45	1.77	25.67
2至3年（含3年）	192.91	0.51	103.98	693.20	2.39	103.98
3年以上	11,979.35	31.90	11,468.06	11,579.69	39.91	11,468.06
合计	**37,548.16**	**100.00**	**11,597.71**	**29,019.60**	**100.00**	**11,597.71**

（附表）

账龄	2018年末			2017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1,413.65	79.54	0.00	15,004.90	55.21	0.00
1至2年（含2年）	1,287.98	1.99	64.40	196.80	0.72	9.73
2至3年（含3年）	109.90	0.17	16.49	187.66	0.69	28.15
3年以上	11,826.07	18.30	11,661.11	11,793.71	43.38	11,560.22
合计	**64,637.61**	**100.00**	**11,742.00**	**27,183.08**	**100.00**	**11,598.10**

截至2020年6月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利息、应收股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西藏金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款	30,201.00	1-2年	20.43	0.00
益阳二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借款	8,650.00	2-3年	5.85	0.00
天津滨海一洲鼎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8,438.19	4-5年	5.71	8,438.19
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货款	4,217.91	1年以内	2.85	0.00
大观楼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拆借款	3,712.97	4-5年、5年以上	2.51	3,712.97
合计		**55,220.07**		**37.35**	**12,151.16**

截至2020年6月末其他应收款经营性/非经营性分类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占总资产比例	款项形成原因
经营性	86,987.31	83.06	3.16	业务经营产生的保证金、押金等
非经营性	17,734.88	16.94	0.64	资金拆借款
合计	**104,722.19**	**100.00**	**3.80**	-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是业务经营产生的保证金、押金等，其中非经营性款项占总资产比例为0.64%，占比较低，且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借款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非经营性占款和资金拆借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根据《资金拆借管理制度》，审批人应当根据往来款授权批准制度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审批，不得超越审批权限。（1）往来款金额占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资金拆借由执行董事审批；（2）往来款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5%以下的，由副经理审批，向执行董事报备。经办人应当在职责范围内，按照审批人的批准意见办理往来款业务。对于审批人超越授权范围审批的业务，经办人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向审批人的上级授权部门报告。资金拆借定价应遵循以下原则：如该交易事项有国家定价的，直接使用此价格；若没有国家定价，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若没有市场价格，则适用成本加成法（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定价；若没有国家定价、市场价格，也不适合以成本加成法定价的，采用协议定价方式。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严格根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资金支出的审批程序，对构成重大事项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履行内部报告程序。

（5）存货

发行人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产成品）及其他等。发行人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74,012.71万元、382,483.73万元、606,177.11万元和893,953.08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22.99%、27.33%、32.44%和41.18%。

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库存商品（产成品）账面价值分别为243,156.04万元、338,220.44万元、516,043.11和813,503.58万元，库存商品（产成品）主要为肉类、酒糖烟类、水产品类、禽蛋类、副食品类、蔬菜和茶叶等，其中以肉类和酒糖烟类为主，最近两年末以上两类账面价值合计占产成品的比例超过80%。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存货较2017年末增加108,471.02万元，增幅为39.59%，主要原因为大红门受市场猪瘟影响，增加购买牲猪数量，提高库存商品所致。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存货较2018年末增加223,693.38万元，增幅为

58.48%，主要原因是肉食集团因节前大量备货导致存货同比增加 15.9 亿元，水产公司存货增加 3.2 亿元，月盛斋因节前备货导致存货增加 1.4 亿元，糖酒集团因整体市场需求趋于保守，积极调整应对策略以稳定货源存货同比增加 1.7 亿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较 2019 年末增加 287,775.97 万元，增幅为 47.47%，主要是肉食集团着承担保供应、稳物价的社会职能，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因国储及市储的储备肉职能需要，肉食集团所属贸易公司大量外购产品导致存货增加 25.4 亿元。

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主要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主要存货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495.22	795.43	21,699.79	25,457.24	795.43	24,661.81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23,213.51	2,869.31	20,344.20	16,941.00	2,869.31	14,071.69
库存商品（产成品）	827,597.10	14,093.52	813,503.58	524,606.21	8,563.09	516,043.11
周转材料（包装物等）	3,539.26	86.43	3,452.83	3,840.93	86.43	3,754.50
消耗性生物资产	6,039.00	-	6,039.00	8,792.72	-	8,792.72
其他	30,202.08	1,288.41	28,913.67	40,141.68	1,288.41	38,853.27
合计	913,086.18	19,133.11	893,953.08	619,779.79	13,602.68	606,177.11

（附表）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268.34	531.47	14,736.87	9,308.39	633.75	8,674.64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4,932.25	0.00	14,932.25	12,480.40	0.00	12,480.40
库存商品（产成品）	339,496.30	1,275.86	338,220.44	245,732.68	2,576.64	243,156.04
周转材料（包装物等）	3,216.20	0.00	3,216.20	2,425.44	58.16	2,367.28
消耗性生物资产	5,722.40	0.00	5,722.40	3,014.48	0.00	3,014.48
其他	6,943.99	1,288.41	5,655.58	5,608.29	1,288.41	4,319.87
合计	**385,579.48**	**3,095.75**	**382,483.73**	**278,569.68**	**4,556.97**	**274,012.71**

3、非流动资产分析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保持增长趋势，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550,197.88 万元、543,933.28 万元、563,922.21 万元和 581,780.80 万元。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构成，合计分别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91.47%、90.90%、91.12%和 90.6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7,569.40	13.33	77,569.40	13.76	45,462.51	8.36	51,966.58	9.45
长期股权投资	27,668.51	4.76	27,668.51	4.91	27,198.17	5.00	28,583.09	5.20
投资性房地产	19,332.27	3.32	20,066.62	3.56	21,554.22	3.96	23,023.78	4.18
固定资产	307,996.63	52.94	304,873.00	54.06	325,017.45	59.75	310,386.31	56.41
在建工程	40,270.59	6.92	32,499.01	5.76	25,867.55	4.76	39,867.62	7.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2,932.12	0.50	1,520.49	0.27	1,794.27	0.33	1,547.83	0.28
无形资产	54,260.12	9.33	51,144.81	9.07	49,318.83	9.07	49,429.47	8.98
开发支出	54.31	0.01	50.88	0.01	0.00	0.00	907.29	0.16
商誉	1,424.68	0.24	1,424.68	0.25	1,424.68	0.26	1,424.68	0.26
长期待摊费用	37,213.04	6.40	34,002.23	6.03	33,984.34	6.25	32,969.10	5.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99.81	2.23	12,999.81	2.31	11,970.94	2.20	9,986.23	1.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31	0.01	102.77	0.02	340.32	0.06	105.92	0.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1,780.80**	**100.00**	**563,922.21**	**100.00**	**543,933.28**	**100.00**	**550,197.88**	**100.00**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均为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51,966.58万元、45,462.51万元、77,569.40万元和77,569.40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45%、8.36%、13.76%和13.33%。

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2016年末相比增加13,840.32万元，增幅为36.30%，主要是糖酒集团持有贵州茅台股票价格增长，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增加所致。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2017年末减少6,504.07万元，降幅为12.52%；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2019年末增加32,106.89万元，增幅为70.62%，主要原因是糖酒集团持有贵州茅台股票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3.1亿元；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2019年末保持不变。

（2）长期股权投资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合营企业投资、联营企业投资。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28,583.09万元、27,198.17万元、27,668.51万元和27,668.51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5.20%、5.00%、4.91%和4.76%。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2017年末减少1,384.92万元，降幅为2.67%；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2018年末增加470.34万元，增幅为1.73%；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2019年末保持不变。

截至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末	2018年增加	2018年减少	2018年末	2019年增加	2019年减少	2019年末
对子公司投资[3]	260.44	-	-	260.44	-	-	260.44
对合营企业投资	1,167.47	-	89.84	1,077.63	-	86.47	991.16
对联营企业投资	41,656.11	748.54	1,064.33	41,340.32	9,957.20	7,949.04	43,348.48
小计	**43,084.02**	**661.67**	**1,067.30**	**42,678.40**	9,957.20	8,035.52	44,600.08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4,500.94	979.29	-	15,480.23	1,451.34	-	16,931.57
合计	**28,583.09**	**-317.62**	**1,067.30**	**27,198.17**	**8,505.86**	**8,035.52**	**27,668.51**

（3）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3,023.78万元、21,554.22万元、20,066.62万元和19,332.27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4.18%、3.96%、3.56%和3.32%。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2017年末减少1,469.56万元，降幅为6.38%；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2018年末减少1,487.60万元，降幅为6.90%；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2019年末减少734.35万元，降幅为3.66%。

（4）固定资产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由土地资产、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构成。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含固定资产清理）分别为310,386.31万元、325,017.45万元、304,873.00万元和307,996.63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56.41%、59.75%、54.06%和52.94%。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2017年末增加14,631.14万元，增幅为28.15%，主要是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所致；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2018年末减少20,144.45万元，降幅为6.20%；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2019

[3] 此处为历史遗留问题，发行人子公司澳门京发食品发展有限公司于2005年被澳门法院宣布破产，但未进行清算完毕，在破产清算期间，因澳门京发食品发展有限公司已经不属于审计主体，故发行人对子公司澳门京发食品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权记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该笔长投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年末增加3,123.63万元，增幅为1.02%。

截至近三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固定资产	304,795.48	324,935.00	310,040.38
固定资产清理	77.52	82.45	345.93
合计	**304,873.00**	**325,017.45**	**310,386.31**

截至近三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末	2018年增加	2018年减少	2018年末	2019年增加	2019年减少	2019年末
一、账面原值合计	**564,348.37**	**46,155.38**	**15,743.35**	**594,760.40**	**25,041.39**	**11,208.20**	**608,593.59**
其中：土地资产	1,573.11	-	857.14	715.97	-	-	715.97
房屋及建筑物	355,768.27	27,812.08	2,218.82	381,361.54	5,911.44	2,266.39	392,210.64
机器设备	147,925.53	11,167.16	6,796.97	152,295.72	13,160.64	4,547.83	171,571.22
运输工具	25,948.85	3,111.27	4,348.37	24,711.75	3,214.06	3,630.86	24,060.73
电子设备	141.13	27.29	10.47	157.96	24.56	47.54	134.97
办公设备	26,690.59	2,624.83	1,071.54	28,243.89	1,161.04	675.62	12,598.41
其他	6,300.88	1,412.74	440.04	7,273.58	-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248,760.97**	**26,991.76**	**11,443.69**	**264,309.04**	**1,569.65**	**39.96**	**7,301.65**
其中：土地资产	-	-	-	-	42,813.22	9,202.04	297,920.22
房屋及建筑物	148,753.89	13,483.13	950.27	161,286.75	-	-	-
机器设备	74,365.75	9,521.46	5,477.58	78,409.63	28,583.35	1,537.70	178,858.86
运输工具	16,231.82	2,716.11	3,903.37	15,044.56	10,081.85	3,725.02	93,671.61
电子设备	115.89	19.61	9.84	125.66	2,571.26	3,205.38	14,416.26
办公设备	7,299.12	951.27	878.11	7,372.29	18.25	44.64	99.28
其他	1,994.49	300.18	224.52	2,070.15	1,064.49	659.88	8,319.9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15,587.40**	**-**	**-**	**330,451.37**	-	-	-
其中：土地资产	1,573.11	-	-	715.97	494.01	29.43	2,554.22
房屋及建筑物	207,014.38	-	-	220,074.79	-	-	310,673.37
机器设备	73,559.78	-	-	73,886.09	-	-	715.97
运输工具	9,717.02	-	-	9,667.19	-	-	213,351.78
电子设备	25.24	-	-	32.29	-	-	77,899.61
办公设备	19,391.47	-	-	20,871.60	-	-	9,644.47
其他	4,306.39	-	-	5,203.43	-	-	35.69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5,547.02**	**-**	**30.65**	**5,516.37**	**-**	**-**	**4,278.42**
其中：土地资产	-	-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3,820.14	-	0.57	3,819.57	-	-	4,747.43

机器设备	736.61	-	29.74	706.86	361.52	-	5,877.88
运输工具	829.88	-	0.33	829.55	-	-	-
电子设备	-	-	-	-	281.74	-	4,101.89
办公设备	4.53	-	-	4.53	78.31	-	784.60
其他	155.86	-	-	155.86	1.46	-	831.01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10,040.38**	-	-	**324,935.00**	-	-	-
其中：土地资产	1,573.11	-	-	715.97	-	-	4.53
房屋及建筑物	203,194.23	-	-	216,255.22	-	-	-
机器设备	72,823.17	-	-	73,179.23	-	-	155.86
运输工具	8,887.14	-	-	8,837.64	-	-	304,795.48
电子设备	25.24	-	-	32.29	-	-	715.97
办公设备	19,386.94	-	-	20,867.07	-	-	209,249.89
其他	4,150.53	-	-	5,047.57	-	-	77,115.01

（5）在建工程

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39,867.62万元、25,867.55万元、32,499.01万元和40,270.59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7.25%、4.76%、5.76%和6.92%。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2017年末减少14,000.07万元，降幅为26.94%，主要是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所致；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2018年末增加6,631.46万元，增幅为25.64%，主要是肉食集团新增生猪种养结合生态养殖基地工程项目1.51亿元；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2019年末增加7,771.58万元，增幅为23.91%，主要是肉食集团在建项目投入较多所致。

（6）无形资产

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等。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49,429.47万元、49,318.83万元、51,144.81万元和54,260.12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8.98%、9.07%、9.07%和9.33%。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2017年末减少110.64万元，降幅为0.21%；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2018年末增加1,825.98万元，增幅为3.70%；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2019年末增加3,115.31万元，增幅为6.09%。

截至近三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软件	4,123.75	4,603.83	868.91
土地使用权	45,369.16	42,479.50	46,849.62
专利权	294.59	804.04	851.33
非专利技术	759.28	755.13	14.97
商标权	543.83	609.66	684.86
著作权	36.00	48.00	60.00
其他	18.21	18.67	99.80
合计	**49,318.83**	**51,144.81**	**49,429.47**

（二）负债分析

1、负债结构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91,866.41	41.86	508,678.83	31.54	447,810.39	34.67	451,216.85	40.7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54,162.67	13.44	211,578.86	13.12	241,937.72	18.73	218,368.43	19.73
预收款项	289,937.10	15.33	530,498.67	32.89	250,815.08	19.42	167,855.69	15.17
应付职工薪酬	21,842.50	1.15	27,944.42	1.73	21,542.02	1.67	19,150.91	1.73
应交税费	4,903.19	0.26	11,223.32	0.70	10,717.88	0.83	11,959.36	1.08
其他应付款	378,791.46	20.02	178,900.03	11.09	208,429.58	16.14	131,340.30	11.87
其他流动负债	-	0.00	418.33	0.03	423.66	0.03	-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741,503.33**	**92.06**	**1,469,242.45**	**91.09**	**1,181,676.35**	**91.49**	**999,891.54**	**90.36**
长期借款	43,067.19	2.28	43,086.41	2.67	13,350.81	1.03	12,900.16	1.17
长期应付款	26,019.76	1.38	27,312.64	1.69	38,561.26	2.99	43,365.91	3.9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56.33	0.03	679.08	0.04	770.82	0.06	848.98	0.08
递延收益	64,112.46	3.39	56,236.50	3.49	48,918.92	3.79	39,566.21	3.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393.48	0.87	16,393.48	1.02	8,361.76	0.65	10,041.88	0.9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0,249.21**	**7.94**	**143,708.11**	**8.91**	**109,963.57**	**8.51**	**106,723.14**	**9.64**
负债合计	**1,891,752.54**	**100.00**	**1,612,950.56**	**100.00**	**1,291,639.92**	**100.00**	**1,106,614.68**	**100.00**

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999,891.54万元、1,181,676.35万元、1,469,242.45万元和1,741,503.33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90.36%、91.49%、91.09%和92.06%，公司短期内存在一定偿债压力。非流动负债分别为106,723.14万元、109,963.57万元、143,708.11万元和150,249.21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9.64%、8.51%、8.91%和7.94%。总体来看，公司债务水平和结构相对合理。

2、流动负债分析

发行人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91,866.41	45.47	508,678.83	34.62	447,810.39	37.90	451,216.85	45.1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54,162.67	14.59	211,578.86	14.40	241,937.72	20.47	218,368.43	21.84
预收款项	289,937.10	16.65	530,498.67	36.11	250,815.08	21.23	167,855.69	16.79
应付职工薪酬	21,842.50	1.25	27,944.42	1.90	21,542.02	1.82	19,150.91	1.92
应交税费	4,903.19	0.28	11,223.32	0.76	10,717.88	0.91	11,959.36	1.20
其他应付款	378,791.46	21.75	178,900.03	12.18	208,429.58	17.64	131,340.30	13.14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418.33	0.03	423.66	0.04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741,503.33**	**100.00**	**1,469,242.45**	**100.00**	**1,181,676.35**	**100.00**	**999,891.54**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其他应付款。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上述四项流动负债金额合计分别为968,781.27万元、1,148,992.77万元、1,429,656.39万元和1,714,757.64万元，合计分别占流动负债的比重为96.89%、97.23%、97.31%和98.46%。

（1）短期借款

发行人短期借款主要由保证借款、信用借款和抵押借款构成。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451,216.85万元、447,810.39万元、508,678.83万元和791,866.41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45.13%、37.90%、34.62%和45.47%。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2017年末减少3,406.46万元，降幅为0.75%；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2018年末增加60,868.44万元，增幅为13.59%；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2019年末增加283,187.58万元，增幅为55.67%，主要原因是肉食集团为较多购买牲猪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抵押借款	0.00	0.00	0.00	200.00
保证借款	558,468.36	328,284.75	232,810.39	182,516.85
信用借款	233,398.05	180,394.07	215,000.00	268,500.00
合计	**791,866.41**	**508,678.83**	**447,810.39**	**451,216.85**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为218,368.43万元、241,937.72万元、211,578.86万元和254,162.67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21.84%、20.47%、14.40%和14.59%。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较2017年末增加23,569.29万元，增幅为10.79%；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较2018年末减少30,358.86万元，降幅为12.55%；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较2019年末增加42,583.81万元，增幅为20.13%。

单位：万元

种类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应付票据	47,928.34	63,194.20	57,448.44	76,669.05
应付账款	206,234.32	148,384.66	184,489.29	141,699.37
合计	**254,162.67**	**211,578.86**	**241,937.72**	**218,368.43**

1）应付票据

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76,669.05万元、57,448.44万元、63,194.20万元和47,928.34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7.67%、4.86%、4.30%和2.75%。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2017年减少19,220.61万元，降幅为25.07%；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2018年增加5,745.76万元，增幅为10.00%；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2019年末减少15,265.86万元，降幅为24.16%。

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商业承兑汇票	0.00	0.00	0.00	700.00
银行承兑汇票	47,928.34	63,194.20	57,448.44	75,969.05
合计	**47,928.34**	**63,194.20**	**57,448.44**	**76,669.05**

2）应付账款

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141,699.37万元、184,489.29万元、148,384.66万元和206,234.32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14.17%、15.61%、10.10%和11.84%。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2017年增加42,789.92万元，增幅为30.20%，增加原因为大红门因受猪瘟影响，国内牲猪预计死亡较多导致国内缺肉严重，价格会持续上涨，故2018年增加了采购量影响应付账款同比增加1.95亿元；月盛斋、

水产公司因本期业务渠道拓宽分别增加0.71亿元、0.53亿元；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2018年减少36,104.63万元，降幅为19.57%，主要原因是糖酒集团受供应商供货政策影响应付账款减少；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2019年末增加57,849.66万元，增幅为38.99%，主要原因是西郊冷冻厂由于科目重分类，降预收账款调入应付账款科目。

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1年以内（含1年）	181,447.34	121,713.78	170,799.58	128,726.06
1-2年（含2年）	17,723.86	20,451.62	7,702.95	7,658.31
2-3年（含3年）	3,611.38	2,827.99	2,288.37	2,090.28
3年以上	3,451.74	3,391.27	3,698.38	3,224.72
合计	**206,234.32**	**148,384.66**	**184,489.29**	**141,699.37**

截至2020年6月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金额	未偿还原因
广西农垦糖业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6,787.41	对方未对账
广西糖网食糖批发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2,241.03	对方未对账
广东省湛江农垦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1,273.12	对方未对账
广西农垦糖业集团黔江制糖有限公司	892.19	对方未对账
北京顺鑫鑫源食品有限公司	396.57	尚未结算
贵州御膳房酒业公司	272.63	尚未结算
德州金锣肉制品有限公司	268.00	尚未结算
北京福德顺家禽养殖厂	116.62	未到结算期
盖州市太阳升办事处康平畜牧专业合作社	102.6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2,350.17	

（3）预收款项

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167,855.69万元、250,815.08万元、530,498.67万元和289,937.10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16.79%、21.23%、36.11%和16.65%。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2017年增加82,959.39万元，增幅为49.42%，增加原因经营规模扩大、由于业务量增加收取客户货款或定金而增加的预收款项，其中大红门增加4.5亿元、东方集团增加2亿元、月盛斋增加1.49亿元；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2018年末相比增加279,683.59万元，增幅为111.51%，主要原因是受贸易战及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影响，肉食集团对牛、羊、禽类及

部分猪肉产品依然采取背靠背销售模式锁定未来采购成本上涨的风险，导致预收账款增加10.89亿元，东方集团水产品出口业务扩张导致预收账款增加11.4亿元；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2019年末减少240,561.57万元，降幅为45.35%，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东方集团出口规模下降较大，此外，肉食集团预收账款结转收入也导致预收账款规模减少。

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1年以内（含1年）	267,147.14	508,805.06	236,165.33	160,307.93
1年以上	22,789.95	21,693.61	14,649.75	7,547.76
合计	**289,937.10**	**530,498.67**	**250,815.08**	**167,855.69**

截至2019年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结转原因
青岛中凯峰经贸有限公司	3,994.55	客户定金未发货
预收清缘里小区免税供暖费	1,848.64	供暖费
海鲜市场东区长租租金	1,032.95	预收的未来租金
海鲜市场冻品区长租租金	836.96	预收的未来租金
海鲜市场海鲜区长租租金	777.41	预收的未来租金
北京恒旭铭达水产经营管理部	659.68	未结算
顶沛（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30.35	尚未结算
海鲜市场干调长租租金	435.56	预收的未来租金
海鲜市场红楼闸蟹区长租租金	409.53	预收的未来租金
北京中安之家酒店连锁有限公司	223.10	预交租金
雷军盛业水产经营部	208.40	未结算
德州一腾塑业有限公司	200.00	未到结算期
北京中房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180.00	租金款
北京卓宸畜牧有限公司	144.48	未结算
物美南方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36.50	未结算
合计	**11,718.11**	

（3）其他应付款

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131,340.30万元、208,429.58万元、178,900.03万元和378,791.46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13.14%、17.64%、12.18%和21.7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应付利息	3,579.96	228.57	375.90	132.19
应付股利	548.66	560.72	640.62	512.19
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利息、应付股利）	374,662.84	178,110.74	207,413.07	130,695.92
合计	**378,791.46**	**178,900.03**	**208,429.58**	**131,340.30**

1）应付利息

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利息分别为132.19万元、375.90万元、228.57万元和432.73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0.01%、0.03%、0.02%和0.2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724.38	21.64	0.00	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79.79	166.75	375.90	132.19
其他利息	2,575.79	40.17		
合计	**3,579.96**	**228.57**	**375.90**	**132.19**

2）应付股利

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利息分别为 512.19 万元、640.62 万元、560.72 万元和 548.66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0.05%、0.05%、0.04%和 0.03%。

3）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利息、应付股利）

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分别为130,695.92万元、207,413.07万元、178,110.74万元和374,662.84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13.07%、17.55%、12.12%和21.51%。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利息、应付股利）较2017年增加76,717.15万元，增幅为58.70%，由于水产公司在2018年业务量增加，水产公司为满足客户水产品需求量，开展大宗贸易业务，收取下游客户押金、保证金有所增加；截至2019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利息、应付股利）较2018年末减少29,302.33万元，降幅为14.13%，主要原因是水产公司所属北京北水永兴水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完成销售后返还预收定金；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利息、应付股利）较2019年末增加196,552.10万元，增幅为110.35%，主要原因是肉食集团、糖酒集团向首农集团增加往来借款。

截至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单位往来	64,391.32	57,949.18	44,694.34
押金、保证金	61,106.10	97,016.72	27,359.16
暂收及暂存款项	12,960.71	16,808.26	18,878.02
补偿款	7,844.41	8,254.13	9,919.06
工程款	1,753.44	2,516.89	5,036.06
住房基金及维修基金	3,566.21	3,683.45	3,154.47
水电费、供暖费等	1,610.67	2,082.92	1,295.85
企业奖励基金	339.03	250.70	1,094.38
应付职工款	1,421.38	1,124.37	994.77
澳门资产变现	-	-	495.76
社会保障金	797.27	785.22	472.25
保险款	71.42	179.85	303.51
储备仓储费	880.01	505.65	292.01
拆迁及购房款	121.22	130.35	338.22
其他	21,047.55	16,125.38	16,368.06
合计	**178,110.74**	**207,413.07**	**130,695.92**

3、非流动负债分析

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43,067.19	28.66	43,086.41	29.98	13,350.81	12.14	12,900.16	12.09
长期应付款	26,019.76	17.32	27,312.64	19.01	38,561.26	35.07	43,365.91	40.6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56.33	0.44	679.08	0.47	770.82	0.70	848.98	0.80
递延收益	64,112.46	42.67	56,236.50	39.13	48,918.92	44.49	39,566.21	37.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393.48	10.91	16,393.48	11.41	8,361.76	7.60	10,041.88	9.4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0,249.21**	**100.00**	**143,708.11**	**100.00**	**109,963.57**	**100.00**	**106,723.14**	**100.00**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递延收益构成。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上述三项非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95,832.28万元、100,830.99万元、126,635.55万元和133,199.41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为89.80%、91.69%、88.12%和88.65%。

（1）长期借款

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12,900.16万元、13,350.81万元、43,086.41万元和43,067.19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12.09%、12.14%、29.98%和28.66%。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2017年增加450.65万元，增幅为3.49%；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2018年末相比增加29,735.60万元，增幅为

222.73%，主要原因是肉食集团新增3亿元农发行长期借款；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2019年末减少19.22万元，降幅为0.04%，变动较小。

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抵押借款	0.00	0.00	0.00	0.00
保证借款	30,611.98	30,631.20	895.60	444.95
信用借款	12,455.21	12,455.21	12,455.21	12,455.21
合计	**43,067.19**	**43,086.41**	**13,350.81**	**12,900.16**

（2）长期应付款

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43,365.91万元、38,561.26万元、27,312.64万元和26,019.76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40.63%、35.07%、19.01%和17.32%。其中专项应付款金额较大，主要包含财政农业部门项目拨款、拆迁补偿款等。

（3）递延收益

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39,566.21万元、48,918.92万元、56,236.50万元和64,112.46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37.07%、44.49%、39.13%和42.67%。2018年递延收益较大，主要是因为2018年大红门全资子公司丰镇市大红门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北京市财政局拨付的丰镇农牧科技养殖二期繁育场项目资金5,536万元，并确认递延收益所致；截至2019年末，公司递延收益较2018年增加7,317.58万元，增幅14.96%，主要原因是肉食集团生猪养殖项目收到政府补助资金；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递延收益较2019年末增加7,875.96万元，增幅14.01%，主要原因是肉食集团子公司齐齐哈尔市二商双河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收到项目资金7,000万元，并确认递延收益所致。

（三）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8,741.46	7.58	203,741.46	8.38	202,224.46	10.41	182,524.46	10.48
其他权益工具	119,320.75	4.33	119,320.75	4.91	0.00	0.00	0.00	0.00
资本公积	218,971.03	7.96	223,901.61	9.20	235,441.90	12.12	236,113.16	13.55

其他综合收益	49,441.52	1.80	49,441.52	2.03	25,336.39	1.30	30,253.28	1.74
盈余公积	3,842.29	0.14	3,842.29	0.16	7,897.66	0.41	7,700.92	0.44
未分配利润	168,070.06	6.11	131,363.03	5.40	98,217.28	5.05	86,318.37	4.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68,387.10	27.92	731,610.65	30.08	569,117.70	29.29	542,910.18	31.16
少数股东权益	92,438.15	3.36	87,946.05	3.62	82,567.81	4.25	92,670.00	5.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0,825.25**	**31.27**	**819,556.71**	**33.69**	**651,685.51**	**33.53**	**635,580.17**	**36.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52,577.79**	**100.00**	**2,432,507.27**	**100.00**	**1,943,325.43**	**100.00**	**1,742,194.85**	**100.00**

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金额分别为635,580.17万元、651,685.51万元、819,556.71万元860,825.25万元，近三年及一期末呈逐年递增的趋势。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主要由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组成。

1、实收资本

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分别为 182,524.46 万元、202,224.46 万元、203,741.46 万元和 208,741.4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0.48%、10.41%、8.38%和 7.58%。

2、其他权益工具

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119,320.75 万元和 119,320.75 万元。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发行 12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期限为 3+N 年。

2、资本公积

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236,113.16 万元、235,441.90 万元、223,901.61 万元和 218,971.0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3.55%、12.12%、9.20%和 7.96%。

3、其他综合收益

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30,253.28 万元、25,336.39 万元、49,441.52 万元和 49,441.5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74%、1.30%、2.03%和 1.80%。

4、未分配利润

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86,318.37万元、98,217.28万元、131,363.03万元和168,070.0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95%、5.05%、5.40%和6.11%。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呈现不断增长的趋势，主要是公司利润逐年累

存的结果。

（四）现金流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现金流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32,117.16	6,068,542.64	4,882,227.87	4,409,368.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6,010.58	6,161,774.46	4,908,535.52	4,429,426.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893.42**	**-93,231.82**	**-26,307.65**	**-20,058.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1.50	8,132.95	96,390.33	20,766.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633.49	50,926.32	57,277.59	45,553.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41.99**	**-42,793.38**	**39,112.73**	**-24,787.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497.04	977,486.40	652,365.51	663,423.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8,705.83	796,569.23	661,247.89	625,445.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791.21**	**180,917.17**	**-8,882.38**	**37,977.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255.81**	**44,891.98**	**3,922.70**	**-6,868.0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31,952.05	5,830,856.27	4,539,044.31	4,224,554.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65.07	80.99	222.37	340.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100.05	237,605.38	342,961.19	184,473.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32,117.16**	**6,068,542.64**	**4,882,227.87**	**4,409,368.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08,301.88	5,641,236.45	4,341,902.11	3,992,627.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426.75	175,354.67	164,044.00	152,286.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365.91	57,600.26	61,056.56	54,146.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916.05	287,583.08	341,532.86	230,365.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6,010.58**	**6,161,774.46**	**4,908,535.52**	**4,429,426.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893.42**	**-93,231.82**	**-26,307.65**	**-20,058.11**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058.11万元、-26,307.65万元、-93,231.82万元和-253,893.42万元。

2018年，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均增加较多，主要是因为大红门于2018年新增承包20多家农贸市场，承包经营批发市场肉类禽类专营大厅，主要从农户手中收购农贸产品销售给需求客

户，业务量提升幅度较大，运营效果良好。大红门履行代收代付职能，故计入“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9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均增加较多，主要原因是肉食集团由于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增加现金流入753,460万元，增加现金流出791,865万元。

2019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是肉食集团生产规模扩大，进口产品采购大幅度增加，现金净流量同比减少29,845万元，糖酒集团公司由于预付4亿元茅台货款，现金净流量同比减少55,387万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1,290.00	82,603.20	9,308.6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4.86	2,568.27	707.55	7,308.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6.63	4,247.42	629.91	476.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11,450.42	2,136.9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0.00	27.26	999.25	1,535.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1.50**	**8,132.95**	**96,390.33**	**20,766.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480.03	41,226.32	29,930.35	32,936.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53.43	9,700.00	26,815.45	12,3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505.14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2	0.00	26.65	317.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633.49**	**50,926.32**	**57,277.59**	**45,553.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41.99**	**-42,793.38**	**39,112.73**	**-24,787.82**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787.82万元、39,112.73万元、-42,793.38万元和-39,641.99万元。

2018年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多，发行人于2017年转让北京富豪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00.00%股权给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其中8.2亿元股权收购款于2018年收到并计入“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导致2018年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大幅增长。

2018年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较多，主要原因为水产公

司将京元食品注销、转让万泉凯达股权收到1.13亿元所致。

2018年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较多，主要是大红门购买上海二商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股权所致。

2019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较多，主要原因是肉食集团丰镇大红门项目工程支出增加，同比增加11,842万元。

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呈现净流出态势，这主要是由于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和投入期，现阶段投资活动的现金流表现为净流出，符合公司发展所处阶段的特点。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629.10	129,890.00	21,493.53	7,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1,084.91	847,596.40	629,891.98	534,962.3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783.03	0.00	980.00	120,961.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497.04**	**977,486.40**	**652,365.51**	**663,423.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2,522.12	760,279.74	632,847.78	509,739.6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182.19	36,279.49	28,350.09	26,810.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001.52	10.00	50.02	88,895.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8,705.83**	**796,569.23**	**661,247.89**	**625,445.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791.21**	**180,917.17**	**-8,882.38**	**37,977.93**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977.93万元、-8,882.38万元、180,917.17万元和421,791.21万元，近三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以净流入为主，主要是公司为了满足经营需要进行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所致。

2018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多，主要因为首农集团给发行人注资2亿元所致。总体来看，发行人目前处于投资发展期，大量的长期投资活动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发行人目前的各项现金流量指标，但为其将来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将会在未来为企业带来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入，也将大大提升企业的偿债能力。

（五）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流动比率（倍）	1.25	1.27	1.18	1.19

速动比率（倍）	0.73	0.86	0.86	0.92
资产负债率（%）	68.73	66.31	66.47	63.52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4.98	4.38	4.46	5.85

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方面，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1.19、1.18、1.27和1.25，速动比率分别为0.92、0.86、0.86和0.73。

从近三年及一期末数据的趋势来看，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处于合理范围，近三年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基本保持稳定，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3.52%、66.47%、66.31%和68.73%。公司资产负债率略高，总体仍处于合理范围内。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发行人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5.85、4.46和4.38。

（六）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53	36.42	33.55	29.99
存货周转率（次）	3.63	9.94	11.70	12.90
总资产周转率（次）	1.13	2.42	2.23	2.20

注：总资产周转率（次）=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2020 年 1-6 月数据未经年化。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9.99、33.55、36.42和18.53，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2.90、11.70、9.94和3.63，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比较高，主要因为发行人从事的食品业务周期较短所致。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2.20、2.23、2.42和1.13。

（七）盈利能力分析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933,548.08**	**5,289,904.06**	**4,106,787.33**	**3,725,677.44**
其中：营业收入	2,933,548.08	5,289,904.06	4,106,787.33	3,725,677.44
二、营业总成本	**2,890,649.27**	**5,228,520.57**	**4,093,989.24**	**3,710,138.49**
其中：营业成本	2,723,877.08	4,915,442.14	3,841,044.77	3,475,098.50
税金及附加	7,583.28	14,672.76	13,025.00	12,006.43

销售费用	97,007.05	167,560.62	131,944.50	121,498.99
管理费用	47,366.00	102,066.32	87,440.58	86,327.63
研发费用	741.33	1,560.49	1,337.81	699.30
财务费用	14,074.53	27,218.25	19,196.58	14,507.64
其他收益	6,913.77	31,082.54	25,575.25	17,327.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85.50	-2,597.79	12,187.32	9,013.5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34.70	-30,822.07	-17,772.25	-15,117.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61	805.43	1,301.90	15,475.8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049.76**	**59,851.59**	**34,090.31**	**42,238.45**
加：营业外收入	4,147.20	4,135.33	2,489.25	5,838.35
减：营业外支出	938.52	6,346.00	4,797.84	2,628.8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258.45**	**57,640.93**	**31,781.73**	**45,447.99**
减：所得税费用	8,059.32	16,645.27	12,860.17	13,894.5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199.12**	**40,995.66**	**18,921.56**	**31,553.45**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分析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725,677.44 万元、4,106,787.33 万元、5,289,904.06 万元和 2,933,548.08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增加，营业收入呈增长态势。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3,475,098.50 万元、3,841,044.77 万元、4,915,442.14 万元和 2,723,877.08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呈增长态势。

2、期间费用分析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97,007.05	3.31	167,560.62	3.17	131,944.50	3.21	121,498.99	3.26
管理费用	47,366.00	1.61	102,066.32	1.93	87,440.58	2.13	86,327.63	2.32
研发费用	741.33	0.03	1,560.49	0.03	1,337.81	0.03	699.30	0.02
财务费用	14,074.53	0.48	27,218.25	0.51	19,196.58	0.47	14,507.64	0.39
期间费用合计	**159,188.91**	**5.43**	**298,405.68**	**5.64**	**239,919.47**	**5.84**	**223,033.56**	**5.99**
营业收入	**2,933,548.08**	**100.00**	**5,289,904.06**	**100.00**	**4,106,787.33**	**100.00**	**3,725,677.44**	**100.00**

注：表中比例为各科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223,033.56 万元、239,919.47 万元、298,405.68 万元和 159,188.9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9%、5.84%、5.64%和 5.43%。

（1）销售费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121,498.99 万元、131,944.50 万元、167,560.62 万元和 97,007.05 万元。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运输费、销售服务费、仓储保管费、业务经费等。

（2）管理费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86,327.63 万元、87,440.58 万元、102,066.32 万元和 47,366.00 万元，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修理费等。

（3）研发费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研发费用分别为 699.30 万元、1,337.81 万元、1,560.49 万元和 741.33 万元，主要包括腐乳工艺技术研发人员工资、硒应用研究、油脂设备建设等。

（4）财务费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14,507.64 万元、19,196.58 万元、27,218.25 万元和 14,074.53 万元，主要包括利息支出、汇兑损失等。

3、投资收益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9,013.52 万元、12,187.32 万元、-2,597.79 万元和 1,085.50 万元，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0.00	13.57	11,718.08	6,198.09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1,096.0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4.86	-3,580.09	-405.63	699.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93.81	886.54	707.20	1,062.46

其他	16.82	82.19	167.67	-43.01
合计	**1,085.50**	**-2,597.79**	**12,187.32**	**9,013.52**

2017 年，投资收益主要来自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主要为公司处置了合营企业北京生化药业以及河北京安养猪集团、联营企业北京冠德房地产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及北京宝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主要为出售贵州茅台股票获取投资收益 1,096.02 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主要为：收到北京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利润分配 398.04 万元、收到贵州茅台股票分红 557.6 万元。

2018 年，投资收益主要来自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主要系公司处置了联营企业北京中大易通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市翠屏湖食品工贸有限公司、天津市翠波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第一生物化学药业有限公司以及北京方仕京龙商贸有限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主要为收到贵州茅台股票分红 614.5 万元。

2019 年，投资收益主要来自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是河北裕丰京安养殖有限公司确认投资收益-3,950.66 万元、中商天津物流有限公司确认投资收益-274.39 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主要为受到贵州茅台股票分红 763.30 万元。

2020 年 1-6 月投资收益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为收到贵州茅台股票分红 893.3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自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众多，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以及与合营和联营企业业务协同程度的提高，如公司所投资企业业绩持续改善，估值持续提高，则公司在根据业务需要对所投资企业进行处置时，可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

（2）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两部分：①二商集团持有北京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17.5%的股权，账面价值为 5,190.63 万元，2017 年收到利润分配为 398.04 万元，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北京

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未来如继续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将按持股比例获得分红；②糖酒集团持有的贵州茅台股票，截至2020年6月末，糖酒集团持有贵州茅台股票数量为525,000股，以6月末收盘价计算市场价值为76,801.20万元。糖酒集团于1999年取得贵州茅台股票，取得时总成本约为17万元，未来如有资金需求，公司可择机安排在二级市场出售贵州茅台股票，可获得较多的投资收益。

4、资产处置收益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发行人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15,475.80万元、1,301.90万元、805.43万元和-13.61万元，2017年资产处置收益主要来自无形资产处置利得12,342.20万元，主要是发行人子公司海洋置业处置中雅大厦项目土地确认的资产处置收益。

5、其他收益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17,327.27万元、25,575.25万元、31,082.54万元和6,913.77万元，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发行人其他收益中的主要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储备补贴	7,594.15
对外技术合作专项资金	412.74
拆迁补贴	-
燃油补贴	2,766.00
无害化补贴	623.57
供暖补贴	586.41
特供补贴	340.00
更新改造	1,277.09
基建项目补贴	220.00
进口业务补贴	717.92
其他	2,789.39
合计	**17,327.27**

2018年发行人其他收益中的主要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上期
土地收储	7,500.00

储备补贴	1,899.03
燃油补贴	1,357.00
食糖储备补贴	1,089.00
其他小额	1,079.43
锅炉改造补贴	959.93
市政府储备补贴	914.09
养殖基地活储补贴	605.00
农业局无害化补贴	598.64
无害化补贴	586.74
北京市冻猪肉政府储备项目补贴	554.94
供暖补贴	453.82
示范中心项目	432.00
生产加工线改造补贴	402.30
鸡蛋储备费	386.38
还建楼项目	375.00
渭南市商务局补贴资金	373.80
经信委补贴款（2017年工业和软件信息服务业平稳发展奖励资金）	360.00
冻肉储备补贴	346.84
会供与特供补贴	342.00
商务委员会干法制浆补助	300.00
蒲城污水改造及设备升级项目	288.40
大红门储备费	253.46
种猪引进补贴	231.92
其他	3,885.54
合计	**25,575.25**

2019年发行人其他收益中的主要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土地收储	10,552.00
猪肉储备肉补贴	2,307.38
储备补贴	2,008.71
食糖储备补贴	1,089.00
市政府储备补贴	957.03
大红门储备费	830.31
冻肉储备补贴	814.21
北京市冻猪肉政府储备项目补贴	756.90
养殖基地活储补贴	605.00
国际渔业资源开发利用补贴	544.00
供暖补贴	491.26
种猪引进补贴	421.67
促进工业和信息服务业平稳发展奖励资金	389.00
鸡蛋储备费	384.00
生产加工线改造补贴	382.19
还建楼项目	375.00

河道项目	372.39
老字号生产项目改造款	366.98
北京市通州农业局生猪处置费	340.29
会供与特供补贴	320.00
销售储备肉价差	298.49
蒲城污水改造及设备升级项目	288.40
契税、印花税及其滞纳金	247.00
社保稳岗补贴	229.98
陕西省商务厅储备肉补贴	218.00
养殖设备补贴	214.14
污水处理补贴款	204.85
其他	5,074.38
合计	**31,082.54**

发行人其他收益中的政府补助主要由储备补贴、燃油补贴、更新改造补贴、无害化补贴构成。储备补贴指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因承担猪肉、蛋、菜、糖类等储备职能收到的补助款项；燃油补贴指对水产公司子公司烟台京远渔业有限公司的渔船燃油补贴；更新改造补贴指对发行人牛羊屠宰线、加工生产线、副产品加工间建设及污水处理改造项目的补贴；无害化补贴主要指对大红门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的财政补贴。

公司是北京市政府实施“食品安全放心工程”的主力军，是市政府实施“肉蛋菜放心工程”的重点企业及北京市重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企业在保供应、稳市场，为首都市民提供安全、放心、营养、健康无公害肉食品的同时，还担负中央以及北京市两级政府的猪肉储备任务，起着调控市场，应急救灾，确保社会稳定的重要作用。基于发行人在北京市承担的食品保障任务，预计发行人未来仍将收到相关政府补助，虽然补贴金额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但稳定增长的主营业务收入能够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提供保障。

6、营业外收入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5,838.35 万元、2,489.25 万元、4,135.33 万元和 4,147.2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无法支付的款项转入、核销长期借款及利息、拆迁补偿款构成，无法支付的款项转入主要为无法支付的工程款、其他应付款，2017 年核销长期借款及利息为因历史原因产生的期限较长的借款及利息。

发行人无法支付的款项转入、核销长期借款及利息、拆迁补偿款不具备可持续性，预计发行人未来将继续产生较少的违约金、赔偿款、罚款收入、与经营性

无关的政府补助、其他营业外收入等。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占发行人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3.82%、7.30%、6.91%和9.01%，占比较小，且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发行人偿债能力受营业外收入变动的影响较小。

7、营业外支出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2,628.81万元、4,797.84万元、6,346.00万元和938.52万元，主要包括职工家属三供一业的移交、计提非经营性资产移交管理服务费、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预付账款无法收到货物、事故赔款、罚款和违约金等。

五、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一）有息债务余额

截至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余额461,161.20万元。发行人有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长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有息债务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91,866.41	89.69	508,678.83	82.72
应付票据	47,928.34	5.43	63,194.20	10.28
长期借款	43,067.19	4.88	43,086.41	7.01
合计	**882,861.94**	**100.00**	**614,959.44**	**100.00**

（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截至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的期限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有息债务类型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短期债务	839,794.75	95.12	571,873.03	92.99
长期债务	43,067.19	4.88	43,086.41	7.01
合计	**882,861.94**	**100.00**	**614,959.44**	**100.00**

（三）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增信结构

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增信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条件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合计

保证借款	558,468.36	30,611.98	**589,080.34**
信用借款	233,398.05	12,455.21	**245,853.26**
合计	**791,866.41**	**43,067.19**	**834,933.60**

六、本次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变化。假定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20年6月末；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募集资金为80,000.00万元；

3、假设本期债券总额80,000.00万元计入2020年6月末的资产负债表；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80,000.00万元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5、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在2020年6月末前完成，且前述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末	本期债券发行后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2,170,796.99	2,170,796.99	0
其中：货币资金	416,648.20	416,648.20	0
其中：存货	893,953.08	893,953.08	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1,780.80	581,780.80	0
资产总计	2,752,577.79	2,752,577.79	0
流动负债合计	1,741,503.33	1,661,503.33	-8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0,249.21	150,249.21	0
负债合计	1,891,752.54	1,811,752.54	-80,000.00
股东权益合计	860,825.25	940,825.25	+80,000.00
资产负债率（%）	68.73%	65.82%	-2.91%
流动比率	1.25	1.31	+0.06
速动比率	0.73	0.77	+0.04
长期负债占比（%）	7.94%	8.29%	+0.35%

注：长期负债占比=非流动负债合计/负债合计

七、或有事项

（一）未决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十一章 其他重大事项-第一节 重大诉讼和仲裁”对重大诉讼和仲裁的认定：

“……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及并表子公司未结法律纠纷案件（涉案标的1,000万元以上）8件，涉案总额约21,331.87万元，占发行人2020年6月末净资产的2.48%，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故均不属于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涉案单位	案由	案件总金额	原告	被告	进展情况
1	北京二商健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407.81	北京中献电子技术开发中心	北京二商健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愚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宝鼎投资有限公司	该案经过一审和二审，由二审法院发回重审，到丰台法院一审，2020年10月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2	北京二商健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800.00	北京愚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二商健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一审已判决后双方均上诉，等待二审开庭。
3	北京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408.00	广西农垦糖业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食糖经营分公司;北京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4月，糖酒集团向南宁中院提交了管辖权异议申请，被驳回；2019年5月糖酒集团又提起管辖权异议上诉，9月被裁定驳回。南宁中院已于2020年6月做出一审判决，糖酒集团向南宁高院提起上诉。现二审尚未判决。
4	北京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337.16	广西农垦糖业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食糖经营分公司;北京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底原告提出财产保全，法院查封被告银行账户、冻结资金。2020年3月24日，被告收到法院起诉状等电子材料。2020年8月24日，南宁中院进行了线上开庭。本案现在一审中。

序号	涉案单位	案由	案件总金额	原告	被告	进展情况
5	中国海洋置业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5,620.83	钱门（北京）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三元饲料厂有限公司	积极与法院沟通，因此案涉及金额巨大，案情复杂被告将力争不通过“云开庭”方式，当庭对证据进行举证质证以最大限度维护被告权利。目前尚未开庭。
6	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永泰嘉业分公司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	-	王鲁锋	北京中大经贸发展中心有限公司、北京富豪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但是在事实部分认定王鲁锋对加建部分享有所有权。二审开庭一次，未宣判。2019年4月，二中院裁定发回重审，重审一审尚未开庭。2020年9月30日，王鲁锋因涉嫌虚假诉讼罪被朝阳区检察院批准逮捕。
7	东方食品	买卖合同纠纷	1,478.08	南京三咖食品有限公司	北京西南郊食品冷冻有限公司	双方于2019年10月21日至2019年11月20日期间共签订17份销售合同。被告因货物质量问题，将货物退回原告指定铁岭公司冷库。原告总经理陈东已签字同意退货。被告办理完退货手续，但原告不认可。（本案已于2020年10月裁定驳回）
8	二商健力	买卖合同纠纷	3,280.00	锡林郭勒盟伊顺清真肉类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二商物流有限公司，内蒙古隆辉牧业有限公司	原告与北京二商物流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签订采购合同约定原告向北京二商物流有限公司购买羊肉5000吨，每吨价格41000元，合同签订后原告向被告支付预付款3280万元，北京二商物流有限公司将预付款划转至内蒙古

序号	涉案单位	案由	案件总金额	原告	被告	进展情况
						隆辉牧业有限公司，因内蒙古隆辉牧业有限公司涉嫌合同诈骗，北京二商物流有限公司已报警启动刑事案件流程，等待公安机关处理。2020年5月原告起诉要求被告返还预付款，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合计	-	21,331.87	-	-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情况。

（三）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及其他或有事项。

八、资产抵质押以及其他受限制资产情况

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为7,014.75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0.25%，占净资产比例为0.81%。

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	7,014.75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被冻结的银行存款、清算冻结款

截至2020年6月末，除上述披露的受限资产之外，发行人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首农集团下发的《关于组建北京二商肉类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将首农食品集团改组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的试点方案》和《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发展战略规划（2019年－2025年）》，进一步明晰企业功能定位，推进资源整合优化，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决定以大红门为主体，对月盛斋、北京荷美尔食品有限公司两家企业实施吸收式重组，组建北京二商肉类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上所涉及企业的国有股权可能实行协议转让，具

体划转时间尚未确定。2019年12月，北京二商大红门肉类食品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二商肉类食品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8月，二商集团将持有北京月盛斋清真食品有限公司股权划转至北京二商肉类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月盛斋成为发行人3级子公司。

本次股权划转中发行人拟将其持有的肉食集团 100.00%股权转至首农集团。划转完成后，公司资产和收入规模均将有不同程度的下降。具体分析如下：

1、拟划转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肉食集团主要财务情况如下，相关数据来自肉食集团（大红门）合并财务报表，为二商集团所持有月盛斋股权划转至肉食集团前未进行追溯调整的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7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20 年 6 月末/ 2020 年 1-6 月
总资产	39.63	54.90	83.75	108.56
净资产	14.92	15.55	18.52	20.30
营业收入	172.93	177.05	239.85	163.40
营业利润	0.91	0.99	3.30	2.56
净利润	0.85	0.91	3.23	2.53

近三年及一期，月盛斋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7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20 年 6 月末/ 2020 年 1-6 月
总资产	5.07	7.72	10.16	10.80
净资产	0.59	0.63	0.55	0.54
营业收入	5.56	10.14	15.18	6.55
营业利润	0.10	0.08	0.01	0.04
净利润	0.06	0.05	-0.03	-0.01

2、股权划转后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具体影响

考虑到报告期内肉食集团、月盛斋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规模极小，以下分析均不考虑关联交易的影响。

（1）股权划转后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肉食集团和月盛斋合计营业收入分别为 178.49 亿元、187.19 亿元、255.03 亿元和 169.95 亿元，分别占当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47.91%、45.58%、48.21%和 57.93%。

肉食集团和月盛斋营业收入占二商集团营业收入的比例

单位：亿元、%

公司/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6月
1、肉食集团营业收入	172.93	177.05	239.85	163.4
2、月盛斋营业收入	5.56	10.14	15.18	6.55
1和2合计	**178.49**	**187.19**	**255.03**	**169.95**
3、二商集团营业收入	372.57	410.68	528.99	293.35
1和2合计占3的比例	**47.91**	**45.58**	**48.21**	**57.93**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有较大比例来自于大红门和月盛斋，股权划转后，预计未来发行人营业收入将有较大幅度的下降。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93亿元、1.73亿元和3.70亿元，假设扣除100.00%大红门、64.91%月盛斋的当期净利润后，发行人模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05亿元、0.79和0.49亿元，最近三年平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1亿元，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利息的1倍。

肉食集团和月盛斋净利润占二商集团归母净利润的比例

单位：亿元、%

公司/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1、肉食集团净利润	0.85	0.91	3.23
2、64.91%月盛斋净利润	0.03	0.03	-0.02
1和2合计	**0.88**	**0.94**	**3.21**
3、二商集团归母净利润	2.93	1.73	3.31
1和2合计占3的比例	30.08	54.30	86.77
3扣除1和2合计	**2.05**	**0.79**	**0.49**

（2）股权划转后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具体影响

假设肉食集团和月盛斋股权于2020年6月末划转完毕，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20年6月末；

2）假设不考虑股权划转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

3）假设不考虑合并抵消分录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肉食集团和月盛斋股权的划转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及重要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划转前	划转后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2,170,796.99	1,181,696.56	989,100.43	45.56
其中：货币资金	416,648.20	336,974.74	79,673.46	19.12
存货	893,953.08	285,290.85	608,662.23	68.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1,780.80	415,172.42	166,608.38	28.64
资产总计	2,752,577.79	1,596,868.98	1,155,708.81	41.99
流动负债合计	1,741,503.33	864,924.88	876,578.45	50.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0,249.21	77,656.69	72,592.52	48.31
负债合计	1,891,752.54	942,581.58	949,170.96	50.17
股东权益合计	860,825.25	654,287.40	206,537.85	23.99
资产负债率（%）	68.73	59.03	-9.70	-14.11
流动比率	1.25	1.37	0.12	9.61
速动比率	0.73	1.04	0.31	41.97
长期负债占比（%）	7.94	8.24	0.30	3.73

注：长期负债占比=非流动负债合计/负债合计

根据上表，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由划转前的68.73%下降至59.03%，流动比率由划转前的1.25上升至1.37，速动比率由划转前的0.73上升至1.04。

划转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出现下降，资产负债率下降，流动比例保持不变、速动比例改善，长期负债占比变化较小。

综上，股权划转后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其他偿债指标无重大不利变化。另外，本次股权划转在首农集团内部进行，划转前后，首农集团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未发生变化，不会影响首农集团对本期债券的担保能力。

第六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经发行人董事会决定，发行人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机制，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不用于转借他人。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有关募集资金投向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并承诺加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小贷公司，并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和隔离机制；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承诺本期债券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生产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亿元（含8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发行人本期债券拟偿还有息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贷款银行	借款期限	借款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9.9.17-2021.3.17	40,000.00	40,000.00
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9.10.13-2021.3.17	10,000.00	5,000.00
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银行	2020.1.2-2021.1.2	20,000.00	20,000.00
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邮储银行	2020.1.16-2021.1.16	15,000.00	15,000.00
总计			**85,000.00**	**80,000.00**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三、发行人资金用途承诺

发行人已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进行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挪作他用。

2、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作为地方政府债务上报财政局，不涉

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由公司自身经营所得支付，不纳入地方政府财政预算。

3、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

4、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并且已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和隔离机制，以保证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严格遵循《募集说明书》披露，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不转借他人。

5、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除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外，将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担保业务、房地产业务。

四、专项账户设立情况

发行人将在发行前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并设立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以及债券利息和本金的归集、支付，并聘请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人。

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樱桃园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0619200227676

五、债券存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程序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计划变更，须履行以下程序：

（一）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计划不按照《募集说明书》列举情况使用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用途须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发行人调整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具体金额，或者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金额偿还公司债务的，调整金额在募集资金总额30%以下的，应由发行人执行董事决定通过，并在决定通过后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调整金额在募集资金总额30%以上（含30%），或者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由发行人股东决定通过，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持有人会议若不同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不得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属于重大事项，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如需）通过后，须按照《募集说明书》要求进行披露。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如下影响：

（一）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2020年6月末发行人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1.25上升至发行后的1.31，流动比率的上升显示出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进一步得到增强，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二）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2020年6月末发行人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并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由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发行人合并口径下资产负债率由68.73%下降至65.82%，合并口径下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92.06%下降至91.71%。合并口径下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下降，表明发行人债务结构将得到一定优化。

（三）对发行人盈利水平的影响

考虑到发行人在公开市场获得了主体 AA+信用评级，参考目前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以及近期发行的可比债券，预计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水平较低。因此本期债券的发行有利于节约发行人财务成本，提高发行人整体盈利水平。

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制度及措施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对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并通过加强资金使用规划，引入多方的监督管理，达到专款专用，确保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安排使用。

1、发行人已在发行前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并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樱桃园支行设立专项账户，并聘请该行担任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可以对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运用进行有效地监管，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的规定，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

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

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成立专项资金管理小组，并制定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统一由管理小组管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按照制度使用资金，定期汇总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并向相关部门披露。

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作了合理的制度安排。专项资金管理小组同时接受内部风险控制部门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备查文件

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7、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担保函；

8、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9、其他文件。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东镇国寺村191号

法定代表人：袁浩宗

联系人：王颢

电话：010-63031550

传真：010-63011603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王广伟、任静、陈振

电话：010-59013955

传真：010-59013945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次债券发行期间，每日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1月27日